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aiwang Chemic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杨春彬、吴金彩，杨春彬持有公司 43.37%的股份，其妻子以及一致行动人吴金彩持有公司 0.88%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4.25%的股份，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综上所述，杨春彬先生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等能施加重大影响，若杨春彬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二、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境外项目的开展，公司需要对产品研发、质量管理、环保及安全生产、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即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三、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公司兴建了环保设施对废水、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废渣委托第三方处理，污染治理水平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排污费、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及更多物质被纳入污染管制范围等，本公司遵守环境法律及法规的成本有可能上升。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

性或少量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环节，对操作要求较高，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针对安全生产的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和整改，设立了战略发展部并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安全事故的防范，但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12,773,003.24 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165,00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68.88%、0.97、0.66。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六、非经营性损益占比较大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5.33%、-36.88%、431.39%，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高。如公司不能持续的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公司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所需的周转资金需求较高。除了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之外，公司出于节约融资费用等目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控股子公司等）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尔后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2015 年 1-8 月、2014 年及 2013 年，通过关联方票据融资的金额分别为 11,800.00 万元、8,300.00 万元及 53,86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相关应付票据已完成解付。

公司现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

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针对票据问题，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并且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做出承诺，公司今后将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融资行为。公司已采取以上措施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今，没有新发生与关联方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融资行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09%、2.30%及 19.24%。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价格下滑影响，2014 年原盐、溴化物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所致。由于市场转好，2015 年 1-8 月原盐、溴化物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因此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回升。由于公司主营产品原盐、溴化物的销售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因此，如果未来年度该等主营产品的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话，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进而使得公司业绩相应波动较大。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V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1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6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67

第二节公司业务 6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6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7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75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9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0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6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4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14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14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7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26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大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8
六、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12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30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33

第四节公司财务.....135

一、财务报表.....135
二、审计意见.....16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6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162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179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18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23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32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232
十、股利分配情况.....23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234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238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240

第五节有关声明.....24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43
主办券商声明.....244
审计机构声明.....24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46
律师声明.....247

第六节附件.....24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海王股份、股份公司	指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海王有限	指	山东海王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科海化工	指	山东科海化工有限公司
海惠工贸	指	东营海惠工贸有限公司
老挝海王	指	老挝海王矿业有限公司
银泰小贷	指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林源绿化	指	山东林源绿化有限公司
金泰材料	指	潍坊海王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龙兴养殖	指	潍坊龙兴养殖有限公司
诚海经贸	指	潍坊诚海经贸有限公司
泰衡典当	指	潍坊泰衡典当有限公司
银泰科技	指	北京滨海银泰科技有限公司
海王香港	指	海王（香港）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秀联	指	上海秀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海化	指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天一化学	**指**	**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天信散热器	**指**	**潍坊天信散热器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管理层	指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阻燃剂	指	用以阻止材料被引燃及抑制火焰传播的助剂，又称难燃剂、耐火剂或防火剂，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的阻燃处理。根据组成，主要包括无机阻燃剂、有机阻燃剂，有机阻燃剂又以卤系阻燃剂(有机氯化物和有机溴化物)和磷系阻燃剂为主要代表。主要适用于有阻燃需求的材料，延迟或防止高分子材料的燃烧，使其点燃时间增加、点燃自熄、难以点燃。
卤系阻燃剂、有机卤系阻燃剂	指	以氯和溴为主要成分的有机阻燃剂。具有阻燃效果好，添加量少，对材料的性能影响较小等优点。
一化、二化、三化、四化、五化、六化、七化	指	海王股份第一化工厂、第二化工厂、第三化工厂、第四化工厂、第五化工厂、第六化工厂、第七化工厂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Haiwang Chem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春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 万元
住所：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汉江西街
办公地址：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汉江西街
邮编：	261108
电话：	0536-7578888
传真：	0536-757929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dhwchem.com/
电子邮箱：	info@sdhwchem.com
董事会秘书：	王成广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成广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工业盐(有效期限以制盐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为准)、溴素 21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汉江西街西首路北侧）、氢溴酸 100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北海路与规划三街交叉口西南角）、溴素 21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北海路与规划三街交叉口西南角）、溴素 21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汉江东街与渤海路交叉口西北角）、溴素 12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长江西街与海港支路交叉口东南角）、溴素 15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珠江东四街与

	海汇东路交叉口东南角）、溴素 280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长江东街与渤海路交叉口西北角）、溴素 750t/a(生产地址为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双庙子村东 1 公里)（有效期限许可证为准）、改性塑料颗粒（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为 C26）中的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代码为 C26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为 C26）中的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代码为 C26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代码为 11101014）**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及销售溴素、溴化物、原盐
组织机构代码证：	74657087-8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9,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未签署或出具自愿锁定所持公司股份的声明或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成立满一年，公司存在董监高持股等情形。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43,461,808 股，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量共计 46,538,19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杨春彬	董事长	39,035,513	29,276,635	9,758,878
2	孙彤江	董事兼总经理	11,334,286	8,500,715	2,833,571
3	上海秀联		10,476,200		10,476,200
4	崔秀胜	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10,055,248	7,541,436	2,513,812
5	刘尚学		9,600,000		9,600,000
6	吴金彩	共同实际控制人	795,238	530,159	265,079
7	杨晓阳		795,238		795,238
8	王云禹		612,664		612,664
9	牟思圣		306,331		306,331
10	侯军华		306,331		306,331
11	崔华北		306,331		306,331
12	徐秀枝		306,331		306,331
13	徐大勇	副总经理	306,331	229,749	76,582
14	王彬堂		306,331		306,331
15	刘智霞		306,331		306,331
16	徐世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6,331	229,749	76,582
17	崔同林		306,331		306,331
18	徐介国		306,331		306,331
19	孙志鹏		306,331		306,331
20	沈兆法		306,331		306,331
21	徐介昌		306,331		306,331
22	祝元洪		306,331		306,331
23	朱九全		306,331		306,331
24	林春辉		306,331		306,331
25	崔专德		306,331		306,331
26	王新华		306,331		306,331
27	朱林生		306,331		306,331

28	王传强		306,331		306,331
29	郑秋芳		306,331		306,331
30	牟作磊	监事	306,331	229,749	76,582
31	路俊友		300,000		300,000
32	崔同敬		256,331		256,331
合计			**90,000,000**	**46,538,192**	**43,461,808**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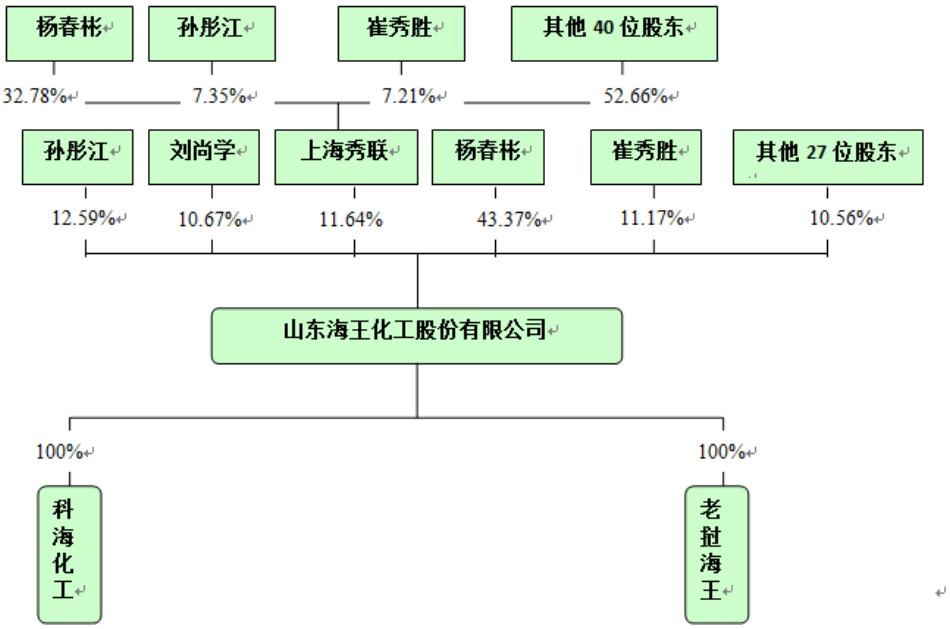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杨春彬	自然人股东	39,035,513.00	43.37	否
2	孙彤江	自然人股东	11,334,286.00	12.59	否
3	上海秀联	非法人企业股东	10,476,200.00	11.64	否
4	崔秀胜	自然人股东	10,055,248.00	11.17	否
5	刘尚学	自然人股东	9,600,000.00	10.67	否
6	吴金彩	自然人股东	795,238.00	0.88	否
7	杨晓阳	自然人股东	795,238.00	0.88	否
8	王云禹	自然人股东	612,664.00	0.68	否
9	牟作磊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0	牟思圣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11	侯军华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12	崔华北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13	徐秀枝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14	徐大勇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15	王彬堂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16	刘智霞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17	徐世刚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18	崔同林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19	徐介国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20	孙志鹏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21	沈兆法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22	徐介昌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23	祝元洪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24	朱九全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25	林春辉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26	崔专德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27	王新华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28	朱林生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29	王传强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30	郑秋芳	自然人股东	306,331.00	0.34	否
合计			**89,443,669.00**	**99.39**	

（三）股东之间关系

1、自然人股东杨春彬、孙彤江、崔秀胜、徐世刚、徐大勇、刘善书是上海秀联的有限合伙人，具体出资份额详见第一节“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内容”。

2、控股股东杨春彬（持股比例 43.37%）和股东吴金彩（持股比例 0.88%）是夫妻关系，杨晓阳（持股比例 0.88%）是前两者的女儿。

3、股东崔秀胜（持股比例 11.17%）和股东刘智霞（持股比例 0.34%）是夫

妻关系，股东崔华北（持股比例 0.34%）是刘智霞姐妹的配偶。

4、股东路俊友（持股比例 0.33%）是股东郑秋芳（持股比例 0.34%）配偶的兄弟。

5、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杨春彬，认定依据如下：

杨春彬持有公司 43.37%的股份，而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从持股比例上来看，杨春彬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杨春彬和吴金彩，认定依据如下：

（1）从股权结构来看，杨春彬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吴金彩（持有公司 0.88%的股份）是杨春彬的妻子及一致行动人，杨春彬、吴金彩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杨春彬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公司自 2003 年设立以来，杨春彬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整个的发展进程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3）杨春彬现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杨春彬，实际控制人是杨春彬、吴金彩。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杨春彬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

（2）吴金彩，女，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3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寒亭盐业公司（现改名为潍坊市滨海盐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8 年 8 月，单位内部退休。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孙彤江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

（2）崔秀胜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

（3）刘尚学，男，195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1980 年 11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潍县第一盐场副场长；1989 年 4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寒亭盐场养虾场副场长；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寒亭盐场冷藏厂厂长；1995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寒亭盐化集团第二盐场副场长；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退休。

（4）上海秀联的基本情况

上海秀联是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1 幢楼东部 503-A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新成，出资额为 6285.72 万元人民币，合伙期限由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6 月 22 日，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①2015 年 6 月 23 日，合伙企业设立

2015 年 6 月 19 日，杨春彬等 43 名投资人签订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杨新成为上海秀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其余 42 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认缴出资额在 20 年内缴纳完毕。

2015 年 6 月 23 日，上海秀联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的《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注合伙登记[2015]字第 41000003201506190024 号)，以及注册号为 310141000166347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6 月 29 日，潍坊新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新正会师验字[2015]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25 日，已收到合伙人杨春彬等 43 人缴纳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6285.7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合伙企业设立时，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春彬	2060.49	32.78
2	孙彤江	461.84	7.35
3	崔秀胜	452.99	7.21
4	徐世刚	56.2	0.89
5	徐大勇	56.2	0.89
6	刘善书	240	3.82
7	杨春杰	240	3.82
8	代传阳	240	3.82
9	王成广	180	2.86
10	朱兰众	180	2.86
11	赵建军	120	1.91
12	吴永红	108	1.72
13	杨新成	120	1.91
14	范铁生	60	0.95
15	张勇	60	0.95
16	张家春	60	0.95
17	刘其林	60	0.95
18	吴京蔚	60	0.95
19	王永兴	60	0.95
20	邢福成	60	0.95
21	王红军	60	0.95
22	朱新梅	60	0.95
23	周洪涛	60	0.95
24	丁志强	60	0.95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刘金凤	60	0.95
26	蔡利新	60	0.95
27	毕永奎	60	0.95
28	徐连生	60	0.95
29	王爱芝	60	0.95
30	徐昌帅	60	0.95
31	于兆令	60	0.95
32	肖森林	60	0.95
33	李生元	60	0.95
34	刘淑洪	60	0.95
35	仉光兴	60	0.95
36	靳洪春	60	0.95
37	杨春祥	60	0.95
38	李长青	60	0.95
39	孟令生	30	0.48
40	张呈瑞	60	0.95
41	崔燕	60	0.95
42	杨清泉	60	0.95
43	孙桂林	60	0.95
合计		**6,285.72**	**100.00**

②合伙企业设立至今，在注册资本、合伙人出资比例、经营范围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3 年 1 月 27 日，海王有限设立

海王有限系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由杨春彬等 30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423 万元人民币，其中，杨春彬出资 14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4.28%，孙彤江出资 4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64%，刘尚学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46%，崔秀胜出资 4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46%，路俊友出资 1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26%，王云禹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55%，其他24位自然人共出资12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7.83%。2003 年 1 月 21 日，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信会师验字（2003）

第 6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2003 年 1 月 27 日，经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海王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37070028037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王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春彬	货币	145.00	34.28
2	孙彤江	货币	45.00	10.64
3	刘尚学	货币	40.00	9.46
4	崔秀胜	货币	40.00	9.46
5	路俊友	货币	18.00	4.26
6	王云禹	货币	15.00	3.55
7	牟作磊	货币	5.00	1.18
8	牟思胜	货币	5.00	1.18
9	侯军华	货币	5.00	1.18
10	崔华北	货币	5.00	1.18
11	徐秀枝	货币	5.00	1.18
12	徐大勇	货币	5.00	1.18
13	王滨堂	货币	5.00	1.18
14	刘智霞	货币	5.00	1.18
15	崔同敬	货币	5.00	1.18
16	徐世刚	货币	5.00	1.18
17	崔同林	货币	5.00	1.18
18	徐介国	货币	5.00	1.18
19	于林芝	货币	5.00	1.18
20	孙志鹏	货币	5.00	1.18
21	沈兆法	货币	5.00	1.18
22	路俊平	货币	5.00	1.18
23	徐介昌	货币	5.00	1.18
24	祝元洪	货币	5.00	1.18
25	朱九全	货币	5.00	1.18
26	李新光	货币	5.00	1.18
27	林春辉	货币	5.00	1.18
28	崔转德	货币	5.00	1.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王新华	货币	5.00	1.18
30	朱林生	货币	5.00	1.18
合计			**423.00**	**100.00**

2、2006 年 5 月 24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875 万元

2006 年 4 月 27 日，海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新光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杨春彬，同意海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875 万元至 1,298 万元，其中杨春彬新增货币出资 500 万元，孙彤江新增货币出资 135 万元，刘尚学新增货币出资 120 万元，崔秀胜新增货币出资 120 万元。2006 年 4 月 27 日，李新光与杨春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2006 年 4 月 27 日，潍坊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精诚会验报字（2006）117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海王有限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87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海王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98 万元。2006 年 5 月 24 日，海王有限就上述事项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海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1	杨春彬	145.00	500.00		+5.00	650.00	50.08
2	孙彤江	45.00	135.00			180.00	13.87
3	崔秀胜	40.00	120.00			160.00	12.33
4	刘尚学	40.00	120.00			160.00	12.33
5	路俊友	18.00				18.00	1.39
6	王云禹	15.00				15.00	1.16
7	牟作磊	5.00				5.00	0.39
8	牟思胜	5.00				5.00	0.39
9	侯军华	5.00				5.00	0.39
10	崔华北	5.00				5.00	0.39
11	徐秀枝	5.00				5.00	0.39
12	徐大勇	5.00				5.00	0.39
13	王滨堂	5.00				5.00	0.39

14	刘智霞	5.00				5.00	0.39
15	崔同敬	5.00				5.00	0.39
16	徐世刚	5.00				5.00	0.39
17	崔同林	5.00				5.00	0.39
18	徐介国	5.00				5.00	0.39
19	于林芝	5.00				5.00	0.39
20	孙志鹏	5.00				5.00	0.39
21	沈兆法	5.00				5.00	0.39
22	路俊平	5.00				5.00	0.39
23	徐介昌	5.00				5.00	0.39
24	祝元洪	5.00				5.00	0.39
25	朱九全	5.00				5.00	0.39
26	李新光	5.00			-5.00		
27	林春辉	5.00				5.00	0.39
28	崔转德	5.00				5.00	0.39
29	王新华	5.00				5.00	0.39
30	朱林生	5.00				5.00	0.39
合计		**423.00**	**875.00**			**1,298.00**	**100.00**

3、2006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山东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鲁众诚会师审字（2006）第 1-26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4 月 30 日），海王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5,187.99 万元（实收资本 1298 万元，盈余公积 317.25 万元、未分配利润 3572.74 万元）。2006 年 5 月 25 日，海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名称为“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拟以 200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1,298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3,889.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6 年 5 月 26 日，潍坊同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潍同会师验字（2006）第 13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6 年 5 月 26 日，海王股份已实收资本 1298 万元。

200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70028037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王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春彬	净资产	6,500,000.00	50.08
2	孙彤江	净资产	1,800,000.00	13.87
3	刘尚学	净资产	1,600,000.00	12.33
4	崔秀胜	净资产	1,600,000.00	12.33
5	路俊友	净资产	180,000.00	1.39
6	王云禹	净资产	150,000.00	1.16
7	牟作磊	净资产	50,000.00	0.39
8	牟思胜	净资产	50,000.00	0.39
9	侯军华	净资产	50,000.00	0.39
10	崔华北	净资产	50,000.00	0.39
11	徐秀枝	净资产	50,000.00	0.39
12	徐大勇	净资产	50,000.00	0.39
13	王滨堂	净资产	50,000.00	0.39
14	刘智霞	净资产	50,000.00	0.39
15	崔同敬	净资产	50,000.00	0.39
16	徐世刚	净资产	50,000.00	0.39
17	崔同林	净资产	50,000.00	0.39
18	徐介国	净资产	50,000.00	0.39
19	于林芝	净资产	50,000.00	0.39
20	孙志鹏	净资产	50,000.00	0.39
21	沈兆法	净资产	50,000.00	0.39
22	路俊平	净资产	50,000.00	0.39
23	徐介昌	净资产	50,000.00	0.39
24	祝元洪	净资产	50,000.00	0.39
25	朱九全	净资产	50,000.00	0.39
26	林春辉	净资产	50,000.00	0.39
27	崔转德	净资产	50,000.00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8	王新华	净资产	50,000.00	0.39
29	朱林生	净资产	50,000.00	0.39
合计			**12,980,000.00**	**100.00**

由于股改较早，公司经验不足，导致公司股改在程序上存在瑕疵：①缺少发起人协议和创立大会；②未进行资产评估。公司股改采取的是按照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因此未取得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方面不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公司已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改时的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核实其股份制改造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432 号）。经评估，改制时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091.36 万元，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其次，2015 年 10 月 19 日，股东对股改时应审议的事项进行追溯确认，形成确认书。因此，公司已对改制时存在的瑕疵采取了补救措施并进行了确认，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7 年 12 月 6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0 日，海王股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于林芝将其持有公司 0.3852%的股份（即 5 万股）平价转让给王传强。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00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	转让持股数量	变更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春彬	6,500,000.00		6,500,000.00	50.08
2	孙彤江	1,800,000.00		1,800,000.00	13.87
3	刘尚学	1,600,000.00		1,600,000.00	12.33
4	崔秀胜	1,600,000.00		1,600,000.00	12.33
5	路俊友	180,000.00		180,000.00	1.39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	转让持股数量	变更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王云禹	150,000.00		150,000.00	1.16
7	牟作磊	50,000.00		50,000.00	0.39
8	牟思胜	50,000.00		50,000.00	0.39
9	侯军华	50,000.00		50,000.00	0.39
10	崔华北	50,000.00		50,000.00	0.39
11	徐秀枝	50,000.00		50,000.00	0.39
12	徐大勇	50,000.00		50,000.00	0.39
13	王滨堂	50,000.00		50,000.00	0.39
14	刘智霞	50,000.00		50,000.00	0.39
15	崔同敬	50,000.00		50,000.00	0.39
16	徐世刚	50,000.00		50,000.00	0.39
17	崔同林	50,000.00		50,000.00	0.39
18	徐介国	50,000.00		50,000.00	0.39
19	孙志鹏	50,000.00		50,000.00	0.39
20	沈兆法	50,000.00		50,000.00	0.39
21	路俊平	50,000.00		50,000.00	0.39
22	徐介昌	50,000.00		50,000.00	0.39
23	祝元洪	50,000.00		50,000.00	0.39
24	朱九全	50,000.00		50,000.00	0.39
25	林春辉	50,000.00		50,000.00	0.39
26	崔转德	50,000.00		50,000.00	0.39
27	王新华	50,000.00		50,000.00	0.39
28	朱林生	50,000.00		50,000.00	0.39
29	于林芝	50,000.00	-50,000.00		
30	王传强		+50,000.00	50,000.00	0.39
合计		**12,980,000.00**		**12,980,000.00**	**100.00**

5、2008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公司增资 3,245 万元

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3,245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增股本 3,245 万股。2008 年 6 月 26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永鲁验字（2008）第 2101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验证，确认公

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24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543 万元。200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海王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春彬	22,750,000.00	50.08
2	孙彤江	6,300,000.00	13.87
3	刘尚学	5,600,000.00	12.33
4	崔秀胜	5,600,000.00	12.33
5	路俊友	630,000.00	1.39
6	王云禹	525,000.00	1.16
7	牟作磊	175,000.00	0.39
8	牟思圣（注）	175,000.00	0.39
9	侯军华	175,000.00	0.39
10	崔华北	175,000.00	0.39
11	徐秀枝	175,000.00	0.39
12	徐大勇	175,000.00	0.39
13	王彬堂（注）	175,000.00	0.39
14	刘智霞	175,000.00	0.39
15	崔同敬	175,000.00	0.39
16	徐世刚	175,000.00	0.39
17	崔同林	175,000.00	0.39
18	徐介国	175,000.00	0.39
19	孙志鹏	175,000.00	0.39
20	沈兆法	175,000.00	0.39
21	路俊平	175,000.00	0.39
22	徐介昌	175,000.00	0.39
23	祝元洪	175,000.00	0.39
24	朱九全	175,000.00	0.39
25	林春辉	175,000.00	0.39
26	崔转德	175,000.00	0.39
27	王新华	175,000.00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8	朱林生	175,000.00	0.39
29	王传强	175,000.00	0.39
合计		**45,430,000.00**	**100.00**

注：股东牟思胜、王滨堂更名为牟思圣、王彬堂。

6、2009 年 7 月 6 日，第三次公司增资 1,457 万元

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以 2.34 元/股的价格货币增资 3,409.38 万元，其中 1,457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1,952.3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009 年 6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8060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货币增资进行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17 日，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3,409.38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000 万元。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春彬	30,046,246.00	50.08
2	孙彤江	8,320,493.00	13.87
3	刘尚学	7,395,993.00	12.33
4	崔秀胜	7,395,993.00	12.33
5	路俊友	832,049.00	1.39
6	王云禹	693,374.00	1.16
7	牟作磊	231,124.00	0.39
8	牟思圣	231,124.00	0.39
9	侯军华	231,124.00	0.39
10	崔华北	231,124.00	0.39
11	徐秀枝	231,124.00	0.39
12	徐大勇	231,124.00	0.39
13	王彬堂	231,124.00	0.39
14	刘智霞	231,124.00	0.39
15	崔同敬	231,124.00	0.39
16	徐世刚	231,124.00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7	崔同林	231,124.00	0.39
18	徐介国	231,124.00	0.39
19	孙志鹏	231,124.00	0.39
20	沈兆法	231,124.00	0.39
21	路俊平	231,124.00	0.39
22	徐介昌	231,124.00	0.39
23	祝元洪	231,124.00	0.39
24	朱九全	231,124.00	0.39
25	林春辉	231,124.00	0.39
26	崔专德（注）	231,124.00	0.39
27	王新华	231,124.00	0.39
28	朱林生	231,124.00	0.39
29	王传强	231,124.00	0.39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注：股东崔转德更名为崔专德。

7、2010 年 11 月 20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杨春彬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60 万股、60 万股、60 万股、6 万股分别平价转让给吴金彩、杨晓阳、杨春祥、朱晓蕾。以上各方均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201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	转让持股数量	变更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春彬	30,046,246.00	-1,860,000.00	28,186,246.00	46.98
2	孙彤江	8,320,493.00		8,320,493.00	13.87
3	刘尚学	7,395,993.00		7,395,993.00	12.33
4	崔秀胜	7,395,993.00		7,395,993.00	12.33
5	路俊友	832,049.00		832,049.00	1.39
6	王云禹	693,374.00		693,374.00	1.16
7	吴金彩		+600,000.00	600,000.00	1.00
8	杨晓阳		+600,000.00	600,0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	转让持股数量	变更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	杨春祥		+600,000.00	600,000.00	1.00
10	牟作磊	231,124.00		231,124.00	0.39
11	牟思圣	231,124.00		231,124.00	0.39
12	侯军华	231,124.00		231,124.00	0.39
13	崔华北	231,124.00		231,124.00	0.39
14	徐秀枝	231,124.00		231,124.00	0.39
15	徐大勇	231,124.00		231,124.00	0.39
16	王彬堂	231,124.00		231,124.00	0.39
17	刘智霞	231,124.00		231,124.00	0.39
18	崔同敬	231,124.00		231,124.00	0.39
19	徐世刚	231,124.00		231,124.00	0.39
20	崔同林	231,124.00		231,124.00	0.39
21	徐介国	231,124.00		231,124.00	0.39
22	孙志鹏	231,124.00		231,124.00	0.39
23	沈兆法	231,124.00		231,124.00	0.39
24	路俊平	231,124.00		231,124.00	0.39
25	徐介昌	231,124.00		231,124.00	0.39
26	祝元洪	231,124.00		231,124.00	0.39
27	朱九全	231,124.00		231,124.00	0.39
28	林春辉	231,124.00		231,124.00	0.39
29	崔专德	231,124.00		231,124.00	0.39
30	王新华	231,124.00		231,124.00	0.39
31	朱林生	231,124.00		231,124.00	0.39
32	王传强	231,124.00		231,124.00	0.39
33	朱晓蕾		+60,000.00	60,000.00	0.1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8、2012 年 12 月，个人股权继承

股东路俊平于 2011 年 9 月去世，按照法律规定，该股权由王玉峰（路俊平之母）、郑秋芳（路俊平之妻）、路文龙（路俊平之子）三人继承。三人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了关于路俊平股权继承的协议，约定王玉峰和路文龙放弃继承权，该股权全部由郑秋芳继承。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春彬	28,186,246.00	46.98
2	孙彤江	8,320,493.00	13.87
3	刘尚学	7,395,993.00	12.33
4	崔秀胜	7,395,993.00	12.33
5	路俊友	832,049.00	1.39
6	王云禹	693,374.00	1.16
7	吴金彩	600,000.00	1.00
8	杨晓阳	600,000.00	1.00
9	杨春祥	600,000.00	1.00
10	牟作磊	231,124.00	0.39
11	牟思圣	231,124.00	0.39
12	侯军华	231,124.00	0.39
13	崔华北	231,124.00	0.39
14	徐秀枝	231,124.00	0.39
15	徐大勇	231,124.00	0.39
16	王彬堂	231,124.00	0.39
17	刘智霞	231,124.00	0.39
18	崔同敬	231,124.00	0.39
19	徐世刚	231,124.00	0.39
20	崔同林	231,124.00	0.39
21	徐介国	231,124.00	0.39
22	孙志鹏	231,124.00	0.39
23	沈兆法	231,124.00	0.39
24	郑秋芳	231,124.00	0.39
25	徐介昌	231,124.00	0.39
26	祝元洪	231,124.00	0.39
27	朱九全	231,124.00	0.39
28	林春辉	231,124.00	0.39
29	崔专德	231,124.00	0.39
30	王新华	231,124.00	0.39
31	朱林生	231,124.00	0.39
32	王传强	231,124.00	0.39
33	朱晓蕾	60,000.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9、2015 年 1 月 4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4 日，股东路俊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32,049 股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春彬，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已实际履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	转让持股数量	变更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春彬	28,186,246.00	+232,049.00	28,418,295.00	47.36
2	孙彤江	8,320,493.00		8,320,493.00	13.87
3	刘尚学	7,395,993.00		7,395,993.00	12.33
4	崔秀胜	7,395,993.00		7,395,993.00	12.33
5	路俊友	832,049.00	-232,049.00	600,000.00	1.00
6	王云禹	693,374.00		693,374.00	1.16
7	吴金彩	600,000.00		600,000.00	1.00
8	杨晓阳	600,000.00		600,000.00	1.00
9	杨春祥	600,000.00		600,000.00	1.00
10	牟作磊	231,124.00		231,124.00	0.39
11	牟思圣	231,124.00		231,124.00	0.39
12	侯军华	231,124.00		231,124.00	0.39
13	崔华北	231,124.00		231,124.00	0.39
14	徐秀枝	231,124.00		231,124.00	0.39
15	徐大勇	231,124.00		231,124.00	0.39
16	王彬堂	231,124.00		231,124.00	0.39
17	刘智霞	231,124.00		231,124.00	0.39
18	崔同敬	231,124.00		231,124.00	0.39
19	徐世刚	231,124.00		231,124.00	0.39
20	崔同林	231,124.00		231,124.00	0.39
21	徐介国	231,124.00		231,124.00	0.39
22	孙志鹏	231,124.00		231,124.00	0.39
23	沈兆法	231,124.00		231,124.00	0.39
24	郑秋芳	231,124.00		231,124.00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	转让持股数量	变更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5	徐介昌	231,124.00		231,124.00	0.39
26	祝元洪	231,124.00		231,124.00	0.39
27	朱九全	231,124.00		231,124.00	0.39
28	林春辉	231,124.00		231,124.00	0.39
29	崔专德	231,124.00		231,124.00	0.39
30	王新华	231,124.00		231,124.00	0.39
31	朱林生	231,124.00		231,124.00	0.39
32	王传强	231,124.00		231,124.00	0.39
33	朱晓蕾	60,000.00		60,000.00	0.1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10、2015 年 6 月 3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3 日，股东朱晓蕾、杨春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 万股、60 万股平价转让给股东杨春彬。以上各方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已实际履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	转让持股数量	变更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春彬	28,418,295.00	+660,000.00	29,078,295.00	48.46
2	孙彤江	8,320,493.00		8,320,493.00	13.87
3	刘尚学	7,395,993.00		7,395,993.00	12.33
4	崔秀胜	7,395,993.00		7,395,993.00	12.33
5	路俊友	600,000.00		600,000.00	1.00
6	王云禹	693,374.00		693,374.00	1.16
7	吴金彩	600,000.00		600,000.00	1.00
8	杨晓阳	600,000.00		600,000.00	1.00
9	杨春祥	600,000.00	-600,000.00		
10	牟作磊	231,124.00		231,124.00	0.39
11	牟思圣	231,124.00		231,124.00	0.39
12	侯军华	231,124.00		231,124.00	0.39
13	崔华北	231,124.00		231,124.00	0.39
14	徐秀枝	231,124.00		231,124.00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	转让持股数量	变更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5	徐大勇	231,124.00		231,124.00	0.39
16	王彬堂	231,124.00		231,124.00	0.39
17	刘智霞	231,124.00		231,124.00	0.39
18	崔同敬	231,124.00		231,124.00	0.39
19	徐世刚	231,124.00		231,124.00	0.39
20	崔同林	231,124.00		231,124.00	0.39
21	徐介国	231,124.00		231,124.00	0.39
22	孙志鹏	231,124.00		231,124.00	0.39
23	沈兆法	231,124.00		231,124.00	0.39
24	路俊平	231,124.00		231,124.00	0.39
25	徐介昌	231,124.00		231,124.00	0.39
26	祝元洪	231,124.00		231,124.00	0.39
27	朱九全	231,124.00		231,124.00	0.39
28	林春辉	231,124.00		231,124.00	0.39
29	崔专德	231,124.00		231,124.00	0.39
30	王新华	231,124.00		231,124.00	0.39
31	朱林生	231,124.00		231,124.00	0.39
32	王传强	231,124.00		231,124.00	0.39
33	朱晓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11、2015 年 7 月 20 日，第四次公司增资 3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9000 万元，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28 日的资本公积 1952.38 万元人民币向全体在册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 1952.38 万元人民币，同时，向上海秀联发行新股，发行价格是 6 元每股，发行股数 1047.62 万股，上海秀联以货币总计 6285.72 万元为认购额，其中 1047.62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部分 5238.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46 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到位。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春彬	38,540,275.00	42.82
2	孙彤江	11,027,954.00	12.25
3	崔秀胜	9,802,624.00	10.89
4	刘尚学	9,802,624.00	10.89
5	王云禹	918,996.00	1.02
6	吴金彩	795,238.00	0.88
7	杨晓阳	795,238.00	0.88
8	路俊友	795,238.00	0.88
9	牟作磊	306,331.00	0.34
10	牟思圣	306,331.00	0.34
11	侯军华	306,331.00	0.34
12	崔华北	306,331.00	0.34
13	徐秀枝	306,331.00	0.34
14	徐大勇	306,331.00	0.34
15	王彬堂	306,331.00	0.34
16	刘智霞	306,331.00	0.34
17	徐世刚	306,331.00	0.34
18	崔同林	306,331.00	0.34
19	徐介国	306,331.00	0.34
20	孙志鹏	306,331.00	0.34
21	沈兆法	306,331.00	0.34
22	徐介昌	306,331.00	0.34
23	祝元洪	306,331.00	0.34
24	朱九全	306,331.00	0.34
25	林春辉	306,331.00	0.34
26	崔专德	306,331.00	0.34
27	王新华	306,331.00	0.34
28	朱林生	306,331.00	0.34
29	王传强	306,331.00	0.34
30	郑秋芳	306,331.00	0.34
31	崔同敬	306,331.00	0.34
32	上海秀联	10,476,200.00	11.64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12、2015 年 7 月 29 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9 日，股东刘尚学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624 股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崔秀胜，股东王云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6,332 股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孙彤江，股东崔同敬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0 股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崔秀胜，股东路俊友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95,238 股以每股 6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春彬。以上各方均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	转让持股数量	变更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杨春彬	38,540,275.00	+495,238.00	39,035,513.00	43.37
2	孙彤江	11,027,954.00	+306,332.00	11,334,286.00	12.59
3	崔秀胜	9,802,624.00	+252,624.00	10,055,248.00	11.17
4	刘尚学	9,802,624.00	-202,624.00	9,600,000.00	10.67
5	吴金彩	795,238.00		795,238.00	0.88
6	杨晓阳	795,238.00		795,238.00	0.88
7	王云禹	918,996.00	-306,332.00	612,664.00	0.68
8	牟作磊	306,331.00		306,331.00	0.34
9	牟思圣	306,331.00		306,331.00	0.34
10	侯军华	306,331.00		306,331.00	0.34
11	崔华北	306,331.00		306,331.00	0.34
12	徐秀枝	306,331.00		306,331.00	0.34
13	徐大勇	306,331.00		306,331.00	0.34
14	王彬堂	306,331.00		306,331.00	0.34
15	刘智霞	306,331.00		306,331.00	0.34
16	徐世刚	306,331.00		306,331.00	0.34
17	崔同林	306,331.00		306,331.00	0.34
18	徐介国	306,331.00		306,331.00	0.34
19	孙志鹏	306,331.00		306,331.00	0.34
20	沈兆法	306,331.00		306,331.00	0.34
21	徐介昌	306,331.00		306,331.00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	转让持股数量	变更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2	祝元洪	306,331.00		306,331.00	0.34
23	朱九全	306,331.00		306,331.00	0.34
24	林春辉	306,331.00		306,331.00	0.34
25	崔专德	306,331.00		306,331.00	0.34
26	王新华	306,331.00		306,331.00	0.34
27	朱林生	306,331.00		306,331.00	0.34
28	王传强	306,331.00		306,331.00	0.34
29	郑秋芳	306,331.00		306,331.00	0.34
30	路俊友	795,238.00	-495,238.00	300,000.00	0.33
31	崔同敬	306,331.00	-50,000.00	256,331.00	0.28
32	上海秀联	10,476,200.00		10,476,200.00	11.64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

公司历史上，除 2006 年 7 月的股份制改革采取净资产出资、2008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采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 年 7 月增资采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外，其余均是货币出资，不存在无形资产等出资的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历史上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对赌情形，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机构投资者。

海王股份在 2006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金的情况，2008 年公司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期间存在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股东们尚未缴纳此税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春彬和吴金彩承诺，在海王股份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过程中涉及的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宜，如因有关主管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需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自行承担并缴纳上述税负，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海王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增资以及 2009 年第三次增资，均采取货币增资，已增资到位，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增资，采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来源

是 2009 年 7 月 6 日全体股东以 2.34 元的价格增资所计入股本溢价的部分，因为是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所以不涉及缴纳个税。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海王股份控股或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科海化工	2006.9.22	300.00	100	销售化工产品	
2	老挝海王	2011.10.28	350.00 万美元	100	普查并勘探钾盐矿	
3	银泰小贷	2012.3.3	10000.00	50	在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已于 2016 年 3 月转让给天一化学、于淑梅、杨连海**
4	泰衡典当	2015.4.15	2000.00	4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已于 2016 年 3 月转让给天信散热器**
5	海惠工贸	2006.5.18	200.00	100	溴素加工销售、工业盐销售	已于 2015 年 6 月转给徐承明、国林义
6	林源绿化	2012.12.14	1000.00	10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	已于 2015 年 6 月转让给许朋朋、刘海舰
7	金泰材料	2013.1.28	1500.00	80	生产：复合自保温砌块、FS 永久性复合保温外模板；销售：建筑建材、装潢材料、环保材料、五金交电、阀门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制冷设备、橡胶制品、玻璃仪器、劳保	已于 2015 年 6 月转让给刘乐书

					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8	龙兴养殖	2013.7.7	50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海水、淡水养殖、捕捞（需凭捕捞许可证开展业务），储存销售；人工鱼礁建设	已于2015年6月注销

1、现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山东科海化工有限公司

①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科海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春彬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70700228071699
住所：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新海大街以北、海丰路以东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产品）。
主营业务：	销售：化工产品

②公司历史沿革

山东科海化工有限公司系 2006 年 9 月 22 日由海王股份独资设立，注册资本是人民币 300 万元，海王股份持有科海化工 100%股权。2006 年 9 月 20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06]2-450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2006 年 9 月 22 日，经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科海化工取得注册号为 3707002280716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科海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王股份	货币	300.00	100.00

科海化工自设立至今，在股权和企业名称方面未发生任何变化。

③治理结构

科海化工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科海化工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杨春彬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彤江任监事。

④与海王股份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杨春彬任科海化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彤江任科海化工监事，除此之外，杨春彬、孙彤江分别是海王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两人均为海王股份股东。

⑤经营合法合规

科海化工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产品），科海化工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相关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或行政机关的审批核准。科海化工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同时，科海化工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潍坊市地方税务局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滨海区分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科海化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土地以及房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以上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老挝海王矿业有限公司

①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老挝海王矿业有限公司（LAO-HAIWANG MINING Co.,Ltd）
企业形式（模式）	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3500,000.00 美金（叁佰伍拾万美金）
办事处地址	西坛尼村，西空达崩县，万象市
企业运行项目	钾盐矿勘探开采方面，企业运营方面：寻找和勘探钾盐矿。
项目地址	首都万象杜拉空县万乔村
总经理	刘善书

②公司历史沿革

2011 年 6 月 14 日，海王股份取得了我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商境外机构证第 3700201100007 号），同意设立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驻老挝办事处。

2011 年 10 月 6 日，海王股份与老挝政府签订了《钾盐矿普查和勘探合同》。

2011 年 10 月 21 日，海王股份取得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颁发的《外国投资许可证》，准予海王股份在老挝设立老挝海王矿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8 日，老挝海王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颁发的营业执照（编码 3921），注册资本是 350 万美元，总经理是刘善书。

2011 年 11 月 20 日，海王股份取得了我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700301100320 号），同意设立老挝海王矿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了《关于同意在老挝设立老挝海王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务境外字[2011]815 号文），同意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老挝万象独资设立老挝海王矿业有限公司，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投资总额 2980 万美元，全部以现汇出资，经营范围为钾盐矿资源的勘探，经营期限 30 年。

2011 年 12 月 2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老挝钾盐矿勘探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外资[2011]1819 号），同意海王股份在老挝投资建设钾盐矿勘探开发项目。项目内容为在老挝万象市西空达崩县建设车间、仓库、办公室等基础设施，开展钾盐矿资源勘探开发工作。项目总投资 2980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70 万美元，流动资金 810 万美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以企业自有资金解决，项目购汇 2980 万美元。

项目目前处于勘探阶段。

③治理结构

老挝海王为海王股份全资子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老挝海王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人员，刘善书是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④与海王股份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刘善书是老挝海王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除此之外，刘善书为海王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

⑤经营合法合规

2011年11月20日，海王股份取得了我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700301100320号），同意设立老挝海王矿业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了《关于同意在老挝设立老挝海王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商务境外字[2011]815号文），同意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老挝万象独资设立老挝海王矿业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7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老挝钾盐矿勘探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外资[2011]1819号），同意海王股份在老挝投资建设钾盐矿勘探开发项目。

老挝海王取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计划投资部核发的编号264-11号《外国投资许可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和环保部地质矿产局核发的第1312号《矿产普查许可证》、第1761号《勘探许可证》。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SL律师事务所（ASL Consultant Sole Co, Ltd）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载明老挝海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资质完备，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经营合法规范。

2、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内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①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茂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70700200022498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汉江西街
经营范围：	在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凭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有效审批文件经营,有效期限以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主营业务：	小额贷款

②公司历史沿革

A.2012 年 3 月 3 日，银泰小贷设立

潍坊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2 年 3 月 3 日由海王股份出资 3000 万元（占 30%），山东长富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昌邑市奥盛盐化有限公司、于淑梅、崔专德、吴永红、王新华、杨连海各出资 1000 万元（占 10%）设立，注册资本是 10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采取货币出资方式。2012 年 2 月 9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出具了鲁正信验字（2012）第 1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2012 年 2 月 21 日，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同意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鲁金办字[2012]31 号），同意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2012 年 3 月 3 日，经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银泰小贷取得注册号为 3707002000224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银泰小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王股份	货币	3000.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山东长富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
3	昌邑市奥盛盐化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
4	于淑梅	货币	1000.00	10.00
5	崔专德	货币	1000.00	10.00
6	吴永红	货币	1000.00	10.00
7	王新华	货币	1000.00	10.00
8	杨连海	货币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B.2014 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6 月，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山东长富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王新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平价受让 10%的股份（计出资额 1000 万）。2014 年 11 月 10 日，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金办字[2014]296 号），同意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方案。2014 年 12 月，海王股份支付了价款。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	转让持股数量	变更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海王股份	3000.00	+2000.00	5000.00	50.00
2	山东长富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	昌邑市奥盛盐化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4	于淑梅	1000.00		1000.00	10.00
5	崔专德	1000.00		1000.00	10.00
6	吴永红	1000.00		1000.00	10.00
7	王新华	1000.00	-1000.00		
8	杨连海	1000.00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C.2016年3月11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8 日，海王股份召开了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海王股份将持有

银泰小贷的50%股权分别转让给无关联方天一化学、于淑梅、杨连海40%、5%、5%，价格分别是3400万元、425万元、425万元。根据法律法规和海王股份章程的约定，银泰小贷的转让事宜无需提交海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2月19日，海王股份分别与无关联方天一化学、于淑梅、杨连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每股0.85元人民币，是参照2015年12月31日银泰小贷的净资产86,241,335.75元（未经审计）的基础上协商定价，转让价格合理、公允，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股权价款已支付。

2016年3月7日，银泰小贷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由杨春彬变更为李茂桉。根据法律法规和银泰小贷章程的约定，银泰小贷的转让事宜无需提交银泰小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11日，银泰小贷取得了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金办字[2016]49号），同意以上股权变更。

2016年3月14日，银泰小贷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银泰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	转让持股数量	变更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海王股份	5000.00	-5000.00	0.00	0.00
2	天一化学		4000.00	4000.00	40.00
3	昌邑市奥盛盐化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
4	于淑梅	1000.00	500.00	1500.00	15.00
5	崔专德	1000.00		1000.00	10.00
6	吴永红	1000.00		1000.00	10.00
7	杨连海	1000.00	500.00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③治理结构

银泰小贷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银泰小贷设有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设有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李茂桉任董事长，张呈瑞任董事兼总经理，于淑梅、吴永红、杨连海任董事。王新华、徐学超、张晓翠任监事。

④与海王股份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王新华任银泰小贷监事，同时是海王股份股东，崔专德同时为银泰小贷和海王股份的股东。

⑤经营合法合规

2012年2月20日，银泰小贷取得山东省金融办下发的鲁金办字[2012]31号《关于同意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2008]46号）、山东省金融办《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银泰小贷经山东省金融办批准设立后，无需取得其他经营许可或业务资质。因此，银泰小贷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同时，银泰小贷取得了主管机关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监管意见："经审查，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因违规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银泰小贷亦取得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监管意见《关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山东省金融办基本同意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银泰小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监管意见。除此之外，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地方税务局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潍坊滨海经

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亦出具证明，证明银泰小贷在报告期内，遵守工商、税务、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以上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⑥海王股份参控股银泰小贷合法合规

2012年2月21日，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同意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批复》（鲁金办字[2012]31号），同意银泰小贷的设立方案，设立时，银泰小贷注册资本10,000万元，海王股份持有30%的股份。

2014年10月6日，海王股份分别与山东长富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王新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平价受让10%的股份（计出资额1000万）。2014年11月10日，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金办[2014]296号），同意银泰小贷股权变更方案。现海王股份持有银泰小贷50%的股份。

海王股份参与银泰小贷的设立以及后续增持银泰小贷的股份均经过主管机关山东省金融办的审查批准，因此，海王股份控股银泰小贷合法合规。

（2）潍坊泰衡典当有限公司

①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潍坊泰衡典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天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70703200018437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通亭街 505 号海王花园 B 座沿街楼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

	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已发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主营业务：	典当

②公司历史沿革

A. 2015 年 4 月 15 日，泰衡典当设立

潍坊泰衡典当有限公司系 2015 年 4 月 15 日，由海王股份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占 40%），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650 万元人民币（占 32.5%），潍坊天信散热器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 10%），昌邑市丰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 10%），汤天勇出资 150 万元人民币（占 7.5%）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各股东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2 月 28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了《山东省商务厅关于潍坊市 2014 年度新设典当行的批复》（鲁商审[2015]43 号），同意潍坊市 2014 年度设立三家典当行，其中包括泰衡典当。同日，泰衡典当取得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编码为 37398A10014 的《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六年；2015 年 4 月 7 日，泰衡典当取得潍坊市公安局颁发的潍公特典字第 201503 号《特种行业许可证》。2015 年 4 月 15 日，经潍坊市寒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泰衡典当取得了注册号为 3707032000184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王股份	货币	800.00	40.00
2	东营昌通	货币	650.00	32.50
3	天信散热器	货币	200.00	10.00
4	昌邑市丰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10.00
5	汤天勇	货币	150.00	7.50
合计			**2000.00**	**100.00**

B.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4 日，海王股份召开了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海王股份将持有泰衡典当的 40%股权转让给天信散热器，转让价格是 800 万元。根据法律法规和

海王股份章程的约定，泰衡典当的转让事宜无需提交海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2 月 14 日，海王股份与无关联方天信散热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是每元注册资本 1 元人民币，是在参照 2015 年年末泰衡典当的净资产 20,497,613.62 元（未经审计）的基础上协商定价，转让价格合理、公允，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股权价款已支付。

2016 年 2 月 29 日，泰衡典当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权转让事宜，且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购买权，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由杨春彬变更为汤天勇。

2016 年 3 月 4 日，泰衡典当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泰衡典当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等有关事宜的批复》（省商审[2016]32 号），同意：①泰衡典当法定代表人由杨春彬变更为汤天勇；②海王股份将 40%的股权转让给天信散热器。

2016 年 3 月 11 日，泰衡典当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对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进行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后，泰衡典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持股数量	转让持股数量	变更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海王股份	800.00	-800.00	0.00	0.00
2	东营昌通	650.00		650.00	32.50
3	天信散热器	200.00	800.00	1000.00	50.00
4	昌邑市丰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
5	汤天勇	150.00		150.00	7.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③治理结构

泰衡典当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泰衡典当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汤天勇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李茂桉任监事。

④与海王股份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无。

⑤经营合法合规

2015年2月28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了《山东省商务厅关于潍坊市2014年度新设典当行的批复》（鲁商审[2015]43号），同意潍坊市2014年度设立三家典当行，其中包括泰衡典当，同日，泰衡典当取得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编码为37398A10014的《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六年，2015年4月7日，泰衡典当取得潍坊市公安局颁发的潍公特典字第201503号《特种行业许可证》。泰衡典当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同时，泰衡典当取得了潍坊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经审查，潍坊泰衡典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泰衡典当亦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出具的监管意见："潍坊泰衡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由山东省商务厅审批设立，经营期间，该公司合法开展业务，未发现违反《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情况。"潍坊市公安局寒亭分局亦出具证明："经审查，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潍坊泰衡典当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典当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规章及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此之外，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地方税务局寒亭分局直属征收局、潍坊市寒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亦出具证明，证明泰衡典当自成立以来，遵守工商、税务、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以上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⑥海王股份参控股泰衡典当合法合规

2015年2月28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了《山东省商务厅关于潍坊市2014年度

新设典当行的批复》（鲁商审[2015]43号），同意潍坊市2014年度设立三家典当行，其中包括泰衡典当。泰衡典当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海王股份持股40%。自设立之日至今，泰衡典当未发生股权变动。海王股份参与泰衡典当的设立，是经过山东省商务厅的审查批准，因此，海王股份控股泰衡典当合法合规。

（3）山东林源绿化有限公司

①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林源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朋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70727200006929
住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海王街路北、海王之家东侧沿街房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公司历史沿革

A. 2012 年 12 月 14 日，林源绿化设立

山东林源绿化有限公司系 2012 年 12 月 14 日由海王股份独资设立，注册资本是人民币 1000.00 万元，海王股份持有林源绿化 100%股权。2012 年 12 月 4 日，潍坊新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新正会师验字（2012）第 2-5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2012 年 12 月 14 日，经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林源绿化取得注册号为 3707272000069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林源绿化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王股份	货币	1000.00	100.00

B.2015 年 6 月 4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9日，林源绿化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海王股份将其持有的100%股份（计出资额1000万元）平价转让给自然人许朋朋60%的股份（计出资额600万元）、刘海舰40%的股份（计出资额400万元）。2015年5月29日，海王股份与许朋朋、刘海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2015年6月4日，林源绿化就上述事项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林源绿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王股份	1000.00	-1000.00		
2	许朋朋		+600.00	600.00	60.00
3	刘海舰		+400.00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潍坊海王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潍坊海王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乐书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70727200007083
住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 345 号山东科海化工有限公司 1 号网络共聚物车间
经营范围：	生产：复合自保温砌块、FS 永久性复合保温外模板；销售：建筑建材、装潢材料、环保材料、五金交电、阀门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制冷设备、橡胶制品、玻璃仪器、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需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或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公司历史沿革

A.2013 年 1 月 28 日，金泰材料设立

潍坊海王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 2013 年 1 月 28 日由海王股份出资 300 万元（占 60%），许熙之出资 200 万元（占 40%）设立，注册资本是人民币 500.00 万元，两股东均采取货币出资方式。2013 年 1 月 24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13]4-085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2013 年 1 月 28 日，经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海王股份取得注册号为 3707272000070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泰材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王股份	货币	300.00	60.00
2	许熙之	货币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B.2014 年 5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金泰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新增加的 1000 万元资本由海王股份以货币 600 万元，许熙之以货币 400 万元认购，2014 年 5 月 4 日，金泰材料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2015 年 5 月 20 日，海王股份和许熙之增资到位。

本次变更后金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王股份	货币	900.00	60.00
2	许熙之	货币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00.00**

C.2015 年 6 月 10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金泰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许熙之将其持有的 20% 股份（计出资额 300 万元）平价转让给海王股份。2015 年 6 月 8 日，海王股份与许熙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2015 年 6 月 10 日，金泰材料就上述事项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金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王股份	900.00	+300.00	1200.00	80.00
2	许熙之	600.00	-300.00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D.2015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6 日，金泰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海王股份将其持有的 80% 股份（计出资额 1200.00 万元）平价转让给刘乐书。2015 年 6 月 26 日，海王股份与刘乐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2015 年 6 月 26 日，金泰材料就上述事项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金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王股份	1200.00	-1200.00		
2	许熙之	300.00		300.00	20.00
3	刘乐书		+1200.00	1200.00	8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5）潍坊龙兴养殖有限公司

①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潍坊龙兴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秀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707862000126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海水、淡水养殖，捕捞（需凭捕捞许可证开展业务）、储存销售；人工渔礁建设。
注销原因	决议解散

注销、停业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②公司历史沿革

A.2013 年 7 月 7 日，公司的设立

潍坊龙兴养殖有限公司系 2013 年 7 月 7 日由海王股份货币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独资设立。2013 年 6 月 14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13）4-503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2013 年 7 月 7 日，经昌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龙兴养殖取得注册号为 3707862000126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王股份	货币	500.00	100.00

B.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注销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因公司经营不善，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注销。届时成立公司清算组。2015 年 4 月 30 日，昌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昌）登记内备字第 100015 号备案通知书。

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联合日报》发布注销公告。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出具清算报告。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清算小组的清算报告，公司财产已经分配完毕。债权债务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清算情况合法有效。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依法注销。

（6）东营海惠工贸有限公司

①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营海惠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承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70523228012386
住所：	东营市广饶县丁庄镇盐场
经营范围：	溴素加工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工业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公司历史沿革

A.2006 年 5 月 18 日，公司设立

东营海惠工贸有限公司系 2006 年 5 月 18 日杨淑慧、赵东升各出资 100 万元（各占 50%）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两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06 年 2 月 28 日，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会验字（2006）47 号），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2006 年 5 月 18 日，经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海惠工贸取得注册号为 37052328012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惠工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淑慧	货币	100.00	50.00
2	赵东升	货币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B.2007 年 10 月 11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3 日，海惠工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杨淑慧将其持有的 50%股份（计出资额 100 万元）平价转让给高建；同意股东赵东升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计出资额 20 万元）平价转让给高建；同意股东赵东升将其持有的 40%的股权（计出资额 80 万元）平价转让给陈勇。同日，以上各股东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2007 年 10 月 11 日，海惠工贸就上述事项在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淑慧	100.00	-100.00		

2	赵东升	100.00	-100.00		
3	高建		+120.00	120.00	60.00
4	陈勇		+80.00	80.00	4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C.2009 年 11 月 6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6 日，海惠工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高建将其持有的 60%股权（计出资额 120 万元），股东陈勇将其持有的 40%股权（计出资额 80 万元）平价转让给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6 日，海王股份与高建、陈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并就上述事项在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建	120.00	-120.00		
2	陈勇	80.00	-80.00		
3	海王股份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D.2015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8 日，海惠工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海王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0%（计出资额 12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80 万元转让给徐承明；40%（计出资额 80 万元）股权以 120 万元转让给国林义。2015 年 6 月 18 日，海王股份与徐承明、国林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实际履行，并就上述事项在广饶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王股份	200.00	-200.00		
2	徐承明		+120.00	120.00	60.00
3	国林义		+80.00	80.00	4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各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

以上子公司历史上一直是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存在无形资产等出资的情况。

以上子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或曾经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以上子公司的出资不存在瑕疵。

以上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对赌情形，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机构投资者。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7 年 3 月 26 日，购买潍坊兴龙达化工有限公司资产

2007 年 3 月 26 日，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50 万元人民币购买潍坊兴龙达化工有限公司下属一溴素生产企业的固定资产及库存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废品等全部物资。其中包括卤井 239 眼，变压器 11 台。双方签订了协议，并已实际履行。

2、2007 年 12 月 8 日，与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

2007 年 12 月 8 日，海王股份与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海王股份以其持有的海泰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和山东海晶光电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下称：置出资产）与海科化工的整体资产（下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价格按照经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德鲁评字[2007]第 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德鲁评字[2007]第 045 号）确定的资产净值为 19,026,991.85 元；置入资产价格按照经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德鲁评字[2007]第 044 号）确定的资产净值为 14,386,581.73 元。价格差额为 4,640,410.12 元，由海科化工在 2007 年 1 月 8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

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8 日与海科化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已实际履行。

3、2008 年 10 月 9 日，减持山东海恒化学有限公司股权

山东海恒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主要生产经营烧碱、液氯、氢气等产品。公司注册资金 1.4 亿元。由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和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两股东各占 50%的股权。

2008 年 10 月 9 日，海王股份将所持有山东海恒化学有限公司 40%的股份以 5600 万的价格转让给山东和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已实际履行。

4、2008 年 10 月 12 日，购买潍坊富田化工有限公司溴素厂

2008 年 10 月 12 日，海王股份以 14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潍坊富田化工有限公司溴素厂的资产、配套设施以及潍坊富田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的支持和保证生产经营的所有资源。双方签订了关于资产购买的协议书，并已实际履行。

5、购买和置换资产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1）购买和置换资产的必要性、原因

当时溴素市场前景广阔，溴素价格持续上涨，只有不断扩大溴素产能，才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取得最大收益，海王股份决定主力发展溴素产业，以其他产业的资产或现金方式获取周围规模较小的溴素厂资产，所以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和 2008 年 10 月分别购买潍坊兴龙达化工有限公司、潍坊富田化工有限公司的资产，2007 年 12 月与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置换协议，以其持有的海泰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和山东海晶光电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置换了海科化工厂的溴素，生产线和盐田资产。

（2）审议程序

公司进行以上三次购买和置换资产，均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2007 年 11 月 22 日、2008 年 9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上事项，并决议通过。

（3）作价依据

购买潍坊兴龙达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在参考净资产的基础上协

商定价。

购买潍坊富田化工有限公司溴素厂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在参考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与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的定价依据是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海王股份以其持有的海泰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和山东海晶光电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下称：置出资产）与海科化工的整体资产（下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价格按照经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德鲁评字[2007]第 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德鲁评字[2007]第 045 号）确定的资产净值为 19,026,991.85 元，置入资产价格按照经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德鲁评字[2007]第 044 号）确定的资产净值为 14,386,581.73 元，价格差额为 4,640,410.12 元，由海科化工在 2007 年 1 月 8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

（4）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潍坊兴龙达化工有限公司目前为公司第五化工厂，溴素年产能达到 2100 吨，潍坊富田化工有限公司目前为公司第六化工厂，溴素年产能达到 2200 吨，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目前为公司第一化工厂，溴素年产能达到 3100 吨。通过并购溴素厂和置换资产，海王股份扩大了溴素产能，加速了海王股份在溴素行业市场的开拓。

（八）VIE 结构

1、VIE 结构的搭建

2010 年下半年，公司启动境外上市工作。为保证公司的优质资产进入上市主体，公司根据聘请的律师、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建议搭建了如下的上市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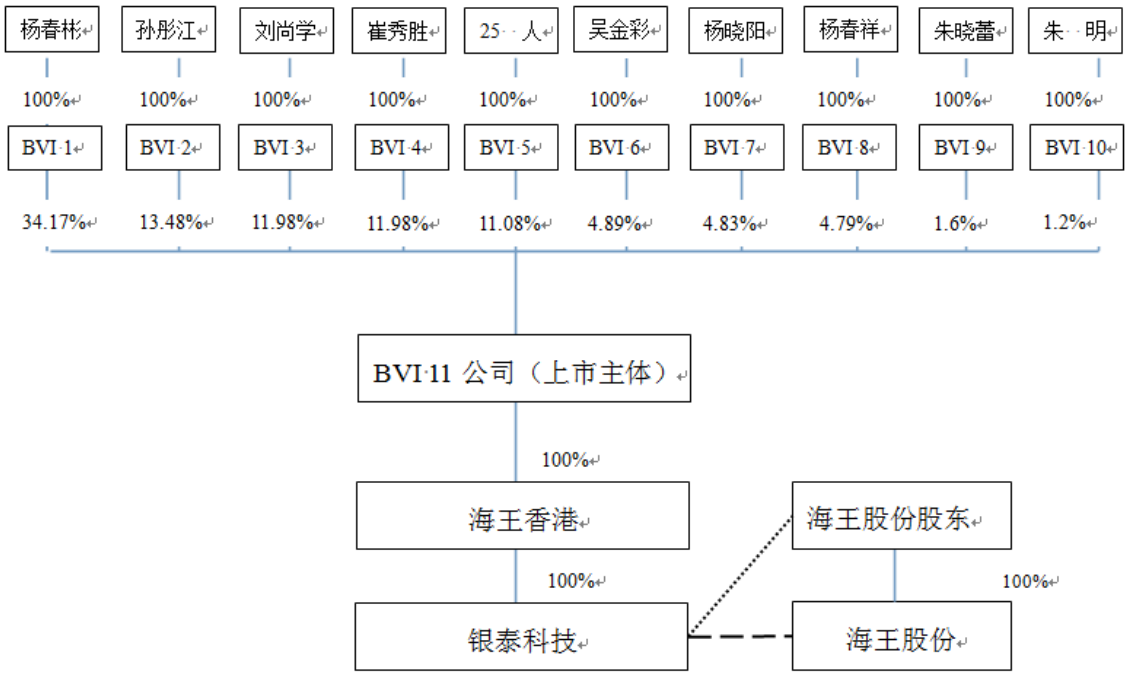

说明：

（1）海王股份股东通过持股控制海王股份；

（2）银泰科技与海王股份之间涉及独家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代理协议和独家股权购买协议的合同安排。关于这些协议的描述见“2、VIE 协议情况”；

（3）银泰科技和海王股份股东之间涉及独家股权购买协议、独家股权质押协议和代理协议的合同安排。关于这些协议的描述见“2、VIE 协议情况”。

海王 BVI1 至 BVI11 共 11 个公司是在英国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海王香港是 2009 年 10 月 26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海王 BVI11 对其拥有 100%的所有权。

银泰科技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成立，为外商独资企业。海王香港对其有 100%的所有权。

2、VIE 协议情况

在成立海王 BVI、海王香港和银泰科技后，银泰科技和海王股份以及海王股份的股东签订了一系列控制协议，根据这些控制协议，使得海王 BVI 通过对海王香港的控股权和海王香港对银泰科技的控股权控制了海王股份。

控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方	协议内容

独家技术咨询协议	海王股份、银泰科技	银泰科技将是海王股份技术和咨询服务的独家提供者，海王股份将为这些服务支付它的 100%的利润给银泰科技。除了这些款项,海王股份和银泰科技已经签订了一份协议，海王需要报销银泰科技为海王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除了银泰科技所得税之外），当海王股份在年度末确认它的年度净利润时，款项将在季度的基础上支付，在财务年度终结时根据年度利润总额调整多支付的或补足不足部分。协议的期限从 2011 年 2 月 1 日起，为期 20 年。
代理协议	银泰科技、海王股份、海王股份股东	海王股份的股东授予银泰科技执行其在海王股份的股权有关的股东权利，包括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力，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权力，销售、分配、转让或质押海王股份股权的权力，还有对公司任何事务可以代表公司股东进行投票的权利。协议有效期限 20 年。
股权质押协议	银泰科技与海王股份股东	为了保证海王股份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银泰科技提供的服务，海王股份股东承诺把他们在海王股份的所有的股票质押给银泰科技。如果海王股份或它的股东违反了合同义务，作为权利人银泰科技有某些权利，没收海王股东质押给银泰科技的股权。海王股份的股东同意不会处置股权，或者采取任何可能伤害银泰科技利益的行为，协议有效期 20 年。
独家股权购买协议	银泰科技、海王股份、海王股份股东	海王股份的每个股东签订了独家股权购买协议，如果中国的法律法规允许外资购买海王股份股权，合同规定在某些特定情况下，银泰科技将有权从现有的股东购买海王股份股权，独家股权购买协议禁止海王股份的股东把他们的股权转让给银泰科技以外的其他人。协议有效期 20 年。
运营协议	银泰科技、海王股份、海王股份股东	银泰科技为海王股份的日常事务和财务提供指导和指示。海王股份的股东必须指派一名由银泰科技推荐的候选人担任他们董事会的代表。银泰科技有权任命海王股份的高管。此外，银泰科技保证海王股份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者其

		他的商业业务安排得到履行，海王股份同意把它的应收账款和所有资产质押给银泰科技。而且，海王股份同意在没有银泰科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海王股份将不能从事对海王的资产、负债、权利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交易，包括债务的发生或承担、资产或权利的出售或购买，和任何为了第三方的利益使得公司资产或者知识产权有害的行为，或者将公司的合同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3、境外上市过程

公司海外上市进展一直较缓慢，考虑国内外资本市场发展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2011 年 10 月，公司决定终止海外市场上市工作。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上述一系列协议均未实际实施，名义控制方银泰科技从未要求履行相关协议，未对海王股份员工的任命、解雇、日常经营和行政管理以及财务管理体系等进行实际管理，未推荐或任命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未以咨询服务费等任何形式获取公司任何款项，也未行使购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全部或部分资产和业务的权利等，股权质押亦未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4、VIE 架构的拆除

2012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滨海银泰科技有限公司、海王股份、海王股份的全体股东，分别就以上的 VIE 架构协议《独家技术咨询协议》《代理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股权购买协议》《运营协议》签订了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之前的协议，协议相关的权利义务终止，各方均未因为协议受到损失，不存在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任何责任的情形。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 VIE 架构里的公司（BVI 公司 1—BVI 公司 11、海王香港、银泰科技）均已合法注销。并且 VIE 架构里公司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确认书，确认当初为了搭建 VIE 架构而设立的公司都已注销，签订的协议都已解除。

至此，VIE 协议均已解除，架构内的公司均已注销，VIE 结构完全拆除。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杨春彬，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潍县第一盐场团支部书记、生产科长；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寒亭第一盐场党支部副书记、副场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潍坊市寒亭区盐业公司团支部书记、生产科长；1995 年 6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潍坊市寒亭盐业化工集团副总经理兼寒亭第一盐场党支部书记、场长；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潍坊市寒亭盐业化工集团副总经理兼寒亭盐化集团第二盐场党支部书记、场长；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孙彤江，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6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寒亭区盐业公司工作团委副书记；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寒亭盐场工作副场长；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寒亭盐化集团第二盐场副场长；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崔秀胜，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1979 年 12 月至 1982 年 7 月任潍县第二盐场工区会计；1982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寒亭区第二盐场财务会计；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寒亭盐化集团公司第二盐场财务科长；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寒亭盐化集团公司第二盐场副场长兼财务部长；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长；2006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徐世刚，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寒亭区第二盐场财务会计；1995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寒亭盐化集团第二盐场财务会计、副科长；2003 年 1 月

至 2006 年 6 月山东海王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处长；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刘善书，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山东海恒化学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代传阳、牟作磊为股东监事，刘绪昀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代传阳，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潍坊市寒亭区河滩镇农技站技术员；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潍坊市寒亭区政府办公室科员；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潍坊市寒亭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潍坊寒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潍坊海泰工程投资公司副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2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2、牟作磊，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寒亭盐业集团第二盐场第一化工厂车间操作工；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寒亭盐业集团第二盐场第一化工厂车间班长、厂长；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有限公司第三化工厂厂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有限公司第二化工厂厂长、化工部副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化工厂厂长；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山东海恒化学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部副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化工部副经理。

3、刘绪昀，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蒙牛集团城市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主管；2012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海外事业部主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7 月 14 日，海王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孙彤江为总经理，崔秀胜、徐世刚、刘善书、徐大勇为副总经理，王成广为董事会秘书，崔秀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1、孙彤江，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具体参见“董事”简历。

2、崔秀胜，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具体参见“董事”简历。

3、徐世刚，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参见“董事”简历。

4、刘善书，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参见“董事”简历。

5、徐大勇，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9 年 7 月至 1982 年 7 月任潍县第二盐场制盐工人；1982 年 8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潍县盐务局政工科电影放映员；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5 月系山东一轻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学生；1987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寒亭第二盐场质量科长、溴素厂厂长、场办主任；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历任寒亭盐化集团第二盐场生产设备处、销售处、企管处副处长、处长；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山东海王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发展部部长；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王成广，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初级会计师。1991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寒亭区第三盐场制盐工人；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寒亭区第三盐场财务出纳员；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寒亭盐业化工集团公司第二盐场财务会计；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寒亭盐化集团二盐场原盐销售科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科长；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科长；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万元）	112,102.48	124,204.03	134,994.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50.33	34,845.18	41,35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97.68	30,979.77	41,258.62
每股净资产（元）	4.01	5.81	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9	5.16	6.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88%	70.21%	66.78%
流动比率（倍）	0.97	1.16	1.32
速动比率（倍）	0.66	0.79	0.95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180.71	56,065.50	60,406.46
净利润（万元）	3,354.76	-13,194.12	5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4.49	-12,259.26	16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8.88	-17,715.84	-63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9.14	-16,780.88	-535.75
毛利率（%）	13.63	3.25	20.22
净资产收益率（%）	9.17	-34.9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4	-47.77	-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5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1.54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97	6.09	6.29
存货周转率（次）	1.85	2.11	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42.31	6,086.13	2,927.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1.01	0.4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②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③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④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⑤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⑥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A.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B.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C.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1/收益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增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⑧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⑨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其中加权平均

股数为上述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的 S。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朱嗣化

项目组成员： 邓志勇、周丹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项浩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0 号楼 2 层、3 层

电话： 0531-88878388

传真： 0531-88726767

经办律师： 王波涛、郭永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锦梅、王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注册地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佑民、许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以盐溴化工为主导，主要从事溴化物、溴素及原盐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溴化物中的阻燃剂，生产能力居全国前列。

公司位于山东莱州湾南岸的潍坊沿海地区，拥有丰富的含溴浓度较高、埋藏浅、易开采地下卤水资源，在盐溴化工方面有着独特的资源优势。公司技术中心设有省级技术中心和省级溴化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多种成熟的生产工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公司将在稳定溴素生产的基础上，加大技术和资金投入，发展溴素深加工，重点发展溴化物中的阻燃剂业务。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4,757,777.11 元、505,115,873.85 元、537,927,118.3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0%、90.09%、89.0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有溴素、溴化物及原盐，具体情况如下：

1、溴素

溴素为一种呈液态的非金属元素，主要用作制取溴化物，并用于医药、农药等领域。产品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指标		
	优级品	一级品	二级品
溴（Br_2），% ≥	99.7	99.0	98.5
氯（Cl_2），% ≤	0.05	0.15	0.25
不挥发物，% ≤	0.05	0.10	0.15

2、溴化物

主要包括十溴二苯乙烷、三聚氰胺氰尿酸盐、十溴二苯醚、氢溴酸、甲砜基苯甲醛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十溴二苯乙烷

十溴二苯乙烷为一种新型、广谱、高效、环保的添加型阻燃剂，其具有耐热性、耐光性和不易渗析性等特点。十溴二苯乙烷适用于聚苯乙烯、高苯乙烯、ABS、环氧树脂、弹性体等胶黏剂和密封剂。产品参数如下：

项目名称	指标		
	优级品	一级品	
白度（%）	≥90.0	≥88.0	
含溴量（%）	81.0-82.0	81.0-82.0	
熔程（℃）	330.0-360.0	330.0-360.0	
杂质（个）	≤10	≤20	
挥发份（%）	≤0.1	≤0.3	
热失重	-0.1%	-0.5%	-1%
	≥270℃	≥310℃	≥325℃

（2）三聚氰胺氰尿酸盐（简称 MCA）

三聚氰胺氰尿酸盐为无卤环保型阻燃剂，阻燃性能优良，发烟量小，在材料加工中还可以起到润滑作用。三聚氰广泛应用于橡胶、尼龙、聚氨脂、酚醛树脂、环氧树脂、聚乙烯树脂、丙烯酸的阻燃。产品参数如下：

白度%	粒径μm	PH 值	水分%	残酸%	主含量%
≥96.0	≤4	5.0-7.0	≤0.20	≤0.20	≥99.50
MCA10	1.1≤粒径＜1.4				
MCA15	1.4≤粒径＜1.6				
MCA25	1.6≤粒径＜2.0				
MCA25-1	2.0≤粒径＜3.0				
MCA50	粒径≥3.0				

（3）十溴二苯醚

十溴二苯醚为添加型阻燃剂，含溴量大，热稳定性好、阻燃效能高，用途广

泛，适用作聚乙烯、聚丙烯、ABS 树脂、环氧树脂、PBT 树脂、硅橡胶、三元乙橡胶及聚脂纤维、棉纤维等的阻燃剂。产品参数如下：

名称项目	指标		
	优级品	一级品	
白度（%）	≥95.0	≥94.0	
含溴量（%）	82.0-83.0	82.0-83.0	
游离溴（ppm）	≤10.0	≤10.0	
熔程（℃）	304.0-310.0	304.0-310.0	
杂质（个）	≤10	≤20	
挥发份（%）	≤0.15	≤0.3	
热失重	-1%	-5%	-10%
	≥300℃	≥320℃	≥345℃

（4）氢溴酸

氢溴酸可用作制造各种无机溴化物如溴化钠、溴化钾、溴化锂和溴化钙等和某些烷基溴化物如溴甲烷、溴乙烷等的基本原料；也可在医药上用以合成镇静剂和麻醉剂等；也可以作为良好溶剂，用于高纯金属的提炼。产品参数如下：

	HBr%≥	Cl^-%≤	H_3PO_4%≤	游离溴%≤
优级品	48.00	0.20	0.50	0.10
一级品	47.00	0.50	0.80	0.20

（5）甲砜基苯甲醛

在特定的反应条件下，以对甲砜基甲苯和溴素为原料，在催化剂的催化下发生溴化反应，后经水解反应后生成对甲砜基苯甲醛产品。用作医药中间体，甲砜霉素的中间体。产品参数如下：

项目	优级品	一级品
外观	淡黄色粉末	淡黄色粉末
水分	≤0.5%	≤0.5%
熔点	157～163℃	157～163℃
纯度	≥98.5%	≥94%

3、原盐

卤水通过太阳光将其水分蒸发，形成的 NaCL 结晶物质。作为基本的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纯碱、烧碱、氯酸钠、氯气、漂白粉、金属钠等，在陶瓷、医药、饲料方面也有广泛用途。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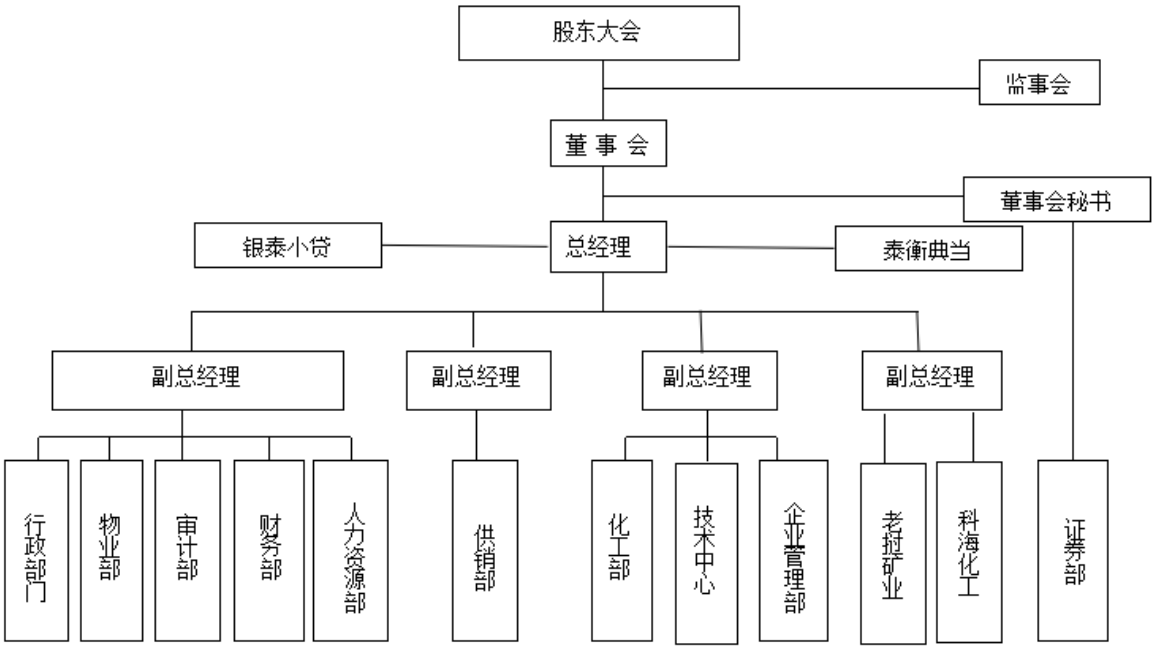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依托当地丰富的高浓度含溴卤水资源，提取卤水中的溴素，并进一步加工成多种溴化物。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1）溴素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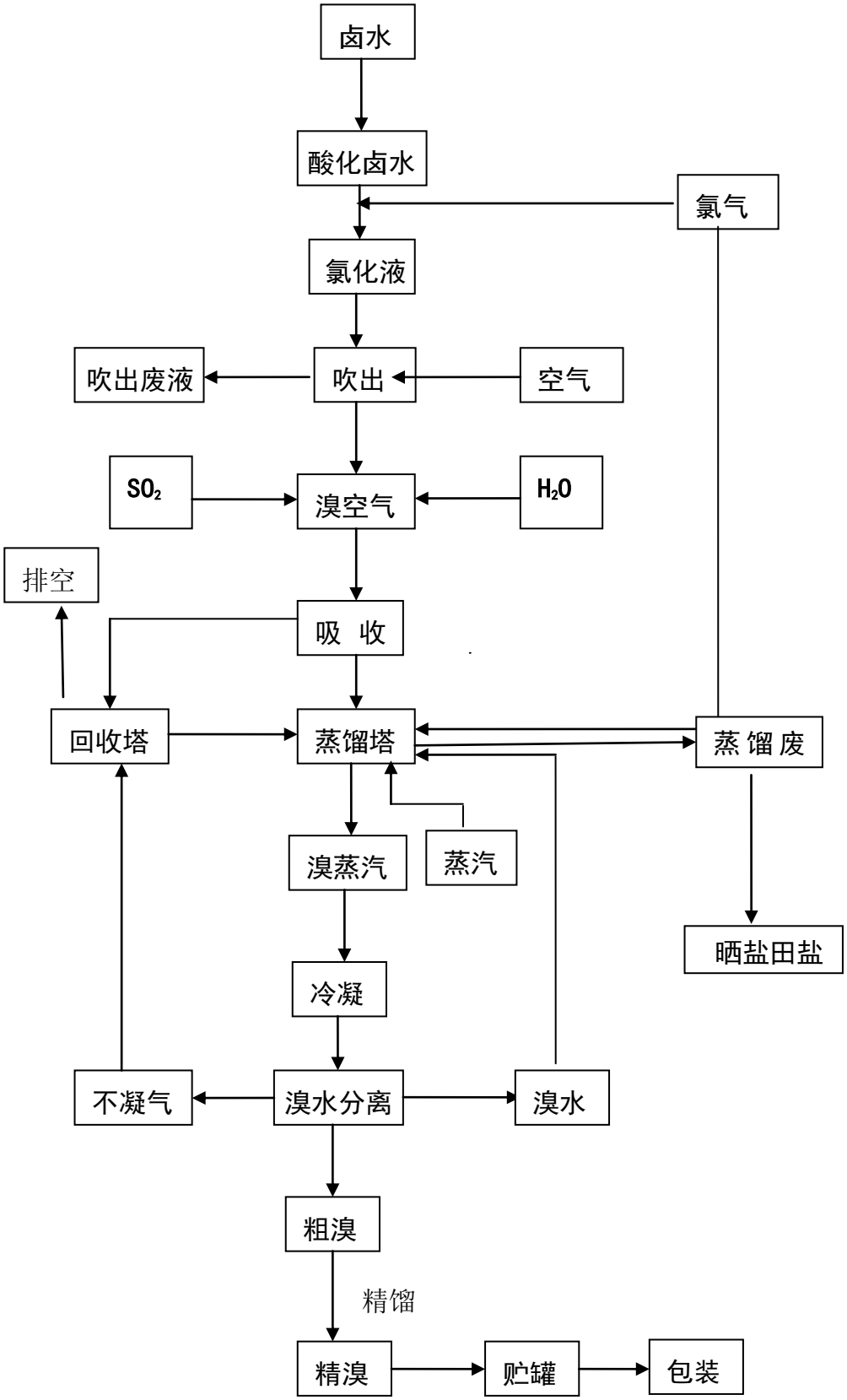

（2）十溴二苯乙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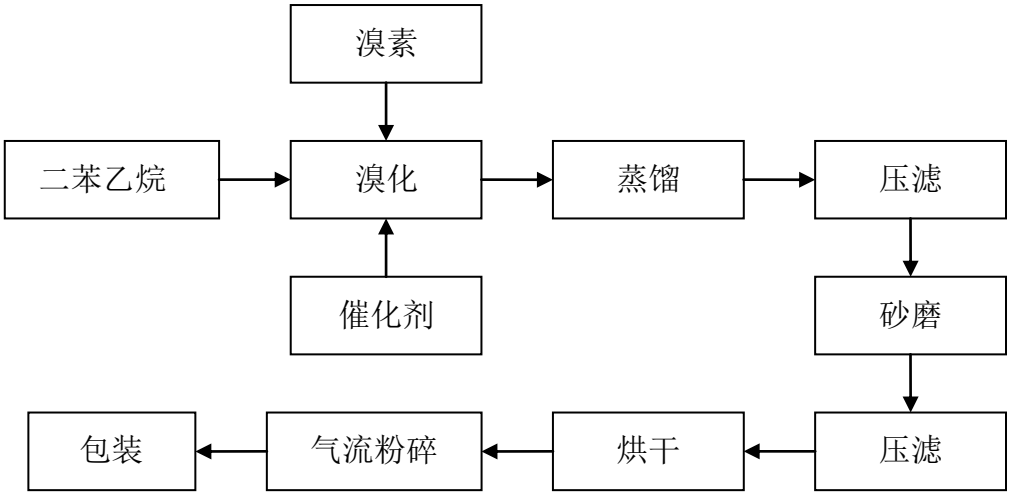

（3）三聚氰胺氰尿酸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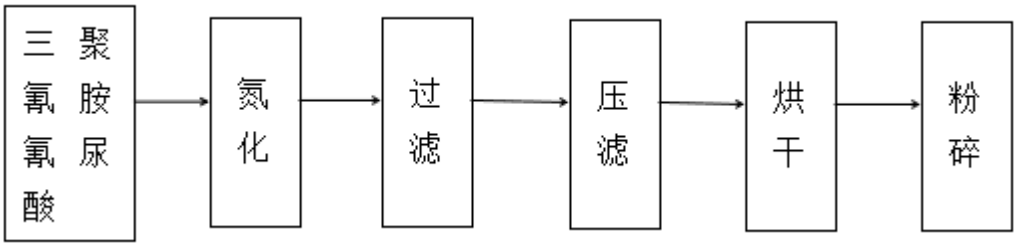

（4）十溴二苯醚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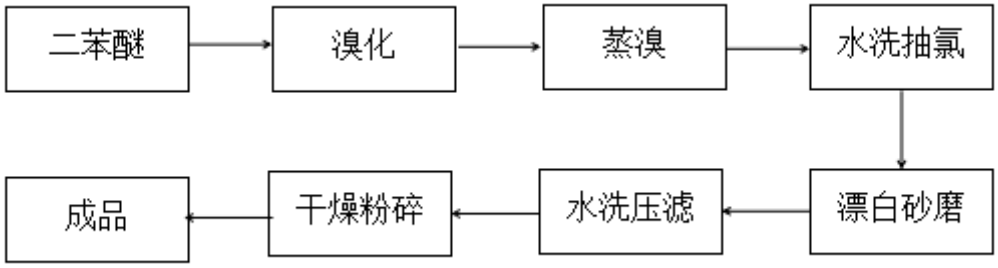

（5）对甲砜基苯甲醛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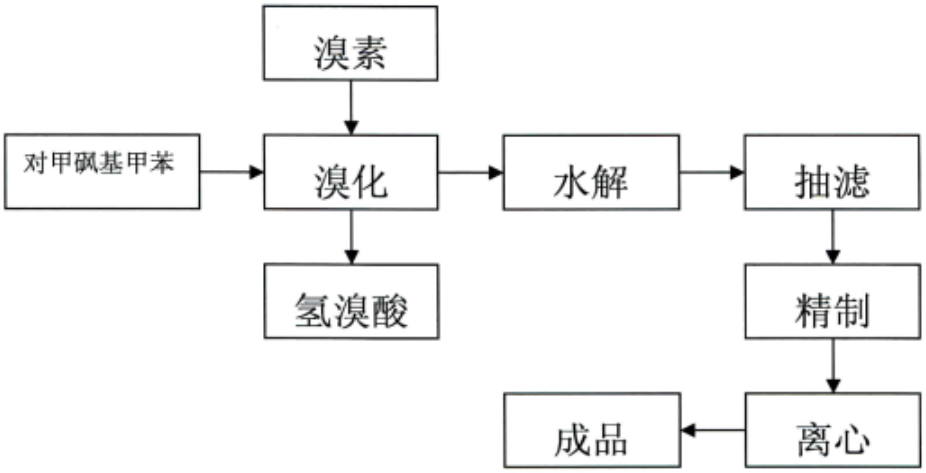

（6）氢溴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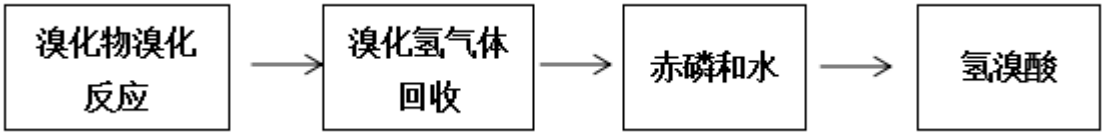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溴素生产线节能降耗技术：通过提高氧化率、吹出率、吸收率和工艺改进提高综合提取率，减少原料消耗，卤水中溴离子综合提取率由目前的 85%提高到 94.1%；改进二氧化硫的供给装置，将间歇式加料改进为连续式加料，使硫磺燃烧更充分、更稳定；借助微机监测及显示技术,用以对反应物料调控情况的各个参量进行实时检测。

2、高热稳定性十溴二苯乙烷生产工艺：采用溴素法生产，采用 1,2-二苯乙烷混配卤代烷烃溶剂的高压雾化加料技术，并采用复合式搅拌使溴化反应更充分；优选了工艺参数反应温度较低(在 0-15℃之间)，避免副反应的发生，保证产品纯度；粗品在碱性条件下球磨粉碎得成品，游离溴含量降低；本工艺提高产品热稳定性，优级品白度≥91%，游离溴含量小于 10ppm。

3、三聚氰胺氰尿酸盐节能降耗生产工艺：低温低压一次合成三聚氰胺氰尿酸盐技术：该工艺用水量少，节约蒸汽用量；高效隔膜压滤技术、压滤水、水循环套用，提高三聚氰胺氰尿酸盐的收率，减少了废水排放；负压闪蒸技术，

保证三聚氰胺氰尿酸盐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能耗；脉冲布袋除尘技术和自动装袋技术，保障车间卫生，降低粉尘排放。

4、对甲砜基苯甲醛生产工艺：该技术以对甲砜基甲苯、溴素为原料，将溴化、水解、精制分步进行，从而提高产率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生产工艺简单，安全系数高。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世纪海王	世纪海王 SHIJI HAIWANG	5045306	1	海王股份	至 2019.06.06
2	风筝都		1540020	1	海王股份	至 2021.03.20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10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热稳定性十溴二苯乙烷的制备方法	ZL200910210380.0	海王股份	2009.11.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纯度十溴二苯醚的制备方法	ZL200910210383.4	海王股份	2009.11.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 1.3.5-三甲氧基苯的制备方法	ZL200910210382.X	海王股份	2009.11.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十溴二苯醚母粒生产装置	ZL201420496203.X	海王股份	2014.0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溴素生产用吹出塔	ZL201420496185.5	海王股份	2014.0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溴化钠生产用搅拌装置	ZL201420497645.6	海王股份	2014.0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溴素储罐	ZL201420496152.0	海王股份	2014.0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溴素精馏装置	ZL201420496026.5	海王股份	2014.0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溴素生产母液换热蒸馏装置	ZL201420496864.2	海王股份	2014.0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溴素生产用酸化氧化装置	ZL201420497131.0	海王股份	2014.0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说明：①《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专利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公司商标、专利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3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性质	用途	权利到期日	面积（㎡）	是否抵押
1	潍国用（2009）第 G101 号	股份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01.17	12,456	是
2	潍国用（2008）第 C105 号	股份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06.01	233,889	是
3	潍国用（2008）第 C046 号	股份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01.17	16,111	是
4	潍国用（2009）第 G231 号	股份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08.22	30,443	是
5	潍国用（2010）第 G077 号	股份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3.21	59,499	是
6	潍国用（2011）第 G014 号	股份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2.03	130,200	是
7	潍国用（2006）第 C078 号	股份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07.26	96,815	否
8	潍国用（2009）第 G232 号	股份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08.22	28,773	否
9	潍国用（2008）第 C103 号	股份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06..01	328,000	是
10	潍国用（2010）第 G071 号	股份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06.01	41,611	是
11	潍国用（2012）第 G135 号	股份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06.01	30,788	是
12	潍国用（2015）第 G010 号	股份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1.04	265,728	是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性质	用途	权利到期日	面积（㎡）	是否抵押
13	潍国用（2007）第 C191 号	**科海化工**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30	195,683	是
合计						**1,469,996**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海王股份业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采矿许可证	C3707002009076220070407	开采矿种：天然卤水、（溴 0.85 万吨/年），生产规模：60.00 万吨/年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	2015.12.20-2016.12.20
2	制盐许可证	QAC6019594	生产能力 51 万吨/年	山东省盐务局	2015.01.01-2017.12.31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QJ20071R0M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III类）	山东省质量监督局	2015.02.13-2020.02.12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276.16.3108/P	溴素 2100t/a，十溴二苯乙烷、十溴二苯乙醚、氢溴酸等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	2013.08.17-2016.08.16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2201962146	天然卤水露天开采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	2015.04.01-2018.03.31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鲁环许字 WFBH15-006	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污染控制标准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	2015.12-2016.12

2、海王股份其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712053	溴、氢溴酸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	2014.06.18--2017.06.17
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	AQB370703WHIII2014000267	安全标准化等级评定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	2014.05.09-2017.05.08

	全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督管理局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3Q20504R0M	工业盐、工业溴、十溴二苯醚、十溴二苯乙烷、氢溴酸的生产和服务	山东世通质量认定有限公司	2013.06.09-2016.06.08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3E10172R1M	工业盐、工业溴、十溴二苯醚、十溴二苯乙烷、氢溴酸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山东世通质量认定有限公司	2013.06.09-2016.06.08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3S20130R1M	工业盐、工业溴、十溴二苯醚、十溴二苯乙烷、氢溴酸的生产及相关职业	山东世通质量认定有限公司	2013.06.09-2016.6.8
6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707962788	-	潍坊海关	2014.08.25-长期
7	出入镜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登记表	3709002461	备案类型：自理	山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34362	-	潍坊市商务局	-
9	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商境外机构证第3700201100007	从事对外联络、项目考察、信息咨询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设立批准的境外机构即有效
10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商境外投资证第3700201100320	设立境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设立批准的境外机构即有效

3、子公司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所有权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老挝海王	外国投资许可证	号码：264-11	计划投资部	老挝政府 2011 年 10 月 21 日颁发
2	老挝海王	矿产普查许可证	地字第 1312 号	老挝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地质矿产局	老挝政府 2011 年 12 月 1 日颁发-
3	老挝海王	勘探许可证	编号 1761	计划投资部	老挝政府 2014 年 12 月 3 日颁发-

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现持有的各项业务资质、许可、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荣誉和奖项获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06 年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	山东省溴化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6 年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3	2014 年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	2014 年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盐田和机井等。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8,863,979.29	11,447,922.46	77,416,056.83	87.12%
通用设备	114,642,242.24	39,763,463.33	74,878,778.91	65.32%
运输工具	8,068,676.49	5,386,560.08	2,682,116.41	33.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428,809.28	6,975,673.60	7,453,135.68	51.65%
盐田和机井	11,436,939.75	206,083.55	11,230,856.20	98.20%
合计	**237,440,647.05**	**63,779,703.02**	**173,660,944.03**	**73.14%**

2、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自建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坐落	权利人
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342630号	办公用房	100.44 ㎡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街02399号1号	海王股份
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342636号	工业用房	126.41 ㎡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东二街03567号1号	海王股份
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342639号	工业用房	256.45 ㎡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江西街02977号1号	海王股份
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342638号	工业用房	231.65 ㎡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江西街01258号1号	海王股份
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360299号	工业用房	1339.02 ㎡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江西二街01011号1号1	海王股份
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360296号	工业用房	1665.51 ㎡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江西二街01011号2号	海王股份
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360298号	工业用房	2514.32 ㎡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江西街00777号1号楼	海王股份
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23682号	工业用房	2190.58 ㎡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海大街345号山东科海化工有限公司1号网络共聚物车间	科海化工

公司现有3处房屋正在办理所有权证书，房屋详列如下：

序号	用途	面积	坐落
1	工业用房	1,299.42 ㎡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江西二街01011号

2	仓库	8,402.00 ㎡	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海大街 345 号
3	海王大厦	96,815 ㎡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海大街以北，北海路以西

针对公司土地、房屋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海王股份所占有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无潜在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因此受到行政机关处罚。如公司因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存在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公司相关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所占有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无潜在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因此受到行政机关处罚。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数量	成新率
生产线	755.26	0	755.26	1	100.00%
砌块生产线	445.92	31.20	414.72	1	93.00%
生产线	370.37	0	370.37	1	100.00%
输水管道	364.34	0	364.34	1	100.00%
四机组生产线	292.21	0	292.21	1	100.00%
暂估砌块设备款	277.16	0	277.16	1	100.00%
通用设备	175.49	9.00	166.49	1	94.87%
吹溴塔	159.26	0	159.26	1	100.00%
生产线	153.16	0	153.16	1	100.00%
玻璃钢吹出塔	127.48	13.59	113.90	1	89.34%
车间平台	137.57	34.94	102.63	1	74.60%
钢结构屋顶	109.98	10.45	99.53	1	90.50%
生产线	84.19	0	84.19	1	100.00%
耙式干燥机	89.74	5.67	84.07	3	93.68%
变压器	89.43	6.12	83.31	1	93.15%
高压线路	140.70	58.00	82.69	8950	58.77%
方箱型热载体加热炉	80.60	0.64	79.96	1	99.21%
水处理设备	90.10	12.31	77.79	1	86.33%
微机控制经济器螺杆式盐水机组	78.63	5.00	73.66	2	93.68%

吹溴塔	73.00	0	73.00	1	100.00%
高压变压器	81.61	15.51	66.10	1	81.00%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部分固定资产刚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大会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全部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对行业有深刻认识的优秀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均在化工行业从业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公司管理技术团队比较稳定，大部分核心成员与公司董事长杨春彬先生共同工作多年，工作默契度高，凝聚力强。其中杨春彬先生在化工行业从业三十多年，拥有丰富的化学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对公司战略制定及技术发展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87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940	86.48%
研发人员	43	3.96%
销售人员	25	2.30%
供应人员	3	0.28%
财务人员	13	1.20%
行政人员	63	5.80%
合计	**1087**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00	27.60%
31-40 岁	327	30.08%
41-50 岁	351	32.29%
51 岁以上	109	10.03%

合计	**1087**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0	2.76%
大专	145	13.34%
其他	912	83.90%
合计	**1087**	**100.00%**

公司属于传统化工行业，从事研发和生产的人员较多；公司采购、销售模式成熟，合作对象稳定，采购和销售人员较少。公司研发人员学历以大专以上学历为主，生产人员基本为当地居民。公司员工年龄主要在 30-50 岁之间，年龄结构合理。公司处于稳定成长期，公司目前的人员情况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需要，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匹配，未来会持续吸纳相应人才进入公司。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刘淑洪，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诸城市化工总厂工段长；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山东海恒化学盐酸工段长；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山东海恒化学生产调度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2）杨新成，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潍坊寒亭第一棉油厂技术员；1995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潍坊寒亭第一棉油厂助理工程师、科研所副主任；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2006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

（3）吴永红，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太原山大新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有限公司溴化物车间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老挝

海王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部长。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997,767.72	1,959,944.07	1,694,663.95
主营业务收入（元）	464,757,777.11	505,115,873.85	537,927,118.32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3%	0.39%	0.32%

公司的研发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下设技术中心，设立有由山东省政府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溴化物工程研究中心和由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汇集了一批业内一流的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具备产品自主研发能力，负责创新产品、改进产品、换代产品及部分部件标准化工作。

技术中心在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市场的基础上，不断研究开发出有市场前景、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积极搞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充分利用世界先进技术成果进行综合集成和应用开发，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抽调技术骨干重点研发溴化物系列，例如溴代环氧树脂、溴代苯乙烯、溴代三嗪项目等，并使之形成规模化。

（九）公司规范运营情况

1、海王股份的环保情况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溴素、溴化物、原盐，属于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运营项目已取得相关的环保批复手续

目前，公司下属 7 个化工厂，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1）年产 3000 吨溴素生产加工项目

199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建设“年产 500 吨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7 年，公司在该项目中增加了部分设备，扩大了生产规模，最终形成了年产 3000 吨的溴素生产规模，因擅自扩建、未进行验收等行为公司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2015]0929 号）。公司及时进行整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拿到“年产 3000 吨溴素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批复（潍滨环验[2015]11 号）。

2）年产 2600 吨溴素生产加工项目

199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建设“寒亭盐场溴素厂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4 年以后，公司在该项目中增加了部分设备，扩大了生产规模，最终形成了年产 2600 吨的溴素生产规模，因擅自扩建、未进行验收等行为公司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2015]0929 号）。公司及时进行整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拿到“年产 2600 吨溴素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批复（潍滨环验[2015]12 号）。

3）年产 850 吨溴素生产加工项目

200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建设“年产 500 吨溴素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2006 年以后，公司在该项目中增加了部分设备，扩大了生产规模，最终形成了年产 850 吨的溴素生产规模，因擅自扩建、未进行验收等行为公司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2015]0929 号）。公司及时进行整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拿到“年产 850 吨溴素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批复（潍滨环验[2015]13 号）。

4）年产 1500 吨溴素生产加工项目

200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建设“年产 1000 吨溴素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7 年以后，公司在该项目中增加了部分设备，扩大了生产规模，最终形成了年产 850 吨的溴素生产规模，因擅自扩建、未进行验收等行为公司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潍

滨环罚[2015]0929 号）。公司及时进行整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拿到“年产 1500 吨溴素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批复（潍滨环验[2015]14 号）。

5）年产 2800 吨溴素生产加工项目

200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建设“年产 1000 吨溴素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2007 年以后，公司在该项目中增加了部分设备，扩大了生产规模，最终形成了年产 2800 吨的溴素生产规模，因擅自扩建、未进行验收等行为公司受到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2015]0929 号）。公司及时进行整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拿到“年产 2800 吨溴素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批复（潍滨环验[2015]15 号）。

6）年产 750 吨溴素生产加工项目

201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同意建设“年产 750 吨溴素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滨环审字[2013]1 号）。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年产 750 吨溴素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潍滨环验[2015]16 号）。

7）4000t/a 溴素，6000t/a 十溴二苯乙烷、副产 11700t/a 氢溴酸，4000t/a 十溴二苯醚、副产 7200t/a 氢溴酸、1000t/a 溴化钠，2000t/a 对甲砜基苯甲醛、副产 7000t/a 氢溴酸，2000t/a 三聚氰胺氰脲酸盐生产项目

该项目属于在建项目，尚未验收完毕，该建设项目主要履行了以下环保审批程序：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同意建设“年产 750 吨溴素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滨环审字[2014]32 号）。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同意试生产的批复（潍滨环试字[2015]23 号）。2015 年 8 月 6 号，公司收到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通知书》（潍滨环限字[2015]第 201 号），责令海王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项目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3）污染物排放以及排污许可证

公司第一、三、四、五、六、七化工厂仅生产溴素，废水主要有脱溴卤水、蒸馏废酸液、碱液喷淋塔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气为氯化氢、二氧化硫、氯气、硫酸雾，固体废物二氧化硫水洗塔沉渣、生活垃圾，噪声污染点为卤水泵噪声。针对上述污染物，废水中，脱溴卤水经管道送至盐场晒盐，蒸馏废酸液、碱液喷淋塔废水回收用于卤水的酸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存在废水外排的情况。废气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氧化硫排放量符合排放总量标准。固体废物中，二氧化硫水洗塔沉渣回用于硫磺炉重新燃烧，剩余不燃物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外运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噪声污染中，由于各化工厂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存在噪声污染问题。

公司第二化工厂生产项目现处于试生产阶段，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有关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及试生产批复，该项目内自建污水处理厂，不存在废水外排的情形，危险废物已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工业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的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地方政策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且按时缴纳排污费用。

2015 年 12 月 4 日,海王股份取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鲁环许字 WFBH15-006 号），有效期是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如下：

排污种类		二氧化硫（锅炉）	氮氧化物	烟尘	粉尘（工艺）	二氧化硫（工
排放浓度	标准排放浓度（mg/m³）	200	300	30	30	550
	实际排放浓度（mg/m³）	26.9	125.83	9.42	24.3	2.02
允许排放量（吨/年）	最大排放量（t/a）	8	12	1.2	6.694	-
	实际排放量（t/a）	1.075	5.023	0.376	3.295	0.405

注：二氧化硫总最大排放量为 8 t/a，包括二氧化硫（锅炉）与二氧化硫（工艺）。

（4）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

公司设有企业发展部，主要负责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消防和安保管理工作，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海王股份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级各类人员环保职责，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向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备案。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主要规定了废水处理和排放管理办法、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噪声控制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环境隐患整改制度、环境监测制度及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公司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将环境保护责任具体到相应的职位，并由职位匹配到相应的个人，定期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考察，并通过对员工进行奖惩强化员工的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从而实现公司生产过程中保护环境的目的。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分别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及现场处理作出规定，包括逃生路线的制定、紧急救助措施等。公司在日常生产中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突发环境演习，帮助员工熟悉相关逃生路线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措施。并在潍坊市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了备案，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运转正常。

（5）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公司未被主管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6）不存在环保事故和环保纠纷

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和环保纠纷。

（7）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和限改通知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环保方面的有关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环境违法行为	处罚决定	文号	处罚时间

1	厂界存在异味污染	1、停产治理。	潍滨环委字（2013）1 号	2013.12.30
2	未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经许可擅自建设燃煤锅炉，生产过程中存在异味污染	1、停产。	潍滨环委字（2014）41 号	2014.4.18
3	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异味污染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罚款贰万元。	潍滨环罚字（2014）0617 号	2014.6.17
4	溴化物等项目未批先建并投产	1、溴化物等项目立即停产停建； 2、罚款五万元整。	潍滨环罚字（2015）0121 号	2015.1.21
5	第二化工厂溴素等项目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	1、溴素等项目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壹拾万元整。	潍滨环罚字（2015）0413 号	2015.4.13
6	一化 3000 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三化 2600 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四化 850 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五化 1500 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六化 2800 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	1、立即停止生产； 2、罚款伍拾万元整。	潍坊滨环罚字（2015）0929 号	2015.9.29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环保方面的有关限改通知情况如下：

序号	环境违法行为	处罚决定	文号	处罚时间
1	未经环保部门同意，第七化工厂溴素项目擅自投入试生产	1. 立即停止试生产； 2. 经滨海环保分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潍滨环限改字（2013）第 15 号	2013.2.22

2	第五、六、七化工厂年产 1500 吨溴素项目试生产超过 3 个月未验收	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限期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补办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手续。	潍滨环限改字（2013）第 55 号	2013.6.6
3	公司第一、二、三、四化工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投入生产。	1. 立即停止生产； 2. 限期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潍滨环限改字（2013）第 61 号	2013.6.6
4	第二化工厂项目试生产超过 3 个月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 责令公司限期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补办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潍滨环限改字（2015）第 201 号	2015.8.6

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进行了停产、停建，并按时缴纳了罚款，已按环保制度和要求对公司项目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上述行政处罚：

其中，潍滨环委字（2013）1 号、潍滨环委字（2014）41 号行政处罚系由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做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履行了停产决定，并按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对当地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并已按环保制度和要求对公司项目进行整改，现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项目已经符合环评要求，本单位依法认为前述行政文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我单位的其他处罚。”

潍滨环罚字（2014）0617 号、潍滨环罚字（2015）0121 号、潍滨环罚字（2015）0413 号潍坊滨环罚字（2015）0929 号行政处罚系由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局做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了停产、停建，并按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对当地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并已按环保制度和要求对公司项目进行整改，现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项目已经符合环评要求，本单位依法认为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此之外，限期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主管机关只是给了限期改正通知，而未对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因此限期整改通知所针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且，目前该项目处于正常运营中，因此，该限改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的行政处罚和限改通知以及后续整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为避免后期受到类似行政处罚和限期整改，公司及时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各车间认真落实、执行，从源头上把各项环境保护工作部署融入到体系及各要素建设之中，把各类环保检查纳入体系考核。

2、子公司的环保事宜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四个子公司：科海化工、泰衡典当、银泰小贷、老挝海王。

科海化工的经营范围是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产品），属于商贸批发行业。银泰小贷的经营范围是在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属于金融业。泰衡典当的经营范围是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已发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属于金融业。

以上三个子公司都不属于生产制造，开采加工、冶炼等行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环保相关事宜，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三个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也无需配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存在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环境保护信息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老挝海王是公司在老挝设立的子公司，主要是进行钾盐矿的勘探开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目前处于普查勘探阶段，根据老挝当地的法律规定，不需要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置设施等相应环保手续。老挝海王自设立至今从未因违反老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银泰小贷和泰衡典当两家子公司已对外转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基本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

海王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国家出台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配套完善的安全生产配套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报告》、《十溴二苯乙烷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十溴二苯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工业溴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等。

公司定期组织安生生产检查，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改善劳动条件，组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同时，公司内部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实

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安全培训率达 100%。公司定期组织各类演习，让员工掌握基本事故处理方法，做到“防患于未然”。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双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同等责任，审判结果已得到执行，无任何纠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三、（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溴素和溴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溴素和溴化物执行下列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1	溴素	QB/T 2021-1994	国家标准
2	十溴二苯乙烷	DB37/T2515-2014	行业标准
3	十溴二苯醚	Q/0700SHW001-2015	企业标准
4	MCA	Q/0700SHW003-2015	企业标准
5	氢溴酸	Q/0700SHW002-2015	企业标准
6	对甲砜基苯甲醛	Q/0700SHW004-2015	企业标准

我国工业溴执行的轻工业部标准制订始于 1963 年，现执行 1994 年修订的溴标准（QB 2021-94），属于国家标准。十溴二苯乙烷（DB37/T2515-2014）是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9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行业标准。其他几项产品执行的是企业标准。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自主研发生产情况，形成了公司《入厂原辅材料验收及出厂产品检验标准》等企业标准，企业标准经潍坊市质量监督局备案后即可实行。公司报告期内遵守有关溴化物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类别分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4,757,777.11	94.50	505,115,873.85	90.09	537,927,118.32	89.05
其他业务收入	27,049,305.04	5.50	55,539,098.23	9.91	66,137,527.49	10.95
合计	**491,807,082.15**	**100.00**	**560,654,972.08**	**100.00**	**604,064,645.8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原盐	54,394,889.63	11.73	154,749,933.86	30.64	214,864,085.77	39.94
溴素	52,053,283.16	11.22	96,398,329.00	19.08	111,140,670.73	20.66
溴化物	358,309,604.32	77.10	253,967,610.99	50.28	211,922,361.82	39.40
合计	**464,757,777.11**	**100.00**	**505,115,873.85**	**100.00**	**537,927,118.3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溴化物、溴素及原盐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华东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342,140,015.58	73.62	462,056,618.45	91.48	510,876,834.21	94.97
华南地区	44,126,454.30	9.49	11561788.46	2.29	11637364.53	2.16
华北地区	19,090,508.12	4.11	9404132.98	1.86	9,552,193.02	1.78

国内其他地区	529,203.08	0.11	589,893.16	0.12	3,565,547.59	0.66
海外地区	58,871,596.03	12.67	21,503,440.80	4.26	2,295,178.97	0.43
合计	**464,757,777.11**	**100.00**	**505,115,873.85**	**100.00**	**537,927,118.32**	**100.00**

未来年度，公司计划在稳步提升现有销售地区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加大对其他地区市场的营销力度，使公司不同地区产生的收入分布更趋合理。

（二）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阻燃剂，阻燃剂作为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三大合成材料的添加剂，最终广泛应用在建筑、电力、电讯、电器、能源、交通运输、农业、医疗卫生、宇航、信息和国防工业等行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UNIBROM CORP.	37,424,453.23	8.05%
东莞市湘大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2,038,264.96	4.74%
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549,581.64	3.35%
潍坊优博化学品有限公司	17,496,834.80	3.76%
山东天信化工有限公司	17,976,611.21	3.87%
合计	**110,485,745.84**	**23.77%**
2014 年度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53,538,394.21	10.60%
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206,491.01	4.40%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1,290,873.57	4.22%
连云港荣臣化工有限公司	21,462,797.45	4.25%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24,651.24	3.89%
合计	**138,123,207.48**	**27.34%**
2013 年度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740,597.69	7.20%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8,258,455.05	5.25%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22,862,788.86	4.25%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山东国金化工厂	22,801,210.89	4.24%
山东天信化工有限公司	21,974,379.50	4.09%
合计	**134,637,431.99**	**25.03%**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77%、27.34%、25.03%，占比不大，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客户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定价政策	交易背景
Vulcan Chemical	台湾孝威化工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及塑料添加剂	下订单，签协议，款到发货	全球化工网、阿里国际推广、参加会展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成本加成法	全球工业及国际贸易发展
Environ Speciality	印度环球化工公司	主要经销橡胶原料、阻燃剂、增塑剂等化工产品	下订单，签协议，开信用证，发货	全球化工网、阿里国际推广、参加会展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成本加成法	全球工业及国际贸易发展
Chemlink Co.Ltd	韩国化工链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及塑料添加剂	下订单，签协议，款到发货	全球化工网、阿里国际推广、参加会展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成本加成法	全球工业及国际贸易发展

Only Chemical	英麗化学有限公司	主要经销溴素、工程塑料及塑料添加剂	签订框架式协议，按订单生产，发货，付款	全球化工网、阿里国际推广、参加会展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成本加成法	全球工业及国际贸易发展
Unibrom Corp	（英国）优博公司	主要经销溴素、塑料添加剂、溴化物等石油化工产品	签订框架式协议，按订单生产货，付款	全球化工网、阿里国际推广、参加会展	直销，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成本加成法	全球工业及国际贸易发展

（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30,535,553.85	7.39	37,849,994.54	7.67	32,624,590.85	7.51
直接材料	279,695,756.42	67.69	283,998,329.28	57.55	237,147,325.53	54.59
制造费用	102,969,689.02	24.92	171,632,700.11	34.78	164,643,407.91	37.90
合计	**413,200,999.29**	**100.00**	**493,481,023.93**	**100.00**	**434,415,32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最大，达到 50%以上，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2015 年直接材料占比提高主要原因系直接材料价格在 2015 年 1-8 月小幅上涨，另外公司采取了一些节能降耗的工艺，使得制造费用有所降低，致使直接材料费用占比上升。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5 年 1-8 月		
山东新远盐化有限公司	19,851,666.00	5.47%
潍坊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2,500,000.00	3.45%

潍坊龙骏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1,324,456.40	3.12%
潍坊昊林化工有限公司	11,128,781.65	3.07%
潍坊优博化学品有限公司	11,020,690.29	3.04%
合计	**65,825,594.34**	**18.15%**
2014 年		
山东新远盐化有限公司	25,033,269.00	5.59%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2,752,845.40	5.08%
昌邑盐业公司	19,404,037.04	4.33%
潍坊伟业盐业有限公司	14,186,361.16	3.17%
山东盛宝玻璃钢有限公司	12,951,805.60	2.89%
合计	**94,328,318.20**	**21.05%**
2013 年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27,171,640.00	7.27%
寿光市托普化学有限公司	18,617,410.00	4.98%
昌邑盐业公司	15,022,499.08	4.02%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14,539,522.50	3.89%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4,201,136.60	3.80%
合计	**89,552,208.18**	**23.97%**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5%、21.05%、23.97%，占比不大，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013 年主要供应商之一的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原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副总经理刘善书原持股 60%，监事会主席代传阳原持股 40%，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将前述股份对外转让。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5年1-8月销售合同					
1	山东天信化工有限公司	氢溴酸	市场价	2015.01.09	履行完毕
2	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	氢溴酸	市场价	2015.01.05	履行完毕
3	昌邑盐业公司	工业盐	市场价	2015.01.01	履行完毕
4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对甲砜基	市场价	2015.01.01	履行完毕
5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	对甲砜基	市场价	2015.01.18	履行完毕
2014年销售合同					
6	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	氢溴酸	市场价	2014.01.06	履行完毕
7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	氢溴酸	市场价	2014.02.01	履行完毕
8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	溴素	市场价	2014.01.01	履行完毕
9	连云港荣臣化工有限公司	溴素	市场价	2014.01.01	履行完毕
10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盐	2277.00	2014.09.03	履行完毕
2013年销售合同					
11	山东天信化工有限公司	氢溴酸	市场价	2013.01.09	履行完毕
12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	氢溴酸	市场价	2013.01.02	履行完毕
13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	溴素	市场价	2013.01.01	履行完毕
14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	溴素	市场价	2013.01.04	履行完毕
15	连云港荣臣化工有限公司	溴素	市场价	2013.01.2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5年采购合同					
1	山东新远盐化有限公司	溴素	市场价	2015.01.13	履行完毕
2	莱州诚源盐化有限公司	溴素	市场价	2015.01.12	履行完毕
3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溴素	市场价	2015.01.12	履行完毕
4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对甲砜基甲苯	市场价	2015.01.01	履行完毕
5	青岛威邦化工有限公司	二苯醚（优等品）	市场价	2015.01.01	履行完毕

2014年采购合同					
6	东营海惠工贸有限公司	溴素	市场价	2014.01.12	履行完毕
7	山东新远盐化有限公司	溴素	市场价	2014.01.03	履行完毕
8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溴素	市场价	2014.01.12	履行完毕
2013年采购合同					
9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	溴素	市场价	2013.01.12	履行完毕
10	寿光市托普化学有限公	二苯醚	市场价	2013.01.01	履行完毕
11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对甲砜基甲苯	市场价	2013.01.01	履行完毕
12	青岛威邦化工有限公司	二苯醚	市场价	2013.01.01	履行完毕
13	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	溴素	市场价	2013.01.12	履行完毕
14	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	二苯醚	市场价	2013.01.0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利率
1	工商银行潍城支行	0160700021-2015 年（潍城）字 0010 号	2000 万元	2015.02.06-2016.01.28	5.53%
5	工商银行潍城支行	0160700021-2015 年（潍城）字 0093 号	2000 万元	2015.05.06-2016.05.07	5.53%
7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0260998	1000 万元	2015.01.25-2016.01.24	6.4406%
2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兴银潍借字 2015-116 号	2200 万元	2015.03.17--2016.3.16	6.16%
3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兴银潍借字 2015-133 号	800 万元	2015.03.23-2016.03.22	5.885%
9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兴银潍借字 2014-395 号	3000 万元	2014.09.24-22015.09.23	6.6%
4	建设银行高新支行	HWLD20150330	6000 万元	2015.03.30-2016.03.29	5.935%
6	建设银行高新支行	HWLD20150610	1600 万元	2015.06.24-2016.06.23	5.66%
8	建设银行高新支行	HWLD201411	1700 万元	2014.11.28-2015.11.27	6.44%
10	中国银行奎文支行	2014 年奎文借字 007 号	1000 万元	2014.11.14-2015.11.13	6.6%

4、其他融资合同

序号	融资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利率

1	建设银行潍坊分行	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	WFHW2015-ZCSYQ-001	5000万元	2015.01.29-2015.01.30	海王股份将资产收益权转让给融资方，融资方向海王股份提供资金。	6.16%
2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保理协议	12012015280863	3000万元	2015.5.25-2016.4.19	海王股份将应收账款转让给融资方，融资方向海王股份提供融资。	5.35%
				2000万元	2015.08.07-2016.06.23		5.1%
3	兴业银济南分行	黄金租借合同	XYJNHJJ2015007	6227.30万元	2015.05.28-2016.05.26	海王股份向兴业银行租借黄金后卖出，协议交割日期买回黄金，按季度支付租借费用。	2.2%
		黄金远期交易产品协议书	XYJNHJJY2015007				
4	浙商银行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20933000）浙商银国证字（2015）第00067号	3750万元	2015.08.11-2016.02.08	海王股份向客户开立信用证，融资方向其支付信用证相应金额的货款，海王股在约定期限内向银行支付相应金额的资金。	4.2%

5、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为：

（1）2014年12月18日，泰衡典当与潍坊海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的房屋坐落于潍坊市寒亭区通亭街55号海王花园B座沿街楼，租赁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用途为泰衡典当经营场所，租赁费用为50,000元/年。

（2）2013年1月1日，银泰小贷与海王股份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的房屋坐落于海王之家两侧沿街商务楼，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用途为银泰小贷的经营场所，租赁费用为30,000元/年。

（3）2015年6月26日，潍坊海王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科海化工签署了

《租赁合同》，租赁科海化工名下土地 152090 ㎡及地上附属设施，租赁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用途为潍坊海王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租赁费用为 1,216,720 元/年。

（4）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杨春彬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杨春彬名下位于汉江东街以北、海惠路以西的地上附属设施，租赁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用途为公司第三化工厂生产场所，租赁费用为 0 元/年。

（5）2011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王斗堂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王斗堂名下位于双庙子村东约一公里（原寒亭区医药化工厂厂区）的土地及地上附属设施，租赁期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用途为公司第七化工厂生产场所，租赁费用为 100,000.00 元/年。

6、其他重大合同

（1）卤水供应协议

海王股份分别与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水产”）、山东潍坊海晶盐业（以下简称“海晶盐业”）、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央子盐化”）、寒亭第一盐场（以下简称“寒亭一盐场”）签订《卤水供应协议》，约定海王股份在上述四家公司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提取天然卤水，并承担海王股份所提取部分卤水所需电费、水费等各种费用，海王股份利用该部分天然卤水提取溴素后，将脱溴后的天然卤水运至上述四家公司盐池用以晒制原盐，不再向上述四家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协议详列如下：

序号	供应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间	采矿证编号
1	渤海水产	2012.12.10	2014.01.01-2018.12.31	C3707002009086120073393
2	海晶盐业	2012.12.10	2014.01.01-2018.12.31	C3707002010106120082997
3	央子盐化	2012.12.10	2014.01.01-2018.12.31	C3707002008116120001544
4	寒亭一盐场	2012.12.10	2014.01.01-2018.12.31	C3707002008096220001543

（2）卤水销售协议

根据海王股份提供资料，并经核查，海王股份提取溴素后的天然卤水仍可用于晒制原盐，但海王股份现已不从事原盐等有关业务，为解决天然卤水的排出问题，海王股份分别与邵德勇、潍坊昊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昊林”）、潍坊伟业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伟业”）签订《卤水销售协议》，约定由上述自然人或公司收购海王股份提取溴素后的天然卤水，上述协议详列如下：

序号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间	单价	付款时间
1	邵德勇	2015.07.01	2015.07.01-2015.12.31	0.4 元/立方米	每季度末月25 日
2	潍坊昊林	2015.07.01	2015.07.01-2015.12.31	0.4 元/立方米	每季度末月25 日
3	潍坊伟业	2015.07.01	2015.07.01-2015.12.31	0.4 元/立方米	每季度末月25 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化工行业，主要从事溴素、溴化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溴素、十溴二苯乙烷、十溴二苯乙醚、氢溴酸等。

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托当地丰富的高浓度含溴卤水资源，以技术研究为先导，提取卤水中的溴素进行深加工为阻燃剂，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所供应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国内各省和国外，其中存在化工产品行业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和国外企业，如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英国的 UNIBROM CORP.等，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将产品出售给客户。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与行业特性和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商业模式，公司主要商业模式如下：

（一）运营模式

公司每年年初与长期销售客户商谈年度供应计划，并由销售部门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和产品国际市场价格走势，具体商谈月度或季度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然后结合一般销售客户的需求情况，确定月度、季度定单，在此基础上，会同生产部门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检中心检测合格后由销售部门销售

给下游客户，获得销售收入和利润。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就近采购的采购模式。采购工作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流程主要由供应商的筛选、确认相应供应商及供应流程跟踪三大阶段构成，公司建立有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采购流程进行管理，公司根据原材料的不同指标质检入库。采购质量和效率的控制有利于后续生产成本控制和顺利销售。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取大规模、批量化、集中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管理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管理，依据销售计划及成品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并依据生产计划编制物料需求计划交物资采购部采购物料。生产管理部会依据生产计划及成品库存组织各生产车间合理统筹安排生产，确保成品库存，避免出现缺货现象，并做好有关记录、统计报表等。监测生产各环节，规范生产操作，公司技术中心负责制定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制定取样和留样观察制度，并审核成品发放前批生产记录，决定成品发放。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销模式可以减少与用户沟通的中间环节，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也有利于客户管理、技术交流、订单执行、货款回收等。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和环保要求的提高，公司开始在国外市场进行布局，加大海外自主销售的力度，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高技术含量的优质产品及服务，通过产品和服务创建公司品牌，维护和扩大老客户销售，并发展新客户。目前公司的董事长及销售人员会不定期拜访客户、参加行业内活动及交流，收集最新市场信息，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促进销售。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溴化物、溴素销售所产生的利润，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溴化物销售实现利润分别为 35,910,028.73 元、7,507,419.53 元、36,616,168.75 元，毛利率分别为 10.02%、2.96%、17.28%，2014 年溴化物毛利率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价格下滑影响，2014 年溴化物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营业收入下降，而相应的生产成本并未相应下降所致；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溴素销售实现利润分别为 10,788,877.17 元、19,306,401.03 元、21,351,670.94 元，毛利率分别为 20.73%、20.03%、19.21%，毛利率稳定在 20%左右。

公司未来将密切关注主营产品溴化物的市场行情，合理安排产销计划，同时努力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单位成本，逐渐降低主营产品市场行情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波动风险。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26）中的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代码为 C26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为 C26）中的化学试剂及助剂制造（C26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代码为 11101014）**。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阻燃剂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公安部以及各应用领域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中国阻燃学会是一个学术交流、阻燃新技术、新工艺、交流信息的学术团体，主要由从事阻燃技术的科研、生产、销售的工矿企业、商贸公司、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组成。中国阻燃学会配合各应用行业协会进行阻燃剂行业市场研究、参与制订相关行业标准和政策法规、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行业有关政策

法律法规	介绍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实施于 2006.7.1，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内饰材料水平燃烧特性的技术要求及实验方法

GB20286-2006《公共场所用阻燃剂制品及其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实施于 2007.3.1，该法令规定我国公共场所使用的建筑制品、铺地材料、电线电缆、插座、开关、灯具、家电外壳以及座椅、沙发、床垫中使用的保温隔热层及泡沫塑料必须符合相应的阻燃标准等级
《阻燃制品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于 2007.5.1,该办法要求我国新建或改建的公共场所，必须采用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 GB20286-2006 的阻燃制品。2008.7.1 之后，凡是使用不符合《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的阻燃制品的，对该公共场所的消防验收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一律不得予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实施于 2009.5.1，该法案对建筑和交通部门使用的化纤材料的阻燃性做了明确说明
共通字（2009）46 号《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	颁布于 2009.9.25，该法案就民用建筑外部保温系统和外墙装饰的燃烧登记做出规定
国发（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颁布于 2011.12.30，该法案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并要求加快研发和推广具有良好防火性能的新型建筑保温材料，采取严格的措施提高建筑外保温材料系统的防火性能，强调建筑室内装饰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将部分易燃的建筑材料纳入淘汰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9 号《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修订	颁布于 2012.07.17，对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督等行为作出规定，包括对所使用的建筑材料防火性能的要求以及项目进行过程中各单位在使用达到防火性能要求的建材方面的行为准则

3、我国阻燃剂行业发展概况

阻燃剂又称难燃剂、耐火剂或防火剂，是用以阻止材料被引燃及抑制火焰传播的助剂，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的阻燃处理。经过阻燃剂加工后的材料，在受到外界火源攻击时，能够有效地阻止、延缓或终止火焰的传播，从而达到阻燃的作用。

全球阻燃剂市场稳定增长，亚洲地区增长最快。虽然阻燃剂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820 年，但二十世纪 60 年代开始，阻燃剂才逐渐被大量生产和使用。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阻燃剂已经成为仅次于增塑剂的第二大塑料助剂产品，市场消费量很大。中国阻燃剂消费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国内终端消费市场中的各类材料很少进行过阻燃处理。欧美等发达国家对建筑材料、电子电气部件、玩具、床上用品等产品有严格的防火等级要求，而我国阻燃塑料在塑料中的比例很低，与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差距较大。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阻燃方面的立法已日趋健全，强制阻燃的领域覆盖了建筑、纺织、汽车、电子、家具等各个行业。自 2006 年以来，我国虽然陆续出台了一些防火安全方面的专项法规，但是由于监管和执行方面的原因一直未能严格贯彻，下游材料制造及应用企业出于成本方面的考虑也没有自觉执行该类标准。而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政府对各类材料的阻燃性能有严格的强制性要求。由此可见，国内阻燃剂行业要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有机卤系阻燃剂仍然是目前最主要的阻燃剂产品之一，共有近百个品种，主要溴系阻燃剂和氯系阻燃剂。其中溴系阻燃剂有 70 多个品种，目前全球使用量最大的三种有机阻燃剂产品十溴二苯乙烷、四溴双酚 A 及六溴环十二烷均属于溴系阻燃剂。由于溴系阻燃剂具有阻燃效率高、用量少、对材料性能影响小、应用领域广泛、价格适中等优点，在许多应用领域，溴系阻燃剂占据重要地位。

（二）市场规模

据预测，全球阻燃剂需求量将以年均约 5%的速度增长。2012 年全球阻燃剂消费量约为 197 万吨。预计到 2018 年，全球阻燃剂消费量可达 260 万吨。2012 年全球阻燃剂消费量约为 197 万吨，65%～70%用于塑料，20%用于橡胶，5%用于纺织品，3%用于涂料，2%用于纸张及木材。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三大合成材料在当今世界中广泛应用。以塑料最首，作为现代社会四大基础材料之一，塑料目前在建筑、电力、电讯、电器、能源、交通运输、农业、医疗卫生、宇航、信息和国防工业等领域的应用数量和应用范围都在与日俱增。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由 2006 年的 2,602 万吨增至 2014 年的 7,088.84 万吨，年均增长率 34.05%；化学纤维产量由 2006 年的 2,073.18 万吨增至 2014 年的 4,389.75 万吨，年均增长率 26.47%。合成橡胶产量由 2006 年的 199.81 万吨增

至 2014 年的 549.55 万吨，年均增长率 34.38%（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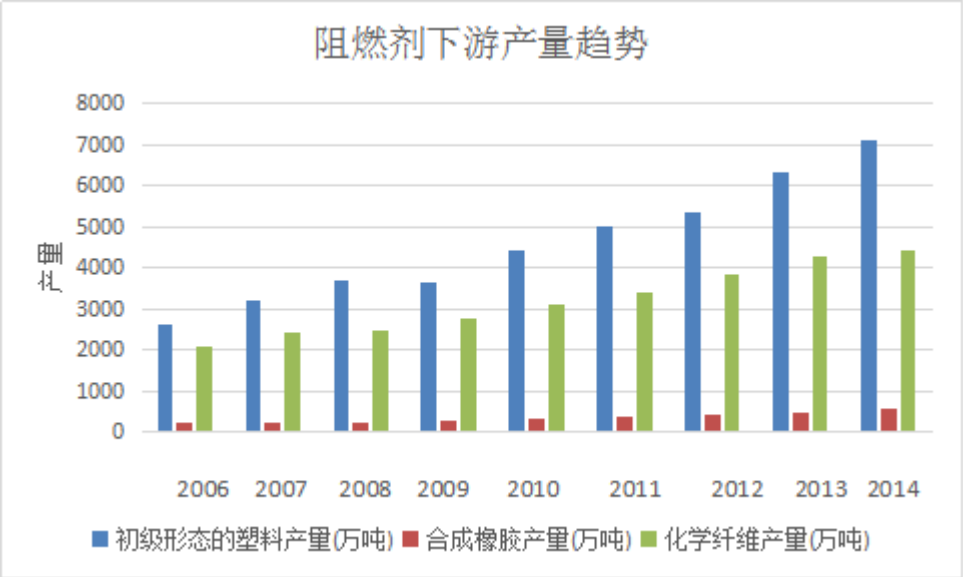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全球材料轻质化进程，塑料和橡胶用量持续增长，阻燃剂的需求量会不断增长。以塑料为例，2012 年前后，全球塑料中约有 10%添加阻燃剂，而目前中国阻燃塑料占塑料制品的比例只有 2%左右，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更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同时溴系阻燃剂仍然占据重要地位，占阻燃剂销售总量的 40%左右。由此可见，随着中国以及其他新兴市场防火阻燃方面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健全和落实，阻燃剂的应用区域及需求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在未来 5 年，我国阻燃剂消费量年均增长率可达到 15%左右。

（三）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阻燃剂市场长期由国外化工巨头垄断，公司依托资源优势，以技术研究为先导，为本地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了不错的经营效果，在细分行业卤系阻燃剂的产销量已居国内前列。公司十分注重研发能力，目前储备了较多的技术，公司也在探索转型升级的发展道路。但与国外化工巨头相比，公司在资产规模、资金实力、市场占比、技术储备方面差距较大，若未来竞争对手在公司目前的阻燃剂产品领域发力竞争的话，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批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骨干，他们是公司得以发展的关键。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高级技术人才的扩充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能否稳定、培养和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取得更多技术上的研发成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此外，国内同行业企业的人才竞争策略，可能对公司技术人才稳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

3、政策风险

阻燃剂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且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是吸引企业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因素。但是，整个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阻燃剂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会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4、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公司兴建了环保设施对废水、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废渣委托第三方处理，污染治理水平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排污费、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及更多物质被纳入污染管制范围等，本公司遵守环境法律及法规的成本有可能上升。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少量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环节，对操作要求较高，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针对安全生产的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和整改，设立了战略发展部并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安全事故的防范，但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入世”以来，我国化工产业发生了巨大变化，化学品市场在世界上的地位进一步得到了提升，化学品质量持续增长，我国化工园区的基地化、规模化正在

加速，外资、外商全方位进入我国市场的步伐明显加快，我国化工产业已经进入一个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竞争、和发展的新阶段。公司专注于溴化物的开发，产品品质顶尖，服务体系完善，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经营模式成熟，业绩增长较为稳健使得企业规模逐步扩大，且公司所供应的客户中存在化工产品行业排名靠前的上市公司，处在该行业较为领先的地位。

1、国际主要生产厂商

目前，国际阻燃剂三大生产商均为上市公司，阻燃剂业务是主营业务的一部分。他们通过自身积累和收购兼并等方式，丰富完善业务链，现已基本涵盖三大类阻燃剂品种，成为阻燃剂综合制造商。下表为国际三大阻燃剂生产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阻燃剂业务
美国雅宝公司（Albemarle)	为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运营有三个业务单元：聚合物化学品，催化剂和精细化学品，业务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2008 年全球销售额为 25 亿美元。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溴系阻燃剂生产家，还是其他无机阻燃剂的主要制造商之一。2008 年阻燃剂的销售收入为 6.4 亿美元。
美国科聚亚公司（Chemtura)	为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是特种化学制品、农业化学品、泳池和温泉维护产品、家用护理产品的世界级制造商和销售商。全球最大的塑料添加剂和阻燃剂生产商。2013 年销售收入 22.31 亿美元。
以色列化工集团工艺品业务部（ICL Industrial Products)	为以色列台拉维夫证交所（TASE)上市公司，世界著名的化肥及特种化工品生产商。依托死海丰富资源，形成以化肥为核心业务、工业品、消费品并重的业务体系。公司优势是低成本溴和钾的原材料供应。溴系阻燃剂位于领导地位。2013 年阻燃剂销售收入 4.52 亿美元。

2、国内阻燃剂主要生产厂商

我国阻燃剂法规体系、标准尚在完善之中，阻燃剂市场的发展刚刚起步，国内阻燃剂厂商产能较小，大多仅从事一类阻燃剂业务，与国际上阻燃剂跨国公司缺乏全方位的竞争力。其中，有机卤系生产商主要产品为溴系阻燃剂，集中在我国溴资源丰富的山东地区。无机系阻燃剂生产商数量多，但规模较大的企业多为采矿企业，拥有铝矿、镁矿资源。下表为国内溴系阻燃剂的主要生产企业：

公司名称	业务介绍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处地域有丰富的地下卤水资源，浓度高，埋藏浅、易开采，在盐、溴、溴化物的综合开发利用上，有着得独特的资源优势。溴素和溴化物的生产能力均居全国前列。2015 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 4.92 亿元，利润 3,354.76 万元。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199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固体水玻璃、醋酸乙酯、硝酸钠、烧碱、氯化钙、工业溴、氯化镁、纯碱、物流、白炭黑。2014 年销售收入 4.86 亿元，净利润 1.65 亿元。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营发电、工业溴、磷铵、硫酸、硫酸钾、氯碱、水泥、溴及溴化物、磷复肥、硫酸钾复合肥。2014 年销售收入 5.29 亿元，净利润 755 万元。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有机磷系阻燃剂生产和出口厂商，主要从事磷酸酯阻燃剂和其他橡塑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销售收入 13.23 亿元。净利润 6027 万元。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磷系阻燃剂行业，公司的阻燃剂产品主要包括聚氨酯阻燃剂和工程塑料阻燃剂两大类 20 多个主要品种。2014 年销售收入 7.47 亿元，净利润 4205.6 万元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技术研发经验，保证了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不同研发出针对细分市场的高质量产品。同时，相比大型国企，企业管理机制相对灵活多变，使本公司有较强的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2）技术优势

公司已申请多项专利技术，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人员，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积累了一系列专有技术，这些技术不仅符合行业发展的方向，同时符合废物回收、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使溴化物相关产品在该领域中取得重大突破。

（3）产品优势

公司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调整定价，从而充分把握了整个市场的需求，以满足更多客户的差异化要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化工产品服务和整体的解决方案。海王产品质量优异，获得现有客户的认可，积累了一些稳定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较好的口碑。

（4）渠道优势

公司原材料来源稳定，为公司研发生产高质量化工产品奠定了基础。同时，渠道的稳定性也保证了公司能够迅速适应化工行业市场的变化，调整生产战略，抵御市场风险。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融资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筹资规模有限，筹资成本较高。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原材料采购及研发均需要不断加大投入，目前比较单一的融资渠道已经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2）营销能力劣势

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均为溴素、溴化物等化工领域的专业型人才，公司持续发展的立足核心为自身研发实力，但与此同时，公司相对缺乏营销人才，公司的产品营销能力相对较弱。公司计划吸引优秀营销人才加盟公司，布局尚未开发的细分市场，进一步开拓营销渠道。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6年7月5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2015年8月15日，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所召开的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具体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活动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环境控制、业务审批与报销、资金管理、存货内部控制、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票据内部控制等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现有 13 名财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涉及违法性的是一起民事诉讼、四个限改通知、六个行政处罚**以及税收滞纳情节**。这一起民事诉讼在 2014 年完结，已按照判决书的内容履行完毕，四个限改通知以及六个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罚款**以及税收滞纳金**已按照要求进行缴纳，除此之外，公司无正在进行的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

政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1、民事诉讼

2013 年 5 月 22 日，宋坤德在海王股份第二化工厂以南、孙文祥盐场中间的水线电缆旁触电身亡。2014 年 11 月 18 日，获得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4）潍民一终字第 1285 号的民事判决书，该判决是终审判决。在判决书中，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盐场电缆的产权所有人，对电缆有管理和维护义务，但并未按规定将电缆高空架设，而且接头处线头裸露，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此是宋坤德触电身亡的重要原因，但宋坤德本身过错明显，所以双方过错相当，应负同等责任。该案判决被告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受理费、赔偿费等费用，被告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

该诉讼反映出海王股份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一定隐患，但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四）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海王股份这次安全隐患仅造成一人死亡，不属于重大事故，因而仅存在着一般违法违规问题，不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事后，海王股份针对该安全隐患及时采取了整治措施。

该诉讼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2、限改通知

（1）潍滨环限改字（2015）第 201 号

2015 年 8 月 6 日，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下达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潍滨环限改字（2015）第 201 号），通知书载明：经核查，单位存在如下违法行为：第二化工厂 4000t/a 溴素，6000t/a 十溴二苯乙烷、副产 11700t/a 氢溴酸，4000t/a 十溴二苯醚、副产 7200t/a 氢溴酸，1000t/a 溴化钠，2000t/a 对甲砜基苯甲醛、副产 7000t/a 氢溴酸，2000t/a 三聚氰胺氰尿酸盐项目试生产超过 3 个月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因此责令公司限期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前补办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限期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只是给了限期改正通知，而未对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且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预计在 2016 年 2 月办理完毕。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2）潍滨环限改字（2013）第 61 号

2013 年 6 月 6 日，海王股份收到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潍滨环限改字（2013）第 61 号）。通知书载明：经调查核实，你公司第一、二、三、四化工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投入生产。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被处以：1.立即停止生产；2.限期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前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第一、三、四化工厂原本有环评手续，复印后报送到了环保局。而第二化工厂，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下达了《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t/a 溴素，6000t/a 十溴二苯乙烷、副产 11700t/a 氢溴酸，4000t/a 十溴二苯醚、副产 7200t/a 氢溴酸，1000t/a 溴化钠，2000t/a 对甲砜基苯甲醛、副产 7000t/a 氢溴酸，2000t/a 三聚氰胺氰尿酸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滨环审字（2014）32 号）。2015 年 4 月 21 日，海王股份获得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下达的《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t/a 溴素，6000t/a 十溴二苯乙烷、副产 11700t/a 氢溴酸，4000t/a 十溴二苯醚、副产 7200t/a 氢溴酸，1000t/a 溴化钠，2000t/a 对甲砜基苯甲醛、副产 7000t/a 氢溴酸，2000t/a 三聚氰胺氰尿酸盐项目试生产的批复》（潍滨环试字（2015）23 号）。

限期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只是给了限期改正通知，而未对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且，目前该项目正在试生产中，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3）潍滨环限改字（2013）第 15 号

2013 年 2 月 22 日，海王股份收到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潍滨环限改字（2013）第 15 号。通知书

载明：经调查核实，你单位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经环保部门同意，第七化工厂溴素项目擅自投入试生产。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被处以：1.立即停止试生产；2.经滨海环保分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收到限改书后，项目积极配合验收。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下达了《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溴素项目试生产的批复》（潍滨环试字〔2013〕5 号）。项目进入试生产环节。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企业取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下达的《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化工厂 750 吨/年溴素生产加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潍滨环验[2015]16 号）。

限期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只是给了限期改正通知，而未对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且，目前该项目处于正常运营中，因此，该限改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4）潍滨环限改字（2013）第 55 号

2013 年 6 月 6 日，海王股份收到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潍滨环限改字（2013）第 55 号）。通知书载明：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第五、六、七化工厂年产 1500 吨溴素项目试生产超过 3 个月未验收。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被处以：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限期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补办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手续。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组织专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对公司溴素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下达了《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化工厂 1500 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潍滨环验[2015]14 号）。

限期整改不属于行政处罚，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只是给了限期改正通知，而未对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且，目前该项目处于正常运营中，该处罚对公司的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3、行政处罚

（1）潍滨环罚字（2015）0929号

201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5）0929号），处罚书载明：“经查实，你单位一化3000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三化2600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四化850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五化1500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六化2800吨/年生产加工项目试生产超过一年，未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①一化3000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三化2600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四化850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五化1500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六化2800吨/年生产加工项目立即停止生产，②罚款伍拾万元整。”

公司缴纳了罚款，并且积极办理竣工手续，于2015年9月30日，取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下发的《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化工厂3000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潍滨环验[2015]11号）、《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化工厂2600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潍滨环验[2015]12号）、《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化工厂850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潍滨环验[2015]13号）、《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化工厂1500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潍滨环验[2015]14号）、《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化工厂2800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潍滨环验[2015]15号）。

鉴于已取得相关的竣工验收批复，并取得了处罚部门出具的证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了停产、停建，并按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对当地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并已按环保制度和要求对公司项目进行整改，现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项目已经符合环评要求，本单位依法认为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2）潍滨环罚字（2015）0413号

2015年4月13日，海王股份收到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5）0413号），处罚书载明："经查实，你单位溴素、十溴二苯乙烷及副产氢溴酸、十溴二苯醚及副产氢溴酸、对甲砜基苯甲醛及副产氢溴酸、三聚氰胺氰尿酸盐、溴化钠等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危废库、应急池等环保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处以：①溴素、十溴二苯乙烷及副产氢溴酸、十溴二苯醚及副产氢溴酸、对甲砜基苯甲醛及副产氢溴酸、三聚氰胺氰尿酸盐、溴化钠等项目立即停止生产；②罚款十万元整。"

公司按期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建设污水处理站等措施，2015年4月21日，海王股份获得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下达了《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000t/a溴素，6000t/a十溴二苯乙烷、副产11700t/a氢溴酸，4000t/a十溴二苯醚、副产7200t/a氢溴酸，1000t/a溴化钠，2000t/a对甲砜基苯甲醛、副产7000t/a氢溴酸，2000t/a三聚氰胺氰尿酸盐项目试生产的批复》（潍滨环试字（2015）23号），工程进入试生产环节。

项目取得了试生产的批复，正在试生产中，此外，企业获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了停产、停建，并按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对当地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并已按环保制度和要求对公司项目进行整改，现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项目已经符合环评要求，本单位依法认为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3）潍滨环罚字（2015）0121号

2015年1月21日，海王股份收到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5）0121号），处罚书载明："经查实，你单位溴素、十溴二苯乙烷及副产氢溴酸、十溴二苯醚及副产氢溴酸、对甲砜基苯甲醛及副产氢溴酸、三聚氰胺氰尿酸盐、溴化钠等项目未批先建并投产。该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被处以：①溴素、十溴二苯乙烷及副产氢溴酸、十溴二苯醚及副产氢溴酸、对甲砜基苯甲醛及副产氢溴酸、三聚氰胺氰尿酸盐、溴化钠等项目立即停产停建；②罚款五万元整。”

公司按期缴纳了罚款，2015年4月21日，海王股份获得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下达的《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000t/a溴素，6000t/a十溴二苯乙烷、副产11700t/a氢溴酸，4000t/a十溴二苯醚、副产7200t/a氢溴酸，1000t/a溴化钠，2000t/a对甲砜基苯甲醛、副产7000t/a氢溴酸，2000t/a三聚氰胺氰尿酸盐项目试生产的批复》（潍滨环试字（2015）23号）。

该项目正在试生产中，此外，企业获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了停产、停建，并按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对当地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并已按环保制度和要求对公司项目进行整改，现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项目已经符合环评要求，本单位依法认为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4）潍滨环委字（2014）41号

2014年4月18日，海王股份收到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作出的《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化工厂停产的决定》（潍滨环委字（2014）41号）。决定书载明：“经查实，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化工厂逾期未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经许可擅自建设燃煤锅炉，生产过程中存在异味污染。被处以停产。”

公司新建设了电蒸汽锅炉，现已投入使用。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组织专家于2015年8月21日对公司溴素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15年9月30日下达了《关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化工厂750吨/年溴素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潍滨环验[2015]16号）。此外，公司还取得潍坊市滨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履行了停产决定，并**

按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对当地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并已按环保制度和要求对公司项目进行整改，现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项目已经符合环评要求，本单位依法认为前述行政文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5）潍滨环罚字（2014）第0617号

2014年6月17日，海王股份收到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4）第0617号）。处罚书载明：“经查实，2014年5月26日，你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异味污染。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被处以：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②罚款贰万元。”

公司按期缴纳了罚款。此外，企业获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进行了停产、停建，并按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对当地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并已按环保制度和要求对公司项目进行整改，现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项目已经符合环评要求，本单位依法认为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6）潍滨环委字（2013）1号

2013年12月30日，海王股份收到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作出的《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依法责令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化工厂停产治理的决定》（潍滨环委字（2013）1号）。决定书载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化工厂乱排吹溴废水，散发异味，造成空气污染。被处以停产治理。”

收到该处罚文件后，企业进行整顿。整顿措施：①溴素生产工艺：采用空气封闭循环吹出、酸法吸收制溴工艺，该工艺成熟可靠，能耗低，污染小，针对生产中可能产生异味的源头进行了有针对性排查，强调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加

大巡查力度，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②原有输水明渠改为玻璃钢输送管道，将建设占用的输送吹溴卤水管道用玻璃钢管道重新选择合理路径，直接输送至卤库和盐田中；③重新调整吹溴后卤水分配方案，将生产中吹溴后卤水合理有序地输送到附近周边盐田中晒盐，及时调节生产中吹溴后卤水的平衡。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于2014年1月15日下达了《关于同意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化工厂复车的意见》（潍滨环委字（2014）7号）。此外，企业取得了潍坊市滨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履行了停产决定，并按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对当地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并已按环保制度和要求对公司项目进行整改，现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项目已经符合环评要求，本单位依法认为前述行政文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该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4、税收滞纳金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8 月分别发生了税收滞纳金 19,098.87 元、7,919.16 元、8,754.18 元。上述延期缴纳税款行为系因财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公司已对财务人员进行批评，并对财务人员加强有关税收缴纳教育。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对延误期限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所加收的款项，并非税收行政处罚措施，且上述滞纳金数额较小，均属于公司税务自查时发现并及时补缴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认定，前述民事诉讼、限改通知、行政处罚书以及税收滞纳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以外，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相关证明开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声明，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24 月内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春彬、吴金彩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溴素和溴化物、原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独立生产、采购、销售、服务等，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

1、公司由海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王有限所有的机器设备、土地、房产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

2、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的选举及聘任和解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财务分开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在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

1、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

前下设行政部门、物业部、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供销部、化工部、技术中心、企业管理部、证券部等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公司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在机构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大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5、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海王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一起对外担保情况，即：子公司山东科海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为潍坊海王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潍坊海王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5-25	2016-05-15	否

截止2015年12月22日，主合同的500万已偿付，且已签订担保合同的解除协议。至此，担保已解除。海王化工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

六、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吴金彩	上海信海实业有限公司	9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药品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装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上海信海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原盐、溴素、溴化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上海信海实业有限公司则主要从事硫磺的销售业务，双方主营业务不同，不具有可替代性。公司与上海信海实业有限公司在均具有独立人员、资产、财务、组织机构，不存在人员混用或交叉任职、资产共用或互相占用、财务互相干预或共用银行账户、合署办公或混合经营等情形。

公司与上海信海实业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海王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海王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海王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海王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海王股份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海王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海王股份；（4）如海王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海王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海王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时终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职位/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春彬	董事长	39,035,513.00	43.37
2	孙彤江	董事兼总经理	11,334,286.00	12.59
3	崔秀胜	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10,055,248.00	11.17
4	徐世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6,331.00	0.34
5	刘善书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6	牟作磊	股东代表监事	306,331.00	0.34
7	代传阳	股东代表监事	-	-
8	刘绪昀	职工代表监事	-	-

9	徐大勇	副总经理	306,331.00	0.34
10	王成广	董事会秘书	-	-
11	吴金彩	杨春彬的配偶	795,238.00	0.88
12	杨晓阳	杨春彬的子女	795,238.00	0.88
13	刘智霞	崔秀胜的配偶	306,331.00	0.34
合计			**63,240,847.00**	**70.27**

2、间接持股

上海秀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476,200股，持股比例为11.64%。杨春彬、孙彤江、崔秀胜、徐世刚、徐大勇、刘善书、代传阳、王成广通过持有上海秀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间接持有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各合伙人持有上海秀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春彬	2060.49	32.78
2	孙彤江	461.84	7.35
3	崔秀胜	452.99	7.21
4	刘善书	240	3.82
5	代传阳	240	3.82
6	王成广	180	2.86
7	徐世刚	56.2	0.89
8	徐大勇	56.2	0.89
合计		**3,747.72**	**59.6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

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3）公司管理层关于无违法违规及履职承诺；（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的承诺；（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杨春彬	董事长	科海化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彤江	董事兼总经理	科海化工	监事
刘善书	董事兼副总经理	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老挝海王	总经理
徐大勇	副总经理	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潍坊海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潍坊易玄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春彬	董事长	上海秀联	20,604,906	32.78
孙彤江	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秀联	4,618,368	7.35
崔秀胜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海秀联	4,529,898	7.21
刘善书	董事兼副总经理	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1.65
		上海秀联	2,400,000	3.82
徐世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	2.89
		上海秀联	562,014	0.89
代传阳	监事	上海秀联	2,400,000	3.82
牟作磊	监事	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350,000	2.89
王成广	董事会秘书	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1.24
		上海秀联	1,800,000	2.86
徐大勇	副总经理	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3,760,000	31.02
		上海秀联	562,014	0.89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2月5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24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24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董事会成员减到 5 人，新董

事会成员为杨春彬、孙彤江、崔秀胜、徐世刚、刘善书 5 人，股东代表监事代传阳、牟作磊，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刘绪昀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孙彤江为总经理，崔秀胜、徐世刚、刘善书、徐大勇为副总经理，王成广为董事会秘书，崔秀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连任。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950,170.77	81,525,640.58	195,287,981.40
发放贷款及垫款	97,814,276.37	84,957,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472,502.85	103,210,753.91	157,473,389.01
应收账款	107,451,495.49	90,416,095.45	93,733,908.01
预付款项	41,059,545.72	45,422,530.68	40,236,286.55
应收利息	5,667,789.69	7,714,560.63	71,917.8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686,362.00	104,593,134.04	201,038,836.57
存货	213,645,754.10	246,577,955.11	266,669,440.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3,924.08	2,251,672.34	71,980.40
流动资产合计	**670,921,821.07**	**766,670,142.74**	**954,583,740.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40,692.98	34,013,803.43
投资性房地产	9,536,845.80	10,007,244.44	10,495,987.40
固定资产	173,660,944.03	179,927,152.46	185,170,231.45
在建工程	34,727,221.51	51,116,005.33	33,817,387.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455,175.19	101,062,479.52	103,383,265.12
开发支出			
商誉	2,559,775.45	2,559,775.45	
长期待摊费用	2,183,907.16	4,307,948.57	9,710,02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6,652.52	3,295,923.96	5,853,88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872,480.52	120,952,904.19	12,912,95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103,002.18**	**475,370,126.90**	**395,357,537.54**
资产总计	**1,121,024,823.25**	**1,242,040,269.64**	**1,349,941,277.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773,003.24	251,000,000.00	20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000,000.00	95,100,000.00	225,050,000.00
应付账款	71,301,620.40	154,268,686.86	116,877,372.30
预收款项	9,037,954.27	9,311,388.37	1,861,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755,656.11	10,305,310.62	6,314,252.07
应交税费	9,897,333.81	14,124,306.15	17,110,731.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39,904.80	127,387,680.32	151,576,678.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8,505,472.63**	**661,497,372.32**	**725,790,23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48,823,906.25	146,001,281.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7,214,898.32	27,912,503.12	64,582,603.2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801,103.50	55,354,6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16,001.82**	**232,091,059.37**	**210,583,884.51**
负债合计	**760,521,474.45**	**893,588,431.69**	**936,374,119.41**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9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07,237,864.61	47,297,725.86	31,259,668.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6,430.72	162,752.55	-88,529.91
专项储备	26,269,420.85	28,459,038.11	24,944,181.73
盈余公积	37,166,920.18	37,166,920.18	37,166,920.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856,205.60	136,711,286.89	259,303,91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4,976,841.96**	**309,797,723.59**	**412,586,156.12**
少数股东权益	**55,526,506.84**	**38,654,114.36**	**981,002.12**
股东权益合计	**360,503,348.80**	**348,451,837.95**	**413,567,158.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1,024,823.25**	**1,242,040,269.64**	**1,349,941,277.6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1,807,082.15**	**560,654,972.08**	**604,064,645.81**
其中：营业收入	491,807,082.15	560,654,972.08	604,064,645.81
二、营业总成本	500,939,432.71	738,900,403.49	606,057,606.14
其中：营业成本	424,791,304.03	542,416,473.00	481,916,80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82,731.13	63,621,129.99	17,325,605.27
销售费用	16,418,693.53	31,118,723.80	24,135,199.66
管理费用	26,607,627.35	38,826,232.74	34,497,131.70
财务费用	18,821,329.52	26,698,565.96	39,076,359.31
资产减值损失	-16,782,252.85	36,219,278.00	9,106,503.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19,200.75	-1,199,655.19	7,296,03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91,482.51	-180,646.15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786,850.19**	**-179,445,086.60**	**5,303,071.75**
加：营业外收入	29,766,709.36	107,076,777.34	44,572,348.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8,760.86	180,845.96	59,083.50
减：营业外支出	1,704,134.34	50,578,985.37	42,750,17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9,230.85	50,549,816.21	42,141,502.27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9,849,425.21**	**-122,947,294.63**	**7,125,248.96**
减：所得税费用	6,301,873.94	8,993,938.01	6,527,575.32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547,551.27**	**-131,941,232.64**	**597,67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44,918.71	-122,592,628.49	1,616,671.52
少数股东损益	6,402,632.56	-9,348,604.15	-1,018,997.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678.17**	**251,282.46**	**-88,529.9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678.17	251,282.46	-88,52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31,229.44**	**-131,689,950.18**	**509,14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28,596.88	-122,341,346.03	1,528,14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2,632.56	-9,348,604.15	-1,018,997.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1.5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1.54	0.0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154,585.80	507,001,216.10	540,556,984.7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92,282.00	5,079,124.77	-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08,700.19	123,998,469.67	50,873,02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355,567.99**	**636,078,810.54**	**591,430,01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837,698.53	355,191,209.45	378,392,348.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73,013.00	-7,438,523.1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8,378.1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85,721.73	63,197,039.11	53,938,09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64,306.53	104,102,017.40	72,385,92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3,380.06	60,165,799.35	57,443,56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932,498.04**	**575,217,542.15**	**562,159,93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3,069.95**	**60,861,268.39**	**29,270,08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71,823.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32,034.60	86,472,769.06	76,341,33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03,857.97	87,672,769.06	76,341,339.2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45,598.46	95,554,082.81	12,003,76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71,115,079.38	166,734,28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45,598.46	186,669,162.19	180,238,04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1,740.49**	**-98,996,393.13**	**-103,896,707.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57,200.00	1,000,000.00	2,035,610.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773,003.24	361,000,000.00	30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72,455.33	157,532,730.01	515,985,19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902,658.57	519,532,730.01	825,020,803.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000,000.00	237,000,000.00	29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505,665.92	31,015,119.92	30,958,715.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00,000.00	241,800,000.00	399,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005,665.92	509,815,119.92	721,798,71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3,007.35**	**9,717,610.09**	**103,222,08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791.92	-44,826.17	59,342.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530.19**	**-28,462,340.82**	**28,654,80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25,640.58	73,987,981.40	45,333,17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50,170.77**	**45,525,640.58**	**73,987,981.4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7,297,725.86**	**162,752.55**	**28,459,038.11**	**37,166,920.18**	**136,711,286.89**	**38,654,114.36**	**348,451,83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7,297,725.86**	**162,752.55**	**28,459,038.11**	**37,166,920.18**	**136,711,286.89**	**38,654,114.36**	**348,451,837.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0,000,000.00**	**59,940,138.75**	**283,678.17**	**-2,189,617.26**	**-**	**-92,855,081.29**	**16,872,392.48**	**12,051,510.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678.17	**0**		27,144,918.71	6,402,632.56	33,831,229.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76,200.00	52,381,000.00	0		-	-	10,469,759.92	73,326,959.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476,200.00	52,381,000.00		-				62,857,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10,469,759.92	10,469,759.92
（三）利润分配	-	-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523,800.00	-19,523,800.0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523,800.00	-19,523,800.00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2,189,617.26				-2,189,617.26
1.本期提取				-1,136,211.47				-1,136,211.47
2.本期使用				1,053,405.79				1,053,405.79
（六）其他		27,082,938.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07,237,864.61**	**446,430.72**	**26,269,420.85**	**37,166,920.18**	**43,856,205.60**	**55,526,506.84**	**360,503,348.8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1,259,668.74**	**-88,529.91**	**24,944,181.73**	**37,166,920.18**	**259,303,915.38**	**981,002.12**	**413,567,15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31,259,668.74**	**-88,529.91**	**24,944,181.73**	**37,166,920.18**	**259,303,915.38**	**981,002.12**	**413,567,158.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6,038,057.12**	**251,282.46**	**3,514,856.38**		**-122,592,628.49**	**37,673,112.24**	**-65,115,32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282.46			-122,592,628.49	-9,348,604.15	-131,689,950.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021,716.39	47,021,716.3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021,716.39	47,021,716.3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14,856.38				3,514,856.38
1.本期提取				6,108,847.39				6,108,847.39
2.本期使用				2,593,991.01				2,593,991.01
（六）其他		16,038,057.12						16,038,057.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47,297,725.86**	**162,752.55**	**28,459,038.11**	**37,166,920.18**	**136,711,286.89**	**38,654,114.36**	**348,451,837.9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5,973,677.87**		**19,341,476.94**	**35,404,118.14**	**259,450,045.90**	**2,000,000.00**	**402,169,31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5,973,677.87**		**19,341,476.94**	**35,404,118.14**	**259,450,045.90**	**2,000,000.00**	**402,169,318.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5,285,990.87**	**-88,529.91**	**5,602,704.79**	**1,762,802.04**	**-146,130.52**	**-1,018,997.88**	**11,397,83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529.91			1,616,671.52	-1,018,997.88	509,143.7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2,802.04	-1,762,802.04		
1.提取盈余公积					1,762,802.04	-1,762,802.0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602,704.79				5,602,704.79
1. 本期提取				6,974,342.22				6,974,342.22
2. 本期使用				1,371,637.43				1,371,637.43
（六）其他		5,285,990.87						5,285,990.87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1,259,668.74**	**-88,529.91**	**24,944,181.73**	**37,166,920.18**	**259,303,915.38**	**981,002.12**	**413,567,158.2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564,808.88	64,894,682.77	178,023,25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472,502.85	102,810,753.91	157,373,389.01
应收账款	103,058,465.50	82,751,515.24	74,045,179.23
预付款项	41,059,545.72	43,777,513.97	38,490,073.86
应收利息	4,767,978.82	4,767,978.8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928,360.13	293,831,479.67	329,545,288.90
存货	213,977,744.88	191,859,719.16	223,837,37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5,829,406.78**	**784,693,643.54**	**1,001,314,559.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143,979.43	85,340,923.53	62,747,391.48
投资性房地产	9,536,845.80	10,007,244.44	10,495,987.40
固定资产	168,981,097.62	94,362,689.18	105,354,955.47
在建工程	21,927,169.80	32,277,198.63	18,811,735.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4,783,656.38	94,283,355.58	96,442,73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55,751.23	2,401,791.87	7,682,99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6,652.52	3,295,923.96	5,853,88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51,999.13	103,365,837.31	945,473.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987,151.91**	**425,334,964.50**	**308,335,155.23**
资产总计	**1,096,816,558.69**	**1,210,028,608.04**	**1,309,649,715.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773,003.24	226,000,000.00	20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000,000.00	95,000,000.00	221,800,000.00
应付账款	70,565,710.40	158,982,809.16	90,929,055.98
预收款项	8,884,154.27	9,311,388.37	1,861,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545,827.30	8,662,519.10	5,229,424.51
应交税费	9,500,475.08	10,764,044.58	14,232,648.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23,544.40	108,772,449.05	127,947,94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3,492,714.69**	**617,493,210.26**	**664,000,27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48,823,906.25	146,001,281.25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7,214,898.32	27,912,503.12	64,582,603.2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801,103.50	55,354,6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016,001.82**	**232,091,059.37**	**210,583,884.51**
负债合计	**755,508,716.51**	**849,584,269.63**	**874,584,163.46**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237,864.61	47,297,725.86	31,259,668.7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6,269,420.85	23,247,307.67	21,417,575.40
盈余公积	37,166,920.18	37,166,920.18	37,166,920.18
未分配利润	80,633,636.54	192,732,384.70	285,221,38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41,307,842.18**	**360,444,338.41**	**435,065,551.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6,816,558.69**	**1,210,028,608.04**	**1,309,649,715.1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5,103,794.03	544,744,656.16	619,560,164.08
其中：营业收入	475,103,794.03	544,744,656.16	619,560,164.08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416,167,394.74	517,000,811.17	508,485,696.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61,459.72	59,625,681.64	13,748,393.58
销售费用	14,655,434.41	30,241,631.50	24,130,449.66
管理费用	21,472,456.90	29,827,661.46	26,341,859.74
财务费用	17,113,772.86	25,915,966.88	30,831,525.73
资产减值损失	-4,757,085.74	23,551,664.78	7,292,698.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4,783.94	-138,981.07	13,271,60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58,989.54	-453,832.1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524,854.92**	**-141,557,742.34**	**22,001,148.18**
加：营业外收入	29,766,709.36	107,072,781.34	44,513,16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8,760.86	180,845.96	
减：营业外支出	1,688,934.34	50,577,148.96	42,717,672.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19,230.85	50,549,816.21	42,141,502.27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3,552,920.10**	**-85,062,109.96**	**23,796,641.28**
减：所得税费用	5,651,668.26	7,426,892.72	6,168,620.92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901,251.84**	**-92,489,002.68**	**17,628,02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01,251.84**	**-92,489,002.68**	**17,628,02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100,581.38	507,272,259.10	543,981,57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19,348.02	97,793,306.10	45,537,75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519,929.40**	**605,065,565.20**	**589,519,33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688,247.60	347,431,959.86	387,260,39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78,882.52	52,427,341.96	47,900,84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923,140.97	92,480,668.51	65,907,11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8,326.83	45,141,922.14	49,348,37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028,597.92**	**537,481,892.47**	**550,416,74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1,331.48**	**67,583,672.73**	**39,102,58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949,493.2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32,034.60	86,472,769.06	76,341,33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81,527.80	87,672,769.06	76,341,339.2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38,520.00	95,103,682.81	11,154,72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2,252,657.69	9,180,17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4,343,376.9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96,707.37	71,115,079.38	166,734,28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35,227.37**	**192,814,796.78**	**187,069,18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3,699.57**	**-105,142,027.72**	**-110,727,84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57,2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773,003.24	236,000,000.00	2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72,455.33	157,532,730.01	515,985,19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902,658.57	393,532,730.01	812,985,192.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000,000.00	212,000,000.00	28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810,744.03	29,975,651.52	28,689,01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00,000.00	241,800,000.00	399,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310,744.03	483,775,651.52	714,529,01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8,085.46**	**-90,242,921.51**	**98,456,17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420.34	-27,291.85	29,256.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0,126.11**	**-27,828,568.35**	**26,860,17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94,682.77	58,723,251.12	31,863,077.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64,808.88**	**30,894,682.77**	**58,723,251.1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7,297,725.86**	**-**	**23,247,307.67**	**37,166,920.18**	**192,732,384.70**	**360,444,33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7,297,725.86**		**23,247,307.67**	**37,166,920.18**	**192,732,384.70**	**360,444,338.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30,000,000.00**	**59,940,138.75**		**3,022,113.18**	**-**	**-112,098,748.16**	**-19,136,496.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01,251.84	7,901,251.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76,200.00	52,381,000.00			-	-	62,857,2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476,200.00	52,381,000.00					62,857,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9,523,800.00	-19,523,800.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523,800.00	-19,523,800.00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3,022,113.18			3,022,113.18
1.本期提取				4,075,518.97			4,075,518.97
2.本期使用				1,053,405.79			1,053,405.79
（六）其他		27,082,938.75					27,082,938.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107,237,864.61**		**26,269,420.85**	**37,166,920.18**	**80,633,636.54**	**341,307,842.1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1,259,668.74**		**21,417,575.40**	**37,166,920.18**	**285,221,387.38**	**435,065,55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31,259,668.74**		**21,417,575.40**	**37,166,920.18**	**285,221,387.38**	**435,065,55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16,038,057.12**		**1,829,732.27**		**-92,489,002.68**	**-74,621,21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489,002.68	-92,489,002.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29,732.27			1,829,732.27
1.本期提取				4,423,723.28			4,423,723.28
2.本期使用				2,593,991.01			2,593,991.01
（六）其他		16,038,057.12					16,038,057.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47,297,725.86**		**23,247,307.67**	**37,166,920.18**	**192,732,384.70**	**360,444,338.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25,973,677.87**		**17,991,412.01**	**35,404,118.14**	**269,356,169.06**	**408,725,37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25,973,677.87**		**17,991,412.01**	**35,404,118.14**	**269,356,169.06**	**408,725,377.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5,285,990.87**		**3,426,163.39**	**1,762,802.04**	**15,865,218.32**	**26,340,17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28,020.36	17,628,020.3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2,802.04	-1,762,802.04	
1.提取盈余公积					1,762,802.04	-1,762,802.04	
2.对股东的分配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26,163.39			3,426,163.39
1.本期提取				4,797,800.82			4,797,800.82
2.本期使用				1,371,637.43			1,371,637.43
（六）其他		5,285,990.87					5,285,990.87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31,259,668.74**		**21,417,575.40**	**37,166,920.18**	**285,221,387.38**	**435,065,551.70**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8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1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东营海惠工贸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山东科海化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山东林源绿化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潍坊海王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潍坊龙兴养殖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老挝海王矿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潍坊泰衡典当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④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原盐、溴素等化工产品，按合同约定条款，交付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按照实际所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约定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

入金额。

3）综合费收入：按合同约定利率收取，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3、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以内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④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的应收款项，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预计损失率为 0，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单独分析确定实际损失率。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预计损失率为 0，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5、发放贷款及垫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

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①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特征	贷款损失专项准备（按期末贷款余额）
正常类	1.00%
关注类	2.00%
次级类	25.00%
可疑类	50.00%
损失类	100.00%

②贷款损失一般准备按期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7、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00	2.375-4.75
盐田和机井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00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年限
专利使用权	7 年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

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房屋装修费	3	预计使用年限
修理费	5	预计使用年限
租地费	3	租赁年限
构筑物	10	预计使用年限

15、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收到的有政府文件明确规定与构建资产相关的补贴款。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收到的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属于补贴性质的款项及税务部门退回的属于软件企业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处理。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本公司以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时间为确认时点。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与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19、一般风险准备金

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有关规定，于每年年终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风险资产余额=正常类贷款×1.5%+关注类贷款×3%+次级类贷款×30%+可疑类贷款×60%+损失类贷款×100%。

20、安全生产费核算方法

（1）计提标准

自 2012 年开始，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规定提取。

（2）核算方法

1）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1、矿产勘探支出

公司矿产勘探支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燃气开采》的规定处理。矿产勘探支出是为了识别可以进行勘查的区域和对特定区域探明或进一步探明储量而发生的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探、钻探探井（孔）、评价井（孔）

和资料井（孔）以及维持未开发储量而发生的支出。公司采用成果法对钻井（孔）勘探支出进行资本化，与发现探明经济可开采储量相关的钻井（孔）勘探支出才能资本化；如不能确定钻井（孔）勘探支出是否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在一年内暂时资本化；与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不直接相关的支出，作为当期费用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已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列报和披露，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未发生应追溯调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33,547,551.27	-131,941,232.64	597,673.64
毛利率（%）	13.63	3.25	20.22
净资产收益率（%）	9.17	-34.90	0.40
每股收益（元/股）	0.33	-1.54	0.02

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价格下滑影响，2014 年原盐、溴化物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毛利率相应下降较多所致。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63%、3.25%、20.22%。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价格下滑影响，2014 年原盐、溴化物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所致。由于市场转好，2015 年 1-8 月原盐、溴化物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因此 2015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回升。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17%、-34.90%、0.40%；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1.54 元、0.02 元。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8.88%	70.21%	66.78%
流动比率（倍）	0.97	1.16	1.32
速动比率（倍）	0.66	0.79	0.9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8%、70.21%、66.78%，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较多所致。公司的财务风险适中。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1.16、1.3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79、0.9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逐年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适中，公司偿债风险适中。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7	6.09	6.29
存货周转率（次）	1.85	2.11	2.0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2	0.43	0.49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7 次、6.09 次、6.29 次，2014 年与 2013 年变动不大，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上升所致。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5 次、2.11 次、2.02 次，报告期内变动不大。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2 次、0.43 次、0.49 次，报告期内变动不大。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15,355,567.99	636,078,810.54	591,430,01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8,932,498.04	575,217,542.15	562,159,93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3,069.95**	**60,861,268.39**	**29,270,08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2,603,857.97	87,672,769.06	76,341,33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7,745,598.46	186,669,162.19	180,238,04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1,740.49**	**-98,996,393.13**	**-103,896,70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52,902,658.57	519,532,730.01	825,020,80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83,005,665.92	509,815,119.92	721,798,71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3,007.35**	**9,717,610.09**	**103,222,08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924,530.19**	**-28,462,340.82**	**28,654,802.9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3,069.95	60,861,268.39	29,270,080.20
2、净利润	33,547,551.27	-131,941,232.64	597,673.64
3、差额（=1-2）	52,875,518.68	192,802,501.03	28,672,406.56
4、盈利现金比率（=1/2）	2.58	-0.46	48.97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大幅增长所致。.

（2）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4,757,777.11	505,115,873.85	537,927,118.32
+其他业务收入	27,049,305.04	55,539,098.23	66,137,527.49
-应收账款增加	18,659,630.92	135,859,974.22	-4,404,941.67
-应收票据增加	-75,738,251.06	-54,262,635.10	27,635,924.02
+增值税销项税	71,941,957.30	99,736,596.91	114,933,833.82
+预收账款增加	-273,434.10	7,450,188.37	-6,347,314.45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增加	188,399,639.69	79,243,202.14	148,863,198.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154,585.80	507,001,216.10	540,556,984.79

（3）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13,200,999.29	493,481,023.93	434,415,324.29
+其他业务成本	11,590,304.74	48,935,449.07	47,501,482.02
+增值税进项税	64,388,771.19	81,976,352.40	81,854,978.30
+存货增加	-32,932,201.01	-20,091,485.25	56,925,340.81
+预付账款增加	-4,362,984.96	5,186,244.13	12,618,967.96
-应付账款增加	-82,967,066.46	37,391,314.56	3,833,204.78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的增加	240,330,811.22	164,230,437.76	207,551,576.16
-成本中的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	42,683,445.96	52,674,622.51	43,538,963.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837,698.53	355,191,209.45	378,392,348.95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项	44,077,861.04	61,075,053.09	44,296,388.24
政府补助	27,503,400.00	55,590,325.26	1,952,709.28

利息收入	3,705,668.00	7,160,262.32	3,761,099.40
其他	21,771.15	172,829.00	862,832.88
合计	75,308,700.19	123,998,469.67	50,873,02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往来款项	9,614,803.50	20,432,189.81	15,216,781.87
管理费用支出	9,033,507.08	16,088,798.31	18,568,988.93
销售费用支出	13,657,055.17	23,615,606.66	22,677,986.27
其他	1,488,014.31	29,204.57	979,811.89
合计	33,793,380.06	60,165,799.35	57,443,568.96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固定资产借方	407,683.00	1,848,539.00	1,409,075.00
+无形资产增加		82,907,136.00	
+在建工程增加	41,337,915.46	10,798,407.81	10,594,68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45,598.46	95,554,082.81	12,003,761.86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长期借款增加额+短期借款增加额	390,773,003.24	361,000,000.00	307,000,000.00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1、2014年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山东海化	雅克科技	万盛股份	算术平均值	海王股份

毛利率（%）	12.83	18.34	19.77	16.98	3.25
净资产收益率（%）	8.03	4.79	10.95	7.92	-34.90
资产负债率（%）	44.48	24.32	25.01	31.27	70.21
流动比率	1.02	3.13	2.63	2.26	1.16
速动比率	0.80	2.70	2.09	1.86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85	6.38	7.02	15.42	6.09
存货周转率（次）	11.36	6.26	7.95	8.52	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36	0.52	0.35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36	0.52	0.35	-1.54
每股净资产（元）	2.40	7.69	5.11	5.07	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	1.01	0.46	0.85	1.0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山东海化（000822）、雅克科技（002409）及万盛股份（603010）的 2014 年年度报告。

2、同行业公司情况

山东海化，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22），上市日期：1998 年 7 月 3 日，全名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末股本为 895,091,926.00 元。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生产与销售纯碱、氯化钙、氯化镁、硫酸钾、白炭黑、泡花碱、溴素、三聚氰胺、硝酸钠、亚硝酸钠等海洋化工产品。

雅克科技，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09），上市日期：2010 年 5 月 25 日，全名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末股本为 166,320,000.00 元。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有机磷系阻燃剂和其他橡塑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万盛股份，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010），上市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全名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末股本为 100,000,000.00 元。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有机磷系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分析比较

盈利能力指标方面，2014 年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别为 3.25%、-34.90%、-1.54 元，三个指标均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价格下滑影响，2014 年原盐、溴化物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毛利率相应

下降较多，2014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且亏损所致；偿债能力方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0.21%，高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值 31.2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 和 0.79，均低于样本公司的 2.26、1.86，主要原因系公司由于自身原因，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银行借款较多所致；营运能力方面，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09，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样本公司的 15.42；存货周转率为 2.11，低于样本公司的 8.52。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营产品、2014 年营业收入、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有较大差异，相关财务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91,807,082.15	560,654,972.08	-7.19	604,064,645.81
营业成本	424,791,304.03	542,416,473.00	12.55	481,916,806.31
营业利润	11,786,850.19	-179,445,086.60	-3,483.80	5,303,071.75
利润总额	39,849,425.21	-122,947,294.63	-1,825.52	7,125,248.9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7,144,918.71	-122,592,628.49	-7,683.03	1,616,671.5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下降 7.19%，成本上升 12.55%，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价格下滑影响，2014 年原盐、溴化物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营业收入下降，而相应的生产成本并未相应下降，导致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1）销售原盐、溴素等化工产品，按合同约定条款，交付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按照实际所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约定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金额。

（3）综合费收入：按合同约定利率收取，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4,757,777.11	94.50	505,115,873.85	90.09	537,927,118.32	89.05
其他业务收入	27,049,305.04	5.50	55,539,098.23	9.91	66,137,527.49	10.95
合计	**491,807,082.15**	**100.00**	**560,654,972.08**	**100.00**	**604,064,645.8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原盐	54,394,889.63	11.73	154,749,933.86	30.64	214,864,085.77	39.94
溴素	52,053,283.16	11.22	96,398,329.00	19.08	111,140,670.73	20.66
溴化物	358,309,604.32	77.10	253,967,610.99	50.28	211,922,361.82	39.40
合计	**464,757,777.11**	**100.00**	**505,115,873.85**	**100.00**	**537,927,118.32**	**100.00**

该处产品的分类与行业部分的主要服务一致，详见“第二节、一、（二）公司主要服务及用途”。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溴素及溴化物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342,140,015.58	73.62	462,056,618.45	91.48	510,876,834.21	94.97
华南地区	44,126,454.30	9.49	11561788.46	2.29	11637364.53	2.16
华北地区	19,090,508.12	4.11	9404132.98	1.86	9,552,193.02	1.78
国内其他地区	529,203.08	0.11	589,893.16	0.12	3,565,547.59	0.66
海外地区	58,871,596.03	12.67	21,503,440.80	4.26	2,295,178.97	0.43

合计	**464,757,777.11**	**100.00**	**505,115,873.85**	**100.00**	**537,927,118.32**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直销收入	464,757,777.11	100.00	505,115,873.85	100.00	537,927,118.32	100.00
合计	**464,757,777.11**	**100.00**	**505,115,873.85**	**100.00**	**537,927,118.32**	**100.00**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30,535,553.85	7.39	37,849,994.54	7.67	32,624,590.85	7.51
直接材料	279,695,756.42	67.69	283,998,329.28	57.55	237,147,325.53	54.59
制造费用	102,969,689.02	24.92	171,632,700.11	34.78	164,643,407.91	37.90
合计	**413,200,999.29**	**100.00**	**493,481,023.93**	**100.00**	**434,415,324.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最大，达到 50%以上，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

5、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64,757,777.11	413,200,999.29	11.09%
其他业务	27,049,305.04	11,590,304.74	57.15%
合计	**491,807,082.15**	**424,791,304.03**	**13.63%**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05,115,873.85	493,481,023.93	2.30%
其他业务	55,539,098.23	48,935,449.07	11.89%

合计	**560,654,972.08**	**542,416,473.00**	**3.25%**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37,927,118.32	434,415,324.29	19.24%
其他业务	66,137,527.49	47,501,482.02	28.18%
合计	**604,064,645.81**	**481,916,806.31**	**20.22%**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63%、3.25%、20.22%。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价格下滑影响，2014 年原盐、溴化物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所致。由于市场转好，2015 年 1-8 月原盐、溴化物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因此 2015 年 1-8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回升。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原盐	54,394,889.63	49,537,017.71	8.93%
溴素	52,053,283.16	41,264,405.99	20.73%
溴化物	358,309,604.32	322,399,575.59	10.02%
合计	**464,757,777.11**	**413,200,999.29**	**11.09%**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原盐	154,749,933.86	169,928,904.50	-9.81%
溴素	96,398,329.00	77,091,927.97	20.03%
溴化物	253,967,610.99	246,460,191.46	2.96%
合计	**505,115,873.85**	**493,481,023.93**	**2.30%**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原盐	214,864,085.77	169,320,131.43	21.20%
溴素	111,140,670.73	89,788,999.79	19.21%
溴化物	211,922,361.82	175,306,193.07	17.28%
合计	**537,927,118.32**	**434,415,324.29**	**19.2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342,140,015.58	307,212,392.46	10.21%
华南地区	44,126,454.30	38,142,120.34	13.56%
华北地区	19,090,508.12	16,501,494.84	13.56%
国内其他地区	529,203.08	457,433.71	13.56%
海外地区	58,871,596.03	50,887,557.94	13.56%
合计	**464,757,777.11**	**413,200,999.29**	**11.09%**

（续表）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462,056,618.45	451,652,963.64	2.25%
华南地区	11561788.46	11,232,007.27	2.85%
华北地区	9404132.98	9,135,895.40	2.85%
国内其他地区	589,893.16	573,067.46	2.85%
海外地区	21,503,440.80	20,887,090.16	2.87%
合计	**505,115,873.85**	**493,481,023.93**	**2.30%**

（续表）

地区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510,876,834.21	412,834,874.98	19.19%
华南地区	11637364.53	9,284,174.44	20.22%
华北地区	9,552,193.02	7,620,645.20	20.22%
国内其他地区	3,565,547.59	2,844,558.57	20.22%
海外地区	2,295,178.97	1,831,071.10	20.22%
合计	**537,927,118.32**	**434,415,324.29**	**19.24%**

（4）同行业对比情况

①2014 年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山东海化	雅克科技	万盛股份	算术平均值	海王股份
毛利率(%)	12.83	18.34	19.77	16.98	3.2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山东海化（000822）、雅克科技（002409）及万盛股份（603010）的 2014 年年度报告。

②同行业公司情况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五、（六）、②同行业公司情况”。

③分析比较

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为 3.25%，毛利率低于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16.98%。

公司相关指标和样本公司存在一些差异，主要原因系样本公司在发展阶段、主营业务细分领域和公司不尽相同，在业务类型上与公司仅有部分相同或相似部分，具体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资产规模亦存在差异所致。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6,418,693.53	31,118,723.80	28.94	24,135,199.66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26,607,627.35	38,826,232.74	12.55	34,497,131.70
研发费用	1,997,767.72	1,959,944.07	15.65	1,694,663.95
财务费用	18,821,329.52	26,698,565.96	-31.68	39,076,359.31
期间费用合计	**61,847,650.40**	**96,643,522.50**	**-0.01**	**97,708,690.6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53	6.16		4.49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73	7.69		6.41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3	0.39		0.3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05	5.29		7.26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3.31**	**19.13**		**18.16**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31%、19.13%、18.16%，2015 年 1-8 月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 2014 年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下降较大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等。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变动不大；2015 年 1-8 月份销售费用占比较 2014 年度占比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加强费用控制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薪酬、差旅交通费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变动不大。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变动不大。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11,245,670.90	22,525,861.18	16,824,000.41
装卸费	828,753.65	2,322,083.36	2,202,326.19
包装费	2,699,478.47	3,030,702.87	1,999,342.72
工资	857,737.61	1,320,722.00	1,148,619.78
价调基金		209,700.00	720,000.00
社保金	200,123.63	305,302.84	303,843.61
差旅费	54,851.50	22,723.30	15,324.50
办公费	4,351.94	56,000.80	8,042.0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0,260.38	7,175.62	4,750.00
修理费		3,242.63	1,790.60
其他	507,465.45	1,315,209.20	907,159.85
合计	**16,418,693.53**	**31,118,723.80**	**24,135,199.66**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金	6,216,135.72	9,189,648.01	5,329,522.04
工资	2,806,976.18	4,070,660.61	3,559,249.12
折旧费	1,513,994.05	2,613,215.00	2,701,379.34
福利费	2,464,991.04	1,736,960.23	2,333,504.81
劳动保险费	1,529,073.81	2,245,833.77	2,226,429.30

无形资产摊销	2,416,727.20	2,159,377.92	2,159,377.92
水电费	1,870,259.36	2,339,443.95	1,969,957.34
研发费用	1,997,767.72	1,959,944.07	1,694,663.95
差旅费	494,038.73	1,556,879.57	1,327,188.13
采矿权	439,897.36	1,242,012.00	1,315,440.00
燃油费	276,603.77	576,549.91	1,021,713.01
矿产资源补偿费	1,704,909.19	3,094,769.76	1,000,000.00
业务招待费	1,197,956.41	719,113.25	791,073.70
修理费	28,432.49	446,609.86	935,018.82
专利使用费	630,009.89	763,318.48	600,000.00
办公费	293,627.08	720,906.81	552,584.27
其他	726,227.35	3,390,989.54	4,980,029.95
合计	**26,607,627.35**	**38,826,232.74**	**34,497,131.70**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1,438,911.96	31,197,561.96	39,626,092.32
减：利息收入	3,839,104.17	7,483,374.40	3,833,017.21
汇兑损益	-253,791.92	-44,826.17	59,342.54
其他	1,475,313.65	3,029,204.57	3,223,941.66
合计	**18,821,329.52**	**26,698,565.96**	**39,076,359.31**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0,469.99	-50,368,970.25	-42,082,418.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576,177.35	106,719,106.38	44,507,16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45,138.39	3,891,963.42	7,476,678.2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132.34	147,655.84	-602,569.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074,062.36	-100,136.10	
所得税影响额	-12,245,443.94	-15,072,404.82	-2,324,71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6.84	43.0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6,736,331.83	45,216,167.63	6,974,18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591,413.12	-167,808,796.12	-5,357,513.0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	135.33%	-36.88%	431.3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公司的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高。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科普惠农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社保补贴		376,525.26	852,709.28	与收益相关
3	特色产业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拆迁补偿	1,519,231.35	51,128,781.12	42,554,455.97	与资产相关
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奖励资金		231,000.00		与收益相关
6	政府奖励资金	27,491,400.00	54,982,800.00		与收益相关
7	土地补贴摊销	553,546.00			与资产相关
8	黄标车淘汰市级补助资金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576,177.35**	**106,719,106.38**	**44,507,165.25**	

9、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①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增值税

本公司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③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计征，税率 5%。

④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⑤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

⑥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⑦资源税

按当地政府部门下达的定额计征（其中原盐按 20 元/吨计征，卤水耗用量按 2 元/方计征）

（2）税收优惠

无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8,040.72	245,531.71	370,876.62
银行存款	46,282,130.05	45,280,108.87	73,617,104.78
其他货币资金	86,500,000.00	36,000,000.00	121,300,000.00
合计	**132,950,170.77**	**81,525,640.58**	**195,287,981.4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9,000,000.00	36,000,000.00	113,8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86,500,000.00**	**36,000,000.00**	**121,300,000.00**

2、发放贷款和垫款

（1）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贷款	75,600,000.00	54.04	69,830,000.00	50.16		
抵押贷款	49,863,013.00	35.64	53,810,000.00	38.65		
质押贷款	14,430,000.00	10.32	15,580,000.00	11.19		
合　计	**139,893,013.00**	**100.00**	**139,220,000.00**	**100.00**		

（2）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保证贷款	36,000,000.00	39,600,000.00	75,600,000.00
抵押贷款	31,580,000.00	18,283,013.00	49,863,013.00
质押贷款	1,200,000.00	13,230,000.00	14,430,000.00
合　计	**68,780,000.00**	**71,113,013.00**	**139,893,013.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保证贷款	9,750,000.00	60,080,000.00	69,830,000.00
抵押贷款	23,300,000.00	30,510,000.00	53,810,000.00
质押贷款	350,000.00	15,230,000.00	15,580,000.00
合　计	**33,400,000.00**	**105,820,000.00**	**139,220,0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逾期贷款 71,113,013.00 元，其中：公司已提出诉讼并获法院判决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674 万元，尚未获法院判决的金额为 812 万元。

（3）风险特征分类

①贷款损失专项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比例	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类	64,030,000.00	45.77	1.00	640,300.00
关注类	4,750,000.00	3.40	2.00	95,000.00
次级类	11,520,000.00	8.23	25.00	2,880,000.00

可疑类	44,733,013.00	31.98	50.00	22,366,506.50
损失类	14,860,000.00	10.62	100.00	14,860,000.00
合　计	**139,893,013.00**	**100.00**		**40,841,806.5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专项准备比例	专项准备金额
正常类	2,050,000.00	1.48	1.00	20,500.00
关注类	30,350,000.00	21.80	2.00	607,000.00
次级类	25,830,000.00	18.55	25.00	6,457,500.00
可疑类	70,410,000.00	50.57	50.00	35,205,000.00
损失类	10,580,000.00	7.60	100.00	10,580,000.00
合　计	**139,220,000.00**	**100.00**		**52,870,000.00**

②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123,693,013.00	1.00	1,236,930.13
合　计	**123,693,013.00**	**1.00**	**1,236,930.1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139,220,000.00	1.00	1,392,200.00
合　计	**139,220,000.00**	**1.00**	**1,392,200.00**

3、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472,502.85	103,210,753.91	157,473,389.01
合计	**27,472,502.85**	**103,210,753.91**	**157,473,389.0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转让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29,787,464.99	736,967,439.6	606,550,658.58	102,730,857.00	157,473,389.01
合计	**129,787,464.99**	**736,967,439.6**	**606,550,658.58**	**102,730,857.00**	**157,473,389.01**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转让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57,473,389.01	778,716,362.94	681,349,292.22	151,629,705.82	103,210,753.91
合计	**157,473,389.01**	**778,716,362.94**	**681,349,292.22**	**151,629,705.82**	**103,210,753.91**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背书转让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03,210,753.91	415,012,167.6	461,299,218.66	29,451,200.00	27,472,502.85
合计	**103,210,753.91**	**415,012,167.6**	**461,299,218.66**	**29,451,200.00**	**27,472,502.85**

4、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8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4,947,328.57	92.20	5,247,366.43	99,699,962.14
	1-2 年	7,413,330.79	6.52	741,333.08	6,671,997.71
	2-3 年	1,310,463.30	1.15	262,092.66	1,048,370.64
	3-4 年	4,510.00		2,255.00	2,255.00
	4-5 年	144,550.00	0.13	115,640.00	28,910.00
	5 年以上				
	合计	**113,820,182.66**	**100.00**	**6,368,687.17**	**107,451,495.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6,021,141.94	89.76	4,301,057.10	81,720,084.84
	1-2 年	8,974,185.65	9.36	897,418.56	8,076,767.09
	2-3 年	667,083.15	0.70	133,416.63	533,666.52
	3-4 年	171,154.00	0.18	85,577.00	85,577.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5,833,564.74**	**100.00**	**5,417,469.29**	**90,416,095.4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1,223,273.60	91.96	4,561,163.68	86,662,109.92
	1-2 年	6,955,445.58	7.02	695,544.56	6,259,901.02
	2-3 年	1,014,871.34	1.02	202,974.27	811,897.07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9,193,590.52**	**100.00**	**5,459,682.51**	**93,733,908.01**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13,820,182.66 元、95,833,564.74 元、99,193,590.5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4%、17.09%、16.42%，回款情况较好。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17,048,777.10	1 年以内	14.98	非关联方
	UNIBROM CORP.	7,245,642.73	1 年以内	6.37	非关联方
	寿光诺盟化工有限公司	4,347,607.21	1 年以内	3.82	非关联方
	邵德勇	3,268,032.91	1 年以内	2.87	非关联方
	南通开普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213,995.96	1 年以内	2.82	非关联方
	合计	**35,124,055.91**	**-**	**30.86**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10,395,909.02	1 年以内	10.85	非关联方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8,025,527.10	1 年以内	8.37	非关联方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5,462,242.93	1 年以内	5.7	非关联方
	连云港荣臣化工有限公司	5,211,821.97	1 年以内	5.44	非关联方
	UNIBROM CORP.	3,979,919.55	1 年以内	4.15	非关联方
	合计	**33,075,420.57**	**-**	**34.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8,756,541.45	1 年以内	8.83	非关联方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6,402,346.83	1 年以内	6.45	非关联方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5,120,927.10	1 年以内	5.16	非关联方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3,324,251.24	1 年以内	3.35	非关联方
	山东铝业有限公司	2,378,802.58	1 年以内	2.4	非关联方
	合计	**25,982,869.20**	**-**	**26.19**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4）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的应收账款。

（5）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的坏账政策详见“第四节四、（一）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同行业挂牌公司雅克科技（002409）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之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经分析，公司的坏账政策与雅克科技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公司坏账政策结合了同行业水平和自身特点，能够反映应收款项的真实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款项未能收回的情况，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具有一定的谨慎性。

5、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419,022.16	89.26	2,070,951.12	39,348,071.04
	1-2 年	4,611,124.91	9.94	461,112.49	4,150,012.42
	2-3 年	33,192.10	0.07	6,638.42	26,553.68
	3-4 年	314,706.76	0.68	157,353.38	157,353.38
	4-5 年	21,857.40	0.05	17,485.92	4,371.48
	5 年以上				
	合计	**46,399,903.33**	**100.00**	**2,713,541.33**	**43,686,362.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38,775.35	43.51	2,501,938.76	47,536,836.59
	1-2 年	53,293,185.64	46.33	5,329,318.57	47,963,867.07
	2-3 年	10,825,041.35	9.41	2,165,008.27	8,660,033.08
	3-4 年	864,794.60	0.75	432,397.30	432,397.3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5,021,796.94**	**100.00**	**10,428,662.90**	**104,593,134.0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9,091,063.19	62.64	6,954,553.17	132,136,510.02
	1-2 年	25,280,545.42	11.38	2,528,054.55	22,752,490.87
	2-3 年	57,687,294.60	25.98	11,537,458.92	46,149,835.68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2,058,903.21**	**100.00**	**21,020,066.64**	**201,038,836.57**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潍坊海泰置业有限公司	14,990,266.02	1 年以内	39.85	关联方	借款
		3,500,068.98	1-2 年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开发区财政局	17,950,225.00	1 年以内	38.69	非关联方	拆迁补偿款
	盐田租赁方	2,650,023.72	1 年以内	5.71	非关联方	租赁费
	山东省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滨海开发区分局	1,681,148.00	1 年以内	3.62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应摊理财服务费	1,186,125.15	1 年以内	2.56	非关联方	服务费
	合计	**41,957,856.87**	-	**90.43**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潍坊海泰置业有限公司	28,263,333.19	1 年以内	55.36	关联方	往来借款
		35,413,505.84	1-2 年			
	寿光祥泰化工有限公司	15,575,624.42	1 年以内	13.54	关联方	往来借款
	潍坊海泰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 年	8.69	关联方	往来借款
	潍坊滨海银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76,713.58	1-2 年	8.15	关联方	往来借款
		6,195,890.33	2-3 年			
	山东海王易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99,114.12	1-2 年	5.18	关联方	往来借款
		4,304,444.26	2-3 年			
		157,447.20	3-4 年			
	合计	**104,586,072.94**	-	**90.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66,107.93	1 年以内	32.32	非关联方	土地拆迁补偿
		40,228,905.67	2-3 年			
	潍坊海泰置业有限公司	48,948,501.77	1 年以内	31.25	关联方	借款
		9,165,004.07	1-2 年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 年以内	18.01	关联方	借款
	山东潍坊滨海开发区财政局	5,000,000.00	1 年以内	11.30	非关联方	土地款
		16,005,594.33	2-3 年			
	潍坊滨海银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76,713.58	1 年以内	5.05	关联方	往来款
		6,206,390.33	1-2 年			
	合计	**188,597,217.68**	-	**84.93**	-	-

6、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7,656,260.26	91.72	43,707,103.04	96.22	39,026,146.15	96.99
1-2 年	2,144,069.64	5.22	506,027.24	1.11	371,000.40	0.92
2-3 年	120,815.82	0.29	371,000.40	0.82	839,140.00	2.09
3 年以上	1,138,400.00	2.77	838,400.00	1.85		
合计	**41,059,545.72**	**100.00**	**45,422,530.68**	**100.00**	**40,236,286.55**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潍坊优博化学品有限公司	8,891,931.69	1 年以内	21.66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河北省南堡盐场	3,345,980.00	1 年以内	8.15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潍坊寒亭供电公司	1615938.62	1 年以内	6.87	非关联方	电费
		1206561.06	1-2 年			
	大连冰山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060,000.00	1 年以内	5.02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潍坊伟业盐业有限公司	1,696,494.20	1 年以内	4.13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18,816,905.57**	**-**	**45.83**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1 年以内	13.21	非关联方	材料款
	莱州城源盐化有限公司	5,090,500.00	1 年以内	11.21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山东金盛海洋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22,297.06	1 年以内	7.09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寒亭供电公司	3,007,628.94	1 年以内	6.62	非关联方	电费
	潍坊伟业盐业有限公司	2,979,950.00	1 年以内	6.56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20,300,376.00**	-	**44.69**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12,028,867.29	1 年以内	29.90	关联方	材料款
	昌邑盐业公司	8,022,644.79	1 年以内	19.9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潍坊伟业盐业有限公司	5,501,432.50	1 年以内	13.67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潍坊寒亭供电公司	4,103,833.58	1 年以内	10.20	非关联方	电费
	潍坊渤海水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624,101.50	1 年以内	4.04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31,280,879.66**	-	**77.75**	-	-

7、存货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84,666,829.89		84,666,829.89	27,585,307.64		27,585,307.64
在产品	9,957,184.24		9,957,184.24	9,016,182.06		9,016,182.06
周转材料	507,402.99		507,402.99	1,919,504.70		1,919,504.70
库存商品	119,873,557.81	1,564,517.59	118,309,040.22	209,416,421.54	1,564,517.59	207,851,903.95
低值易耗品	205,296.76		205,296.76	205,056.76		205,056.76
合计	**215,210,271.69**	**1,564,517.59**	**213,645,754.10**	**248,142,472.70**	**1,564,517.59**	**246,577,955.11**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27,585,307.64		27,585,307.64	59,776,811.98		59,776,811.98
在产品	9,016,182.06		9,016,182.06	14,687,072.34		14,687,072.34
周转材料	1,919,504.70		1,919,504.70	472,428.15		472,428.15
库存商品	209,416,421.54	1,564,517.59	207,851,903.95	193,210,737.79	1,564,517.59	191,646,220.20
低值易耗品	205,056.76		205,056.76	86,907.69		86,907.69
合计	**248,142,472.70**	**1,564,517.59**	**246,577,955.11**	**268,233,957.95**	**1,564,517.59**	**266,669,440.36**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公司的存货构成符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

（1）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215,210,271.69 元、248,142,472.70 元、268,233,957.95 元，2014 年末的余额较 2013 年末的存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底原材料减少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计提了 1,564,517.59 元的跌价准备。主要系期末存货中部分产成品（某种溴化物）库龄较长，预期对外销售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其他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8、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6,015,839.38	15,799,839.38	15,799,839.38
（2）本期增加金额		216,000.00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6,015,839.38	16,015,839.38	15,799,839.38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008,594.94	5,303,851.98	4,608,514.02
（2）本期增加金额	470,398.64	704,742.96	695,337.96
—计提或摊销	470,398.64	704,742.96	695,337.9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6,478,993.58	6,008,594.94	5,303,851.98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36,845.80	10,007,244.44	10,495,987.40
（2）年初账面价值	10,007,244.44	10,495,987.40	11,191,325.36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潍坊市新海大街北及北海西路交叉口的海王大厦，

主要用于出租收取租金。

9、固定资产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盐田和机井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4,496,026.82	97,932,142.17	9,492,771.53	13,491,870.24	70,696,024.81	256,108,835.57
（2）本期增加金额	49,269,661.98	39,010,296.24	458,106.85	2,750,898.66	13,752,236.55	105,241,200.28
—购置	13,236,113.07	14,209,968.66	458,106.85	2,750,898.66	7,913,481.56	38,568,568.80
—在建工程转入	36,033,548.91	24,800,327.58			5,838,754.99	66,672,631.48
（3）本期减少金额	24,901,709.51	22,300,196.17	1,882,201.89	1,813,959.62	73,011,321.61	123,909,388.80
—处置或报废	24,901,709.51	22,300,196.17	1,882,201.89	1,813,959.62	73,011,321.61	123,909,388.80
（4）期末余额	88,863,979.29	114,642,242.24	8,068,676.49	14,428,809.28	11,436,939.75	237,440,647.05
2．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982,879.81	40,588,422.73	5,438,367.53	7,074,395.30	10,097,617.74	76,181,683.11
（2）本期增加金额	1,634,308.07	5,687,107.63	1,215,958.77	1,371,197.99	2,023,455.75	11,932,028.21
—计提	1,634,308.07	5,687,107.63	1,215,958.77	1,371,197.99	2,023,455.75	11,932,028.21
（3）本期减少金额	3,169,265.42	6,512,067.03	1,267,766.22	1,469,919.69	11,914,989.94	24,334,008.30
—处置或报废	3,169,265.42	6,512,067.03	1,267,766.22	1,469,919.69	11,914,989.94	24,334,008.30
（4）期末余额	11,447,922.46	39,763,463.33	5,386,560.08	6,975,673.60	206,083.55	63,779,703.02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416,056.83	74,878,778.91	2,682,116.41	7,453,135.68	11,230,856.20	173,660,944.03
（2）年初账面价值	51,513,147.01	57,343,719.44	4,054,404.00	6,417,474.94	60,598,407.07	179,927,152.46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盐田和机井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9,147,581.21	89,153,465.98	8,764,491.64	23,293,913.09	72,653,494.82	253,012,946.74
（2）本期增加金额	12,136,553.20	14,381,217.86	1,192,420.37	5,273,087.82	14,468,722.00	47,452,001.25
—购置	4,931,630.27	11,061,129.55	1,192,420.37	5,273,087.82	14,468,722.00	36,926,990.01
—在建工程转入	7,204,922.93	3,320,088.31				10,525,011.24
（3）本期减少金额	6,788,107.59	5,602,541.67	464,140.48	15,075,130.67	16,426,192.01	44,356,112.42
—处置或报废	6,788,107.59	5,602,541.67	464,140.48	15,075,130.67	16,426,192.01	44,356,112.42
（4）期末余额	64,496,026.82	97,932,142.17	9,492,771.53	13,491,870.24	70,696,024.81	256,108,835.57
2．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450,946.83	34,941,847.35	3,773,528.51	9,320,983.36	8,355,409.24	67,842,715.29
（2）本期增加金额	3,191,599.60	8,563,127.37	2,062,748.64	3,739,177.07	4,320,747.46	21,877,400.14
—计提	3,191,599.60	8,563,127.37	2,062,748.64	3,739,177.07	4,320,747.46	21,877,400.14
（3）本期减少金额	1,659,666.62	2,916,551.99	397,909.62	5,985,765.13	2,578,538.96	13,538,432.32
—处置或报废	1,659,666.62	2,916,551.99	397,909.62	5,985,765.13	2,578,538.96	13,538,432.32
（4）期末余额	12,982,879.81	40,588,422.73	5,438,367.53	7,074,395.30	10,097,617.74	76,181,683.11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513,147.01	57,343,719.44	4,054,404.00	6,417,474.94	60,598,407.07	179,927,152.46
（2）年初账面价值	47,696,634.38	54,211,618.63	4,990,963.13	13,972,929.73	64,298,085.58	185,170,231.45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盐田和机井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0,204,108.75	71,805,804.71	7,825,750.23	26,959,882.28	80,931,526.87	257,727,072.84
（2）本期增加金额	8,852,250.11	18,771,698.99	1,263,542.22	6,711,868.13	23,663,543.94	59,262,903.39
—购置	2,660,623.58	18,771,698.99	1,263,542.22	6,711,868.13	18,790,367.70	48,198,100.62
—在建工程转入	6,191,626.53				4,873,176.24	11,064,802.77
（3）本期减少金额	19,908,777.65	1,424,037.72	324,800.81	10,377,837.32	31,941,575.99	63,977,029.49
—处置或报废	19,908,777.65	1,424,037.72	324,800.81	10,377,837.32	31,941,575.99	63,977,029.49
（4）期末余额	59,147,581.21	89,153,465.98	8,764,491.64	23,293,913.09	72,653,494.82	253,012,946.74
2．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193,785.89	27,665,398.30	2,375,656.37	16,657,862.83	11,060,246.41	68,952,949.80
（2）本期增加金额	3,746,474.12	7,987,001.00	1,704,165.88	2,485,480.65	5,058,116.17	20,981,237.82
—计提	3,746,474.12	7,987,001.00	1,704,165.88	2,485,480.65	5,058,116.17	20,981,237.82
（3）本期减少金额	3,489,313.18	710,551.95	306,293.74	9,822,360.12	7,762,953.34	22,091,472.33
—处置或报废	3,489,313.18	710,551.95	306,293.74	9,822,360.12	7,762,953.34	22,091,472.33
（4）期末余额	11,450,946.83	34,941,847.35	3,773,528.51	9,320,983.36	8,355,409.24	67,842,715.29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696,634.38	54,211,618.63	4,990,963.13	13,972,929.73	64,298,085.58	185,170,231.45
（2）年初账面价值	59,010,322.86	44,140,406.41	5,450,093.86	10,302,019.45	69,871,280.46	188,774,123.0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①固定资产增加部分：公司为加大十溴二苯乙烷产能，新建一个十溴二苯乙烷车间（年产能 3000 吨）、两个二苯乙烷车间（合计年产能 3000 吨）、一个配电室、两个冷冻机房、两个仓库，合计面积 13350.27 ㎡，上述房产均已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车间建成后，同时安装车间生产线和大型生产设备，并配备技术人员和车间生产人员，十溴二苯乙烷的主要原材料是二苯乙烷，新建的两个二苯乙烷车间主要产品为二苯乙烷，产出的二苯乙烷产品直接投入十溴二苯乙烷车间，作为主要原材料继续深加工，同时配备配电室一个和冷冻机房两个，配电室内主要设备为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高压线路和低压线路等电气设备，高压配电室由 10 千伏变为 400 伏交流电，通过低压配电室输送到车间内，为车间内的电力设备提供能源，冷冻机房的主要功能是为车间输送冷冻水、循环水、压滤空气等，建造两个仓库，其中 1#仓库面积 10035.2 ㎡，为了集中存放生产配件和主要产成品，3#仓库 822.57 ㎡主要存放三聚氰胺氰尿酸盐产品。

上述固定资产的投入使用使得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但是公司收入规模呈增长趋势，产能利用率增加，公司在生产配套、仓储、管理、运输、人工等方面降低成本，最大程度地发挥生产管理的协同效应，提升生产管理效率，上述成本的节约能基本覆盖因新建厂房转固导致的折旧费用的增加。折旧费用的增加是非付现成本，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产生不利影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和利润水平未因上述厂房投入使用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固定资产减少部分：公司位于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由于拆迁，拆除公司部分盐田和生产水线。

10、在建工程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化工程	200,000.00		200,000.00
二化工程	2,363,443.00		2,363,443.00
三化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科海仓库	12,800,051.71		12,800,051.71
6000 吨十溴二苯乙烷车间	9,368,016.76		9,368,016.76
MCA 新车间	2,372,597.59		2,372,597.59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术中心办公楼	2,300,000.00		2,300,000.00
水处理车间	1,927,692.91		1,927,692.91
其他零星工程	3,095,419.54		3,095,419.54
合计	**34,727,221.51**		**34,727,221.51**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化工程	2,902,404.49		2,902,404.49
二化工程	3,503,339.38		3,503,339.38
三化工程	2,314,215.22		2,314,215.22
三，五，六水线安装	3,577,480.35		3,577,480.35
十溴二苯乙烷车间	8,500,721.39		8,500,721.39
二苯乙烷车间	4,542,513.06		4,542,513.06
物流园工程	3,533,045.25		3,533,045.25
科海仓库	11,500,051.71		11,500,051.71
盐田和溴素工程	5,838,754.99		5,838,754.99
其他零星工程	4,903,479.49		4,903,479.49
合计	**51,116,005.33**		**51,116,005.33**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化工程	3,605,996.66		3,605,996.66
二化工程	5,535,858.56		5,535,858.56
三，五，六水线安装	3,033,788.91		3,033,788.91
十溴二苯乙烷车间	800,000.00		800,000.00
物流园工程	3,161,065.25		3,161,065.25
科海仓库	8,300,051.71		8,300,051.71
盐田和溴素工程	4,916,407.17		4,916,407.17
其他零星工程	4,464,219.28		4,464,219.2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3,817,387.54**		**33,817,387.54**

11、无形资产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4,575,033.50	40,000.00	114,615,033.50
（2）本期增加金额	82,907,136.00		82,907,136.00
—购置	82,907,136.00		82,907,136.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97,482,169.50	40,000.00	197,522,169.50
2．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3,517,792.12	34,761.86	13,552,553.98
（2）本期增加金额	2,510,630.80	3,809.53	2,514,440.33
—计提	2,510,630.80	3,809.53	2,514,440.33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6,028,422.92	38,571.39	16,066,994.31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1,453,746.58	1,428.61	181,455,175.19
（2）年初账面价值	101,057,241.38	5,238.14	101,062,479.52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4,575,033.50	40,000.00	114,615,033.5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14,575,033.50	40,000.00	114,615,033.50
2．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202,720.80	29,047.58	11,231,768.38
（2）本期增加金额	2,315,071.32	5,714.28	2,320,785.60
—计提	2,315,071.32	5,714.28	2,320,785.6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3,517,792.12	34,761.86	13,552,553.98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057,241.38	5,238.14	101,062,479.52
（2）年初账面价值	103,372,312.70	10,952.42	103,383,265.12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4,575,033.50	40,000.00	114,615,033.5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使用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114,575,033.50	40,000.00	114,615,033.50
2．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887,649.48	23,333.30	8,910,982.78
（2）本期增加金额	2,315,071.32	5,714.28	2,320,785.60
—计提	2,315,071.32	5,714.28	2,320,785.6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1,202,720.80	29,047.58	11,231,768.38
3．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372,312.70	10,952.42	103,383,265.12
（2）年初账面价值	105,687,384.02	16,666.70	105,704,050.72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289,302.56	56,290.21	217,436.84		128,155.93
租地费	10,833.65		4,999.98	5,833.67	
维修费	3,227,037.41		463,764.28	707,521.90	2,055,751.23
构筑物	780,774.95		4,066.02	776,708.93	
合计	**4,307,948.57**	**56,290.21**	**690,267.12**	**1,490,064.50**	**2,183,907.16**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费		604,905.32	315,602.76		289,302.56
租地费	20,833.65		10,000.00		10,833.65
维修费	8,928,806.12	132,037.00	4,103,577.05	1,730,228.66	3,227,037.41
构筑物	760,387.22	69,703.22	49,315.49		780,774.95

合计	9,710,026.99	806,645.54	4,478,495.30	1,730,228.66	4,307,948.57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租地费	69,167.03		48,333.38		20,833.65
维修费	7,203,964.62	5,192,221.53	3,467,380.03		8,928,806.12
构筑物		793,306.70	32,919.48		760,387.22
合计	**7,273,131.65**	**5,985,528.23**	**3,548,632.89**		**9,710,026.99**

1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其计提依据为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并结合相应的坏账政策得出。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5 年 1-8 月	5,417,469.29	951,217.88		6,368,687.17
	2014 年度	5,459,682.51		42,213.22	5,417,469.29
	2013 年度	5,272,396.4	187,286.11		5,459,682.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5 年 1-8 月	10,428,662.90		7,715,121.57	2,713,541.33
	2014 年度	21,020,066.64		10,591,403.74	10,428,662.9
	2013 年度	12,100,848.86	8,919,217.78		21,020,066.64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13,273,003.24	131,000,000.00	105,000,000.00
保证借款	149,500,000.00	100,000,000.00	102,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12,773,003.24**	**251,000,000.00**	**207,000,0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1,7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44%，借款期间为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7日，该借款由公司所有的大莱龙铁路西、寒亭盐化集团二盐场北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2015年6月24日、2015年3月30日、2015年1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分别向其借款人民币1,6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66%、5.935%、6.16%，借款期间分别为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3日、2015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29日、2015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30日，上述借款由公司所有的滨海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2015年3月2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潍坊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885%，借款期间为2015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2日，该借款由公司所有的新海大街北海丰路东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实质控制人杨春彬提供保证担保。

（4）2015年5月2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潍坊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6,227.3万元，借款年利率为2.2%，借款期间为2015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6日，该借款由公司所有的新海大街北海丰路东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实质控制人杨春彬提供保证担保。

（5）2015年8月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签订保理协议，以应收债权共计2,492万元提供质押，取得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1%。融资到期日为提供保理的应收债权发票开立日后330天。

（6）2015年5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潍坊分行签订保理协议，以应收债权共3,000万元提供质押，取得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35%。融资到期日为提供保理的应收债权发票开立日后330天。

（7）2014年9月24日、2015年3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分别向其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2,200万元，借款年利率分别为6.6%、6.16%，借款期间分别为2014年9月24日至2015年9月23日、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该借款由公司实质控制人杨春彬提供保证担保。

（8）2015年1月1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44%，借款期间为2015年1月14日至2016年1月13日，该借款由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9）2015年2月6日、2015年5月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潍坊潍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共计4,000万元，借款年利率均为5.53%，借款期间分别为2015年2月6日至2016年1月28日、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6日，该借款由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2015年8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潍坊奎文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6%，借款期间为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该借款由杨春彬、吴金彩及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1）2015年8月7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潍坊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由浙商银行潍坊分行为公司开立3,750万元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由公司提供20%即750万元的开证保证金，借款年利率为4.2%。截至2015年8月31日，借款余额为3,750万元。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5,000,000.00	95,100,000.00	225,050,000.00
合计	**165,000,000.00**	**95,100,000.00**	**225,050,0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尚未承兑的前五大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出票日	票面金额	到期日
东营海惠工贸有限公司	2015.5.18	30,000,000.00	2015.11.18
	2015.5.20	30,000,000.00	2015.11.20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2014.11.27	20,000,000.00	2015.11.27
	2014.11.24	20,000,000.00	2015.11.24
	2015.3.23	10,000,000.00	2015.9.23
	2015.5.7	29,000,000.00	2015.11.7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2015.6.11	20,000,000.00	2015.12.11
潍坊昊林化工有限公司	2015.7.29	6,000,000.00	2016.1.27
合计		165,00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承兑的前五大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出票日	票面金额	到期日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2014.3.14	15,000,000.00	2015.3.14
	2014.11.27	20,000,000.00	2015.5.6
	2014.11.12	20,000,000.00	2015.5.12
	2014.11.24	20,000,000.00	2015.11.24
	2014.11.27	20,000,000.00	2015.11.27
山东科海化工有限公司	2014.12.8	100，000.00	2015.5.9
合计		95,1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承兑的前五大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出票日	票面金额	到期日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2013.7.11	17,000,000.00	2014.7.11
	2013.10.1	10,000,000.00	2014.1.25
	2013.10.14	16,000,000.00	2013.11.2
	2013.11.19	40,000,000.00	2014.3.4
	2013.9.12	20,000,000.00	2014.3.12
	2013.10.21	8,800,000.00	2014.4.14
	2013.11.7	10,000,000.00	2014.4.21
	2013.11.4	20,000,000.00	2014.5.4
	2013.11.7	20,000,000.00	2014.5.7
	2013.11.14	20,000,000.00	2014.5.14
	2013.11.19	20,000,000.00	2014.5.19
	2013.12.9	20,000,000.00	2014.6.9
潍坊财通经贸有限公司	2013.11.15	3,250,000.00	2014.5.1
合计		225,050,000.00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883,349.06	93.80	144,675,778.57	93.78	110,587,595.17	94.61
1-2 年	3,433,209.59	4.82	4,522,960.41	2.94	1,679,264.20	1.44
2-3 年	448,996.76	0.63	1,085,366.56	0.70	4,157,370.05	3.56
3 年以上	536,064.99	0.75	3,984,581.32	2.58	453,142.88	0.39
合计	**71,301,620.40**	**100.00**	**154,268,686.86**	**100.00**	**116,877,372.3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4,194,615.39	5.8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寿光诺盟化工有限公司	3,754,324.79	5.2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541,085.48	4.9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潍坊市环海化工有限公司	3,117,259.41	4.3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山东菜央子盐场	3,021,038.07	4.2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盐款
	合计	**17,628,323.14**	**24.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14,634,230.69	9.4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山东盛宝玻璃钢有限公司	11,065,091.87	7.1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英丽化学（亚太）有限公司	7,964,039.98	5.1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7,798,365.92	5.06	1 年以内	关联方	材料款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6,654,495.72	4.3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合计	**48,116,224.18**	**31.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潍坊龙威实业有限公司	16,522,287.62	14.1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山东新远盐化有限公司	7,464,774.85	6.3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山东盛宝玻璃钢有限公司	7,172,939.57	6.1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5,629,400.00	4.8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魏新丰	2,694,224.57	2.3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线路安装款
	合计	**39,483,626.61**	**33.78**			

4、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03,994.85	96.83	112,091,903.79	87.99	126,261,445.93	83.30
1-2 年	361,288.37	2.63	6,677,041.76	5.24	22,438,219.01	14.80
2-3 年	17,353.64	0.13	5,917,741.94	4.65	2,776,020.89	1.83

3 年以上	57,267.94	0.41	2,700,992.83	2.11	100,992.83	0.07
合计	13,739,904.80	**100.00**	127,387,680.32	**100.00**	151,576,678.66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拆迁补偿款（代收代付）	6,347,006.33	46.1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拆迁补偿
	袁益武	365,000.00	2.6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张祥伟	342,818.00	2.5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王俊芳	310,505.00	2.2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王丛芹	301,530.00	2.1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7,666,859.33**	**55.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60,899,685.64	47.81	1 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拆迁补偿款（代收代付）	28,731,610.25	22.5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拆迁补偿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15,950,000.00	14.97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3,120,478.44		1-2 年		
	中期集合票据利息	1,908,155.42	3.73	1-2 年	非关联方	应付利息
		2,839,355.00		2-3 年		
	潍坊诚海经贸有限公司	1,232,354.00	3.02	1-2 年	关联方	借款
		20,000.00		2-3 年		
		2,600,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117,301,638.69**	**92.08**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76,075,778.54	61.03	1 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16,429,896.00		1-2 年		
	拆迁补偿款（代收代付）	19,528,351.29	12.8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拆迁补偿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19,070,478.44	12.58	1 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中期集合票据利息	1,908,155.42	3.1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利息
		2,839,355.00		1-2 年		
	潍坊诚海经贸有限公司	1,232,354.00	2.54	1 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20,000.00		1-2 年		
		2,600,000.00		2-3 年		

	合计	**139,704,368.76**	**92.17**	**-**	**-**	**-**

5、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36,694.35	97.77	8,711,388.37	93.56		
1-2 年	201,259.92	2.23				
2-3 年					1,861,200.00	100.00
3 年以上			600,000.00	6.44		
合计	**9,037,954.27**	**100.00**	**9,311,388.37**	**100.00**	**1,861,2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期末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潍坊优博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2,990.32	22.1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NOVISTA GROUP CO.,LIMITED	1,747,486.17	19.3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ONLY CHEMICAL (ASIA-PACIFIC) CO.,LIMITED	1,244,106.29	13.7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太仓浦源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600,000.00	6.6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济南泰立信化工有限公司	505,600.00	5.5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6,100,182.78**	**67.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ONLY CHEMICAL (ASIA-PACIFIC) CO.,LIMITED	3,519,846.94	37.8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太仓浦源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2,600,000.00	27.9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王斗堂	600,000.00	6.44	3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天一国际有限公司	495,531.30	5.3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河北金天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320,100.00	3.4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7,535,478.24**	**80.9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王斗堂	1,800,000.00	96.71	2-3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潍坊市油区办	61,200.00	3.29	2-3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861,200.00**	**100.0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365,569.82	3,397,208.65	6,096,564.77
营业税	902,539.55	634,800.67	1,589,964.51
城建税	493,533.40	301,793.78	524,532.50
企业所得税	614,677.95	3,035,999.57	4,476,589.42
个人所得税	15,016.84	15,131.04	10,459.55
教育附加	211,514.32	130,013.22	232,027.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009.55	86,675.09	154,684.95
水利基金	70,504.78	43,337.54	77,342.49
房产税		257,604.32	226,333.44
印花税	56,993.29	105,936.88	91,312.03
资源税	1,025,974.31	2,275,879.51	2,500,000.00
价调基金		415,100.00	
土地使用税		3,424,825.88	1,130,920.77
合计	**9,897,333.81**	**14,124,306.15**	**17,110,731.87**

7、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361,556.49	40,937,954.05	44,462,088.64	5,837,421.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3,754.13	8,733,417.89	8,758,937.81	918,234.21
合计	**10,305,310.62**	**49,671,371.94**	**53,221,026.45**	**6,755,656.11**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619,270.42	58,449,674.05	54,707,387.98	9,361,556.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4,981.65	9,669,411.16	9,420,638.68	943,754.13

合计	**6,314,252.07**	**68,119,085.21**	**64,128,026.66**	**10,305,310.62**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143,980.39	46,084,226.76	45,608,936.73	5,619,270.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1,629.94	8,387,435.05	8,284,083.34	694,981.65
合计	**5,735,610.33**	**54,471,661.81**	**53,893,020.07**	**6,314,252.07**

8、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面值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减：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1,176,093.75	3,998,718.75
合计		**148,823,906.25**	**146,001,281.25**

2012 年 5 月，公司参加了潍坊市 2012 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做为主承销商，发行票据金额为 15,000 万元，期限 3 年。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债券已到期，账面无余额。

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迁补偿款	27,912,503.12	7,134,429.80	17,832,034.60	17,214,898.32
合计	**27,912,503.12**	**7,134,429.80**	**17,832,034.60**	**17,214,898.32**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迁补偿款	64,582,603.26	49,802,668.92	86,472,769.06	27,912,503.12
合计	**64,582,603.26**	**49,802,668.92**	**86,472,769.06**	**27,912,503.12**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拆迁补偿款	20,823,488.07	120,100,454.44	76,341,339.25	64,582,603.26
合计	**20,823,488.07**	**120,100,454.44**	**76,341,339.25**	**64,582,603.26**

2013 年开始，按照山东省潍坊市统一部署，将奎文工业园（A 区）项目落户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区，对项目占用范围内的盐田及地面附

着物进行拆除，并根据评审中心对需拆除区域地面附着物补偿价格的认定，对被拆迁单位进行相应补偿，按上述规定，公司陆续拆迁并收到政府补偿款。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237,864.61	47,297,725.86	31,259,668.74
其他综合收益	446,430.72	162,752.55	-88,529.91
专项储备	26,269,420.85	28,459,038.11	24,944,181.73
盈余公积	37,166,920.18	37,166,920.18	37,166,920.18
未分配利润	43,856,205.60	136,711,286.89	259,303,915.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4,976,841.96	309,797,723.59	412,586,156.12
少数股东权益	55,526,506.84	38,654,114.36	981,002.12
合计	**360,503,348.80**	**348,451,837.95**	**413,567,158.2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海王股份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杨春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3.37%	
吴金彩	实际控制人	0.88%	
山东科海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老挝海王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股权已转让**
潍坊泰衡典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	**股权已转让**
山东林源绿化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	-	股权已转让
潍坊海王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	-	股权已转让
潍坊龙兴养殖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	-	已注销
东营海惠工贸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	-	股权已转让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上海秀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11.64%

刘尚学	持股 5%以上股东	10.67%
孙彤江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12.59%
崔秀胜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11.17%
徐世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0.34%
刘善书	董事兼副总经理	-
牟作磊	股东代表监事	0.34%
代传阳	股东代表监事	-
刘绪昀	职工代表监事	-
徐大勇	副总经理	0.34%
王成广	董事会秘书	-
杨晓阳	实际控制人杨春彬的子女	0.88%
刘智霞	副总经理崔秀胜的配偶	0.34%
潍坊海泰置业有限公司	杨春杰（杨春彬之妹）持有该公司 29%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山东金海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杨春祥（杨春彬之弟）持有该公司 3.375%股权，杨春杰（杨春彬之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潍坊财通经贸有限公司	崔国强（崔秀胜之弟）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徐大勇持有该公司 31.02%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善书持有该公司 1.6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徐世刚持有该公司 2.89%股权；牟作磊持有该公司 2.89%股权；王成广持有该公司 1.23%股权。	
潍坊易玄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徐大勇担任该公司监事。	
上海信海实业有限公司	吴金彩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吴金堂（吴金彩之兄）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潍坊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杨春祥（杨春彬之弟）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潍坊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杨春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寿光祥泰化工有限公司	已转让； 代传阳原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刘善书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已转让； 代传阳原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刘善书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潍坊滨海银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注销； 杨春祥（杨春彬之弟）原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山东财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已注销； 崔燕（杨春彬弟弟之配偶）原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	

山东海王易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已注销； 杨春祥原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潍坊财通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溴化物	4,318,773.50	1.21%			7,790,170.94	3.68%
合计	-	**4,318,773.50**	**1.21%**			**7,790,170.94**	**3.68%**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溴素	10,703,187.65	10.28%	18,914,838.69	24.08%	15,418,903.69	20.29
合计	-	**10,703,187.65**	**10.28%**	**18,914,838.69**	**24.08%**	**15,418,903.69**	**20.2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①子公司山东科海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潍坊海王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5-25	2016-05-15	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子公司已解除以上担保。

②公司接受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春彬、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5-03-17	2016-03-16	否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1-25	2016-01-24	否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5-08	2016-05-06	否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2-06	2016-01-28	否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09-24	2015-09-23	否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03-30	2016-03-29	否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01-29	2016-01-30	否
杨春彬、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5-06-24	2016-06-23	否
杨春彬、吴金彩、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08-13	2016-08-12	否
杨春彬	8,000,000.00	2015-03-23	2016-03-22	否
杨春彬	62,273,003.24	2015-05-28	2016-05-26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借方发生额	2013 年贷方发生额	2013 年收取利息	2013 年支付利息
寿光祥泰化工有限公司	48,820,000.00	43,780,000.00		34,866.33
山东财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5,500,000.00	118,733.30	
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102,914,852.87	27,180,000.00		1,212,072.57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657,673,744.00	631,068,903.69	5,484,311.54	
潍坊海泰置业有限公司	46,830,000.00	33,980,000.00	2,118,501.77	
山东海王易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46,048.00	658,000.00	353,066.12	
潍坊诚海经贸有限公司		1,010,000.00		222,354.00
潍坊滨海银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00,000.00	13,892,800.00	876,713.58	
合　计	876,184,644.87	767,069,703.69	8,951,326.31	1,469,292.90

续

单位名称	2014 年借方发生额	2014 年贷方发生额	2014 年收取利息	2014 年支付利息
寿光祥泰化工有限公司	51,550,000.00	41,000,000.00	20,490.76	
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52,898,480.00	122,236,018.57	27,419.67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80,633,510.57	86,424,073.95	3,791,813.50	
潍坊海泰置业有限公司	24,762,539.20	22,700,000.00	3,500,793.99	
合　计	209,844,529.77	272,360,092.52	7,340,517.92	

续

单位名称	2015 年 1-8 月借方发生额	2015 年 1-8 月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8 月收取利息	2015 年 1-8 月支付利息
寿光祥泰化工有限公司	33,350,000.00	48,627,396.09	84,648.57	

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271,030,609.35	69,064,815.78	5,876,605.54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192,672,111.00	244,051,746.41		1,650,916.39
潍坊海泰置业有限公司	7,947,636.51	4,000,000.00	1,399,741.51	
东营海惠工贸有限公司	19,192,856.79	24,455,026.50		241,548.35
潍坊滨海银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72,603.91	267,572.08	
合 计	524,193,213.65	399,571,588.69	7,628,567.71	1,892,464.74

注：公司与上述单位以各期末往来借款余额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3）关联方票据融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2,900.00	7,500.00	24,564.00
东营海惠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山东科海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	400.00	28,500.00
潍坊财通经贸有限公司		400.00	800.00
寿光祥泰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合 计	**11,800.00**	**8,300.00**	**53,864.00**

2、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86%、69.86%、56.32%，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6.47%、9.26%，对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8.16%、79.4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3%、8.77%，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不大。

3、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专门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进行了规定：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以后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制定交易价格，同时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业务流程及审批程序予以完善。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产品溴化物的加工需要大量的溴素作为原材料，公司自有厂区的溴素产能有限，向关联方采购溴素可以满足公司主营产品溴化物扩大生产的需要。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需要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且过程慢，银行贷款受银行授信额度的制约并可能需要一定的担保，因此关联方向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较多，公司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票据融资，可以以相对较低的成本较快地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

综上，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溴化物采购商	溴化物销售单价（元/吨）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潍坊财通经贸有限公司	23,015.10		25,421.45

非关联方	24,543.67		25,800.46
差异率	6.23%		1.47%

溴素供应商	溴素采购单价（元/吨）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14,365.91	14,913.99	15,876.00
非关联方	14,599.81	14,904.92	16,003.27
差异率	1.60%	-0.06%	0.80%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溴素、销售溴化物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溴素、销售溴化物的单价差异不大。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资金拆借及票据融资，主要为了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转移利润的情形。

（3）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积极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同时，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还在《公司章程》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5、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主要体现为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对相关款项清理完毕。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还在《公司章程》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1,319,089.41		12,028,867.29
其他应收款	潍坊海泰置业有限公司	18,490,335.00	63,676,839.03	58,113,505.84
	山东海王易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961,005.58	5,961,005.58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寿光祥泰化工有限公司			5,005,133.66
	潍坊海泰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385,498.50	632,000.00	700,000.00
	山东财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280,000.00
	山东金海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2,763.82	82,763.82	
应付票据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79,000,000.00	95,000,000.00	221,800,000.00
	潍坊财通经贸有限公司			3,250,000.00
	东营海惠工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山东科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付账款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7,798,365.92	
预收账款	潍坊财通经贸有限公司	46,104.00		
其他应付款	潍坊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60,899,685.64	92,505,674.67
	潍坊诚海经贸有限公司		3,852,354.00	3,852,354.00
	东营昌通化工有限公司		20,070,478.44	22,041,611.15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均已清理完毕。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下属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借款逾期事项，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逾期未还借款余额共计 7,111.3013 万元。其中：公司已提出诉讼并获法院判决胜诉的借款金额为 674 万元，已提出诉讼尚未获法院判决的金额为 812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6 年 7 月，公司以 200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但是股改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为了降低股改未进行资产评估存在瑕疵的不利影响，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改时的资产进行追溯评估，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核实其股份制改造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432 号）。相关资产评估结果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4月30日，被评估单位（母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6,128.25万元，负债总额为10,940.26万元，账面净资产为5,187.99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18,031.62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10,940.26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091.36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零玖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评估增值额为1,903.37万元，增值率36.69%。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243.79	6,215.11	-28.68	-0.46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长期投资	4,855.00	4,394.17	-460.83	-9.49
固定资产	4,118.37	4,407.63	289.26	7.02
其中：建筑物	3,140.74	3,398.65	257.91	8.21
机器设备	977.63	1,008.98	31.35	3.21
在建工程	17.19	17.19	-	-
工程物资	53.25	53.25	-	-
无形资产	177.72	2,281.35	2,103.63	1,183.68
其他资产	662.93	662.93	-	-
资产总计	**16,128.25**	**18,031.62**	**1,903.37**	**11.80**
流动负债	10,935.29	10,935.29	-	-
非流动负债	4.97	4.97	-	-
负债总计	**10,940.26**	**10,940.26**	**-**	**-**
净资产	**5,187.99**	**7,091.36**	**1,903.37**	**36.69**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 万元为基数，将 1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2 元现金（含税）的分红议案。当月，相关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除了上述分红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东营海惠工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东营海惠工贸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广饶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52322801238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是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徐承明，住所是东营市广饶县丁庄镇盐场，经营范围是：溴素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工业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109,228,125.83	135,896,289.38
净资产	-	-139,895.16	13,178,947.7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426,426.96	74,256,205.61	98,827,069.74
净利润	-9,111,367.48	-15,003,966.97	-261,946.16

2、山东科海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科海化工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潍坊市滨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70022807169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是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杨春彬，住所是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新海大街以北、海丰路以东，经营范

围是：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558,217.65	40,054,375.24	37,845,675.11
净资产	-24,142,576.76	-23,003,024.71	-20,464,544.9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136,725.35	3,465,000.00	9,486,860.44
净利润	-1,139,552.05	-2,538,479.79	-10,932,907.84

3、山东林源绿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林源绿化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潍坊市滨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72720000692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是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许朋朋，住所是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王街路北、海王之家东侧沿街房，经营范围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4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10,339,864.23	11,418,045.89
净资产	-	9,258,239.23	9,460,071.8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54,312.78	-201,832.63	-541,793.82

4、潍坊海王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潍坊海王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潍坊市滨海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70700061987291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是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刘乐书，住所是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海大街 345 号山东科海化工有限公司 1 号网络共聚物车间，经营范围是：生产：复合自保温砌块、FS 永久性复合保温外模板；销售：建筑建材、装潢材料、环保材料、五金交电、阀门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制冷设备、橡胶制品、玻璃仪器、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

经营的项目，需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或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长期。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42,954,242.34	31,011,580.79
净资产	-	5,533,688.88	2,452,505.31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38,786.13	2,352,834.51	71,846.00
净利润	-1,708,088.70	-6,918,816.43	-2,547,494.69

5、潍坊龙兴养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潍坊龙兴养殖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昌邑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78620001260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是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崔秀胜，住所是昌邑市柳疃镇青乡北（奥盛盐化公司内），经营范围是：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海水、淡水养殖、捕捞（需凭捕捞许可证开展业务）、储存销售；人工鱼礁建设。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33 年 7 月 8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4,954,887.44	4,903,656.70
净资产	-	4,950,087.44	4,903,656.7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00,535.34	46,430.74	-96,434.30

6、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已转让）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潍坊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70020002249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是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李茂桉**，住所是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央子街道汉江西街，经营范围是：在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凭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有效审批文件经营，有效期限已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3 日至 2031 年 3 月 3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223,839.61	94,021,432.02	-
净资产	86,729,854.50	72,881,277.62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20,371.87	14,542,819.92	-
净利润	13,848,576.88	-31,658,779.61	-

7、潍坊泰衡典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已转让）

潍坊泰衡典当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潍坊市寒亭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70320001843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是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汤天勇**，住所是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通亭街 505 号海王花园 B 座沿街楼，经营范围是：动产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570,939.59		
净资产	20,269,299.3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90,444.00		
净利润	269,299.32		

8、老挝海王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老挝海王矿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注册号为 116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是 3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是刘善书，住所是老挝万象 sykhottabong 区 sythanneua 村，经营范围是：钾/采盐。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167,450.46	17,569,975.07	11,613,576.19
净资产	1,255,706.52	1,656,821.43	-177,518.5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7,848.98	-1,669,900.22	-2,305,123.30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杨春彬、吴金彩，杨春彬持有公司 43.37%的股份，其妻子以及一致行动人吴金彩持有公司 0.88%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4.25%的股份，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综上所述，杨春彬先生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等能施加重大影响，若杨春彬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二）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境外项目的开展，公司需要对产品研发、质量管理、环保及安全生产、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即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三）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公司兴建了环保设施对废水、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废渣委托第三方处理，污染治理水平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果未来国家实施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如收紧排污限制、增加排污费、实施更广泛的污染管制规定、施行更严格的许可机制及更多物质被纳入污染管制范围等，本公司遵守环境法律及法规的成本有可能上升。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少量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环节，对操作要求较高，可能存在

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针对安全生产的隐患进行了全面排查和整改，设立了战略发展部并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安全事故的防范，但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运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12,773,003.24 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165,000,000.00 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68.88%、0.97、0.66。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销售额、加强公司的成本控制，提高盈利水平、改善经营现金流量并优化资本结构。

（六）非经营性损益占比较大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5.33%、-36.88%、431.39%，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较高。如公司不能持续的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销售额，同时加强公司的成本控制，提高盈利水平，逐渐降低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公司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所需的周转资金需求较高。除了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之外，公司出于节约融资费用等目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控股子公司等）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尔后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2015 年 1-8 月、2014 年及 2013 年，通过关联方票据融资的金额分别为 11,800.00 万元、8,300.00 万元及 53,86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相关应付票据已完成解付。

公司现已依法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针对票据问题，公司制定并通过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并且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做出承诺，公司今后将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融资行为。公司已采取以上措施逐步规范票据行为，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今，没有新发生与关联方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融资行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09%、2.30%及 19.24%。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市场价格下滑影响，2014 年原盐、溴化物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所致。由于市场转好，2015 年 1-8 月原盐、溴化物销售价格有所上升，因此 2015 年 1-8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回升。由于公司主营产品原盐、溴化物的销售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因此，如果未来年度该等主营产品的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话，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进而使得公司业绩相应波动较大。

公司未来将密切关注主营产品原盐、溴化物的市场行情，合理安排产销计划，同时努力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单位成本，逐渐降低主营产品市场行情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波动风险。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公司立足于盐溴化工行业，至今已逾 12 年，在本行业积累了较多的业务经验。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托当地丰富的高浓度含溴卤水资源，以技术研究为先导，提取卤水中的溴素进行深加工为阻燃剂，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所供应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国内各省和国外，其中存在化工产品行业排名靠前的上

市公司和国外企业，如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英国的 UNIBROM CORP.等。

在国家消防相关政策大力支持下，阻燃剂的需求量会不断增长。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及技术研发规划如下：

1、加强生产管理，不断扩大产能，力争溴素生产年产量 17000 吨，十溴二苯乙烷 7200 吨，十溴二苯醚 4500 吨，芳醛 1000 吨，MCA2000 吨。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开拓国外市场，发展线上销售渠道，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前列地位。

2、在下游医药中间体的开发方面，储备 5-6 个医药中间体产品，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布局高附加值产品。

3、加强技术中心建设。技术中心在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支撑企业中长期发展需要的研究开发工作，特别要不断研究开发出有市场前景、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积极搞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充分利用世界先进技术成果进行综合集成和应用开发，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并抽调技术骨干重点研发溴化物系列，例如溴代环氧树脂、溴代苯乙烯、溴代三嗪项目等，并使之形成规模化。产品是企业的生命。今后几年，海王公司将按照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思路，围绕循环经济发展。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杨春彬　　签字：

董事姓名：孙彤江　　签字：

董事姓名：崔秀胜　　签字：

董事姓名：徐世刚　　签字：

董事姓名：刘善书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代传阳　　签字：

监事姓名：牟作磊　　签字：

监事姓名：刘绪昀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孙彤江　　签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姓名：崔秀胜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徐世刚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刘善书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徐大勇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王成广　　签字：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组负责人：

朱嗣化

项目小组成员：

邓志勇　　周丹露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品梅 1100013319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可 11000096254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3 月 15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

许洁　　张佑民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15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